

**CEPD-101-033/101071204（委託研究報告）**

**「所得分配研討會」委託辦理計畫案  
（成果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本文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CEPD-101-033/101071204（委託研究報告）**

**「所得分配研討會」委託辦理計畫案  
（成果報告）**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詹教授火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本文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 目錄

---

壹、會議實錄.....	1
一、研討會報到.....	1
二、開幕致辭（行政院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	2
三、貴賓致辭（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	5
四、【專題報告】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10
五、【專題討論 1】 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11
六、【專題討論 2】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弱勢照顧.....	19
七、【專題討論 3】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財稅改革.....	27
八、【專題討論 4】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32
九、【專題討論 5】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教育資本投資.....	40
十、綜合討論.....	47
貳、媒體報導紀錄.....	61
參、成效評估.....	61
肆、檢討與建議.....	61
一、研討會宣傳期間不足.....	61
二、網頁資料更新.....	61
三、資料印製時間稍嫌匆促.....	62
四、研討會現場資料準備.....	62
五、茶點準備.....	62
附錄.....	63
附錄一.....	63
附錄二.....	78
附錄三.....	88
附錄四.....	99
附錄五.....	112
附錄六.....	127
附錄七.....	135
附錄八 媒體報導.....	157
附錄九 政策立牌及宣導手冊.....	161



# 壹、會議實錄

## 一、研討會報到



## 二、開幕致辭（行政院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



江副院長，以及今日與會的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本會和相關部會所舉辦的所得分配研討會，一同關心目前台灣所得分配的趨勢，並共同探討它的政策意涵。談到所得分配，在我心裡有很大的感觸，因為這是我過去常常和一位以前台南市的老市長所討論的議題。我記得在我念台南一中時學校前面是民族路，在附近看過一棟洋房，當時我常常探頭進去門裡觀看，那棟是二樓的洋房，還有一座漂亮的庭園，前面門牌掛了一個張某某律師事務所的招牌，這位律師後來擔任台南市長，隨後在台灣省政府擔任官員，後來又因為精省併入經濟部。我曾跟他提起先前非常羨慕他擁有一個漂亮的房子，這是因為他很年輕就考上律師開始執業，家裡本身又有財產，所以才擁有令人羨慕的房產。過去我們很少去關心這個課題，當時大家的所得不高，如果認真要講大家都在一個貧窮的階段；但是今天經濟發展、所得增加，民眾開始談論這個議題。台灣推動經濟發展最重要的目標不是只有一個，主要包括要經濟成

長、要充分就業、要均富。

大家可以看得到台灣幾十年來的發展，經濟是有成長，但是成長的果實是否能让全民共同分享，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近日所得分配的問題變成社會關心的課題，我常常寫文章寫得很辛苦，為什麼寫得很辛苦？因為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所得分配差距該用什麼指標衡量為佳。主計處常用的是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法，指標必須可以進行國際比較，包括吉尼係數。現在，有人提出每人可支配所得的想法，更偏激的方式是報稅所得的二十等分位法。實際上用報稅所得分位法是非常不妥適的，如果一個班級有二十個學生，拿第一名和最後一名的成績相除，來代表這個班級學生程度差距的一個指標，這是一個非常開玩笑的指標，可是現在很多故意扭曲台灣所得分配差距的現象，就會拿財稅中心的資料這樣做。那個指標看起來非常嚇人，所以到底用一個怎樣的指標來做為所得分配的差距，值得大家來探討。當然，全世界各個國家可能不太一樣，但大體上，如果能有一個指標，可以有時間序列，而且前後一貫，可以做趨勢的比較，是相當值得參考的指標。這些指標並不只是指標而已，最重要是具有政策性的意涵，即 policy implication，最重要就是拿這些指標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

除了所得分配外，過去在談貧富差距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即財富或財產。有人每個月賺的錢可能很多，但是他沒有什麼財產，也所得不高的人卻有很多財產，因為他是田橋仔(台語)。可以說所得分配跟財富分配是不同的，相信今天大家都會討論到這樣的課題。

在此藉這樣的機會向我們共同籌辦這次研討會的相關部會，代為致上感謝之意。因為這次活動，不只是在座的主辦單位，其實政府相關部門都有相關，大家共同籌辦這次會議。非常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其實今天會議主題，主要來自2008年的全球經濟海嘯；2009年我們看到每戶可支配所得的差距，在這樣的情況下，行政院在2010年8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擔任召集人，希望縮短這個差距。

本會奉江副院長指示舉辦這場研討會，即是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因為所得分配與促進經濟成長扮演同樣的重要的角色，如果經濟成長的果實不能讓全民共享，就失去它的意義。本人曾經詢問過同仁，何以所得的差距會有緩慢成長的現象存在，當然因素非常多，進一步研析，可以發現經濟成長跟所得分配的差距有相當大的關係。從長期來看，以日本為例，日本有所謂的「dual economy」、即雙元經濟，它一方面讓具有競爭力的產業去做出口，另一方面保護國內的產業(沒有競爭力的)，但是出口的產業，它對外投資後，賺了錢回來變成是股東所得，那今天它跟薪資所得是分開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造成日本貧富差距的現

象拉大，「dual economy」變成所得分配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每一個國家它的經濟狀況不同、社會的結構不同，要談所得分配其實相當複雜，所以我們希望在座的各位能藉著今日的研討會，集思廣益來探討所得分配的狀況，目標希望可以縮短所得差距，讓政策措施更有效率，並能真正的對症下藥，解決問題。

今天感謝各位的參與，希望大家在今天的研討會上能滿載而歸。祝福今天的研討會能夠順利成功。最後，特別謝謝副院長撥空參加，副院長向來很關心這個課題，尤其之前他曾擔任研考會主委與內政部部長，對於貧富差距、所得差距等跟社會公義有關的議題都有所參與，現在請大家特別鼓掌歡迎江副院長來跟我們指教，謝謝大家！

### 三、貴賓致辭（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營建會主計長，各位首長、副首長代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應邀出席經建會舉辦的研討會，研討會的緣由，就如尹主任委員所講，就在一段時日之前，因為我非常關心今年所得分配的情況，所以希望負責這項業務的行政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包括主計總處等，大家一起花點時間進行研討，所謂進行研討會就是希望在所謂的所得相關數據，在還沒公佈前，大家坐下來，冷靜的想一想究竟什麼叫做所得分配的差距。

在過去幾年裡面，在我的印象中，每年大概有好幾次媒體會報導我國的貧富差距問題，我想對一般社會大眾來講都是蠻困擾的，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聽到所得差距最高的等級與最差的等級差個六點幾倍，但也有時候會看到數據差八十倍，

甚至是九十倍，我想一般的民眾會很困擾，為什麼一下是這個倍數，一下是那個倍數，到底衡量的標準與方法是什麼？到底我們國家最富有的和最貧窮的，假如說有兩個階層的話，他們的所得和財富的差距又是如何？我們比起其他國家來講又是怎麼樣？我們比起過去的一年、五年、十年，甚至展望未來的一年、五年、十年，我們現在的情況又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在知道這些狀況之後，如果我們有心想要拉平所謂的貧富差距，或要改善所謂的所得分配的話，又要做哪些事情？哪些是政府可以做的？哪些是政府無能為力的？如果是政府可以做的，又是要由哪些政府部門來做？短期要做什麼？長期要做什麼？

這些事情非常非常的複雜，偶爾看到報紙，利用一篇、兩篇的篇幅在報導一個非常令人感到震驚的數字，其實這背後有許許多多基礎的工作要做，我覺得這些基礎工作，如果等到數字公佈後，再來召開記者會拼命的向大眾說明，它往往會被投以懷疑的眼光，認為我們又出來做一個什麼樣的辯解，如果我們都能用平常的時間，就像我以往在校園裡頭，不管是寒暑假或是學期中，我們都邀請一些學者專家，大家平心靜氣的來看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並且在探討之中得到一些大家比較能夠有共識的方向，那我覺得才是對政府長期施政以及對於整個社會的安定，有幫助的作法。

針對今天會議，我非常感謝經建會，在我提出這個構想後，我想應該約有兩個月的時間，努力的準備，經建會平常任務繁重，尤其是陳沖陳院長上任後，對經建會可以說是賦予重望，這個我想各位主委壓力都非常大，院長所有許許多多的重要構想，首先都交給經建會，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得到研議的結果，作為其他部會努力的方向。在這樣繁重的工作壓力下，我還給經建會這個任務，這任務在過去幾年間也是由經建會負責，但是今年我要求的特別多，所以經建會在這段時間，和學界、產業界等相關方面一定接觸的相當頻繁。我也很感謝其他部會，包含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等，大家共同準備這次的研討會，以至於在等一下我們致詞結束之後，會有專題報告，也會有小組討論，我們邀請許多相關經濟研究專家學者，大家一起探討何謂所得分配，也希望引起更多不只是學者專家，而是更多社會大眾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與反應，我相信政府的相關機關都願意敞開心胸，來好好聽取社會各界的看法，這些看法可以轉化成我們前進的動力，那我想今天的研討會就辦得十分值得。

講到所得分配，剛剛尹主委開頭的時候講到他在台南唸書，看到那種富有人家的感觸，不由得讓我想起過去接觸所得分配與貧富差距議題的深刻印象。因為我來自學界，過去多年在校園教書時，我當然都會提到所得分配相關問題，比如說我所教的思想史，當一個學期要教西方思想史的起源時，一定是從古希臘時期

的柏拉圖開始講起，柏拉圖這個希臘哲學家，是影響西方兩千多年哲學文明的鼻祖，那柏拉圖最被人記憶或傳頌的部份，理想國裡面的哲君理論，理想國對他來說充滿著正義、和諧的國家，而這個國家應該由具有哲學家氣質的人擔任他們的統治者，那中文常常把這樣的一種政治型態，稱之為哲君或是哲學家君王。我今天要跟各位報告的不是這哲學家君王的概念，而是在柏拉圖理想國的建構裡面，專稱他從早年到晚年著作裡面，他一直主張一個理想的國家，人民的財富分配不能太過於懸殊，曾經運用他所精通的數學，去計算一個國家各種建置，需要多少人口，多少戶數，多少的城市建設，甚至最後就是多少的所得分配，他一直認為一個國家要避免不正義，甚至內政內亂，除非這個國家在財富分配上必須平均，要多平均呢？他提出最多不能超過四倍，也就是這個國家富有階層和貧窮階層的人民，其財富，換成我們的話是指所得，當然這兩者有所差別，他認為不要超過四倍。各位可以去想像，用我們的術語來說，假如最貧窮的階層一年的平均一百萬人的話，那富有的階層就不能超過四百萬人，可是各位可以去想想看，以我們今天的現實世界來講，有哪一個國家可以做到柏拉圖所講的理想國那樣不超過四倍的貧富差距。今天以台灣為例，中低階層的收入只有幾十萬或二三十萬，並以部份工時的方式來謀生，但另一方面可以看到創業成功的大企業或是地主，他們擁有的資產可以達上百億，以他們的所得來講可能每年的淨所得也會超過幾千萬，如果光以這兩種來比他們的差距，當然這是極端的例子，可以僅僅是以分階來看他們的差距就有上萬倍之多或是上十萬倍之多，台灣這種情形並不是唯一不符合柏拉圖理想國的特例，全世界的每一個國家幾乎現在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或著類似的問題，在資本主義比我們貫徹的國家，譬如美國、英國，甚至是鄰近的日本、新加坡等，他們所得差距或是財富分配懸殊的比例，比起台灣可說是更遠過之而不及，傳統一些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像我們熟悉的中國大陸，他們更是號稱無階級的社會，並不會有所謂貧富懸殊的現象，但實際上各位從不管是東歐、還是中國大陸、以及東亞的共產國家可以看到，他們在實質的財富分配並不是那麼均衡，而他們紛紛開始走向市場化、自由化之後，他們貧富懸殊的現象，現在已經被一些客觀的學術研究學家認為，比起資本主義國家還要更為嚴重，因為這裡還有許多制度腐敗的問題存在。我剛剛講這個例子，主要是跟大家說明，人類從很早的時候開始，就希望能做到所謂財富平均的理想，而這理想以西方而言，從最早的希臘哲學家柏拉圖，一直經歷西方的中世紀，西方的近代，一直到西方的現代，像我們熟悉的馬克思，主張社會主義，一直到今年的當代，有一些左派的理論家，都不斷主張我們應該打造一個平等的社會，一個貧富不懸殊的社會，但實際上的情況卻剛好相反，我們看到人類歷史發展，只要他讓人類的努力是可以得到成果，只要他是採取一種自由的，開放的一個環境的話，所得或是財

富的差距就會自然拉開，而這個時候，要讓他們逐漸拉回來的力量，往往就要靠人為地努力，當他不斷拉開的時候，可能有上萬倍、十萬倍的差距，而當他要拉回來的時候，必須倚靠政府有力的政策立法，不管是財政政策或者是社會福利政策。財政政策，可以讓賺多的人，擁有工作的人多繳一些錢出來，幫助國家建設跟沒有錢的人；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我們可以幫助那一些比較底層的人，雖然他們已經盡了他們的力量在工作，仍然沒有辦法糊口的人，最少可以生存，或者不會跟中產階級或所謂那些富有的人差距太大，這樣一個拉鋸，一方面自由開放，但是另一方面政府不斷透過政策，政府不斷想辦法弭平差距，這樣子的戲碼，可以說是幾千年來不斷的再上演，這樣的理想不但只有西方的哲學家、理論家曾經講過，並且呈現在我們的眼前，在中國古老的時候，我們至聖先師孔子不是也講過一句話嗎？他说不患貧而患不均，這句話影響了中國所有政治社會經濟思想，這個影響不管是在他後繼的弟子，像孟子也跟著做類似的主張，甚至不是儒家的，在統治中國歷朝歷代的主要的一些政治思想裡面，也不斷強調人民不能夠貧富差距懸殊，所以我有一個朋友和我說，在中國社會來講，基本上我們社會主義那個思考的那種本質是非常的強，所以社會主義本質的思想是代表說，我們比較不容許精英和所謂平民階層拉的太遠，我們總認為每一個人不管他的出生，以及他種種客觀條件，他們應該要有一定的起碼的生活水平，那麼這樣的想法不管是展現在我們的教育，我們的工作環境，甚至於我們的一些城市建設上面，那麼這樣的思想，在我們華人社會，甚至和我剛剛講的西方社會是一樣的理想。

在這樣的情況下來到現代，看到二十一世紀以來，整個客觀的形式發展，隨著全球化的展開，所得的差距，或著是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這個現象在稍後我們學者專家所提供的資料裡面，我相信會得到一個更好的說明。各位會看到，隨著所謂的市場開放，人才錢財資金等等各方面的交流，隨著所有法規的鬆綁，更加的讓所有的資金活絡。我們事實上看見的是，會賺錢的人賺錢變得更容易，相對的，不容易翻身的人越來越難有翻身的機會，在這裡我們會感到十分的憂心，就像當兩年前，我們國家的這所謂所得分配的數據，當所呈現出來是所謂的 6.34 倍的時候，那時候全國都非常憂慮，我們比起其他國家的情況已經算是相對溫和，我們剛剛所提到的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香港等等，他們所得差距比我們都來的嚴重許多，但我們仍然還是擔心隨著所謂最高百分之二十收入的和最低百分之二十收入的人，他們所謂的倍數，如果慢慢的拉大的話，我們在社會上會產生所謂的不安，這種不安用西方所謂的術語來講，叫做相對剝奪感，就是說我不是真的那麼的窮，可是就算我一年賺個兩百萬好了，但我看到最有錢的人一年可以賺到兩百億的時候，我還是覺得我非常窮，這個時候他所謂的貧窮感，或著被社會邊緣化的感覺，不是來自於他的兩百萬不夠用，兩百萬是可以用的，但他

看到別人可以賺到幾億甚至是幾百億的時候，我這兩百萬算什麼，一個充滿相對剝奪感的社會，不可能是個安定的社會，而一個國家的發展除了要促使一個國家繁榮和進步之外，也希望他是一個安定和諧的社會。

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之下，行政院在兩年前，開始組成行政院所得改善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來召集相關部會，想辦法從各方面來縮短我們所擔心的所得差距擴大的情形。兩年前，初步研擬幾個面向裡面，從比較短期可以做的，就像我剛剛講的擴大福利支出，幫助最窮的人，到比較中期我們該做的像是稅制的改革，如何讓賺錢比較多的人貢獻在我們的稅收，到長期的比如說產業結構的改變，我們的就業人力素質的提昇，然後讓我們的經濟更發展，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提昇我們每個人的實質收入，這些等等方面的事情我們都在做。行政院把這些事情分成所謂的七大面向，大概提出三十幾項的工作重點，兩年來在這些工作重點頂下我們也陸陸續續展開一些具體的作法。去年，經過一整年的努力後，我們所得分配的差距，比起前年稍微縮短。我們前年是 6.34 倍，去年是 6.19 倍，今年的數據大約在八月底會統計出來，屆時可以驗證，經過我們的努力是不是可以進一步的縮短我們最高和最低的所得階級的貧富差距，我們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這個問題會像若干的資本發達國家，變成越來越難控制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做到馬總統所說的黃金十年、八大願景裡面所提到的公義社會，我們希望創造的不是貧富懸殊的社會，我們也不希望未來所創造的社會，為了要均而讓大家均貧，相反地我們希望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能夠讓每一個人能夠分享到果實，就像剛才尹主委所講的，這在裡我們經濟成長的動能，我們社會分配的努力，必須同時並進，如此這般，我們才有辦法讓台灣成為一個適合所有人居住，並且讓所有人民感受到幸福和快樂的地方。

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各部會都很努力，有請參與的所有學者專家指教，我們希望所有參與盛會的朋友們，能夠提供您卓越的見解，讓我們經建會和各相關部門，可以吸收各位的智慧，來作為我們進一步發展的指引。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學者專家共襄盛舉，感謝所有朋友的出席跟鼓勵，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 四、【專題報告】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



專題報告詳見附錄一。

## 五、【專題討論 1】 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主持人：行政院主計總處鹿副主計長篤瑾

引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鴻坤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





引言報告詳見附錄二。

與談人：吳院長中書(中華經濟研究院)

首先與談人和主席、各位先進與會來賓問好。

今天分享我個人的拙見，可以從三個部分來看，我們先來看所得分配的情況，從報告顯示我國與他國的比較，所得分配的問題仍保持在中上，但從歷年的所得資料，不管是以熟悉的五等分差倍數或著基尼係數指標，確實發現社會的所得差距其實是在擴大的，這好像是一個趨勢，不只我國，從資料顯示歐美先進國家也面臨相同的問題，不過在這些資料中，我們卻看到美國、德國歷年的所得差距卻在這五年間有逐年趨緩的趨勢。

第二個是我們要來探討，所得分配不均，擴大上升的影響，個人覺得可以從短期來看，主要是受到經濟成長的影響，當經濟成長上升的時候，所得分配的差距就會縮小，相對的，當經濟成長趨緩甚至為負成長時，所得分配的差距就會持續拉大，從資料上可以清楚看見 2001 年和 2009 年經濟成長比較差，所得分配就有所拉鋸，那在短期縮短所得分配的方式呢，就是移轉支付，剛剛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這也是一種降低所得分配的有利方法，可是短期的方法卻不一定能改變中長期不斷變化的社會結構相關的問題，當然如果短期的方法，能有效的解決中長期所面臨的問題，那方法就有其效用，但如果不行，反而只是達到嚇阻或暫時驅緩的作用，那對於中長期的發展就沒有幫忙。

從中短期的層面，有幾個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值得各位注意，一個是人口結構的轉變，低所得的階層，在家戶人口以及就業人口都在下降，相較於高所得的階層，還有低所得的階層，在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比例大增，這樣人口結構的轉變反應了台灣幾個社會發展趨勢，一個是家戶人口的轉變，三代同堂的情況越來越少，反而都是以小家庭為主，還有老年獨戶的情況增多，也就是年紀超過六十五歲的健康老人，退休之後依靠著退休金自己獨立生活，並未與子女同住。除外，還值得注意的中長期的影響，就是台灣的產業結構，台灣長期發展電子資訊產業，確實讓電子產業這幾年來持續上升，但是電子資訊產業所需要的僱用人力，相對的台灣傳統產業，在僱用人力人數上是較為偏低的，另外在薪資結構上電子資訊產業相較於傳統產業優渥，近年來傳統產業面臨產業出走與外移，而留在國內的傳統產業，產業附加價值一直無法提昇，因此從事傳統產業的勞動者，在薪資收入上就有停滯的趨勢。綜合來看，傳統產業勞動者薪資停滯不前，但電子產業的勞動者卻逐漸有所發展，所以兩方相比就慢慢拉開彼此所得的差距。

產業結構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兩者外，還有一個台灣很重要的產業－服務業，但我覺得台灣服務業仍需要加把勁，從歷年的研究數據來看，它的產業附加價值是持續在下滑而非在上升，當然服務產業的附加價值沒有提昇，相對的服務業勞動人口的薪資就無法提昇，雖然還是有一些前端少數的服務產業有所發展，但相對大部分都是持平的狀態，這也就造成兩者所得拉鋸逐漸擴大的因素。

另外，剛剛兩位先進都有提到租稅的問題，以台灣來說，有很多在所得上是沒有繳納稅收的，高所得的階層其實也是有繳稅，但對於政府許多節稅的誘因或是優惠減免的部份，還有他們擁有許多資源當然相對更有許多節稅的工具，因此，台灣在歷年稅收的部份，偏向持平或是下降的趨勢。怎樣讓所得高的階層可以多繳納一些稅收，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面相。

除外，還有大家常把財富和所得老是搞混在一起，這樣的混淆也讓百姓們在看到「所得分配不均」的議題上，會有種相對貧窮剝奪的感受，舉例來說，當一個收入在貧窮線上下的百姓，看到有人可以隨手買一棟台北幾千萬的豪宅，或著車子就算發生車禍也可以隨意丟棄等行為，相比之下自然覺得窮困，由此可見，所得分配不均的議題，並非單單只是經濟問題，可能牽涉社會、政治層面。

當全面瞭解問題的影響因素後，第三，就是我們該如何因應這些問題呢？思考問題因應策略時，我覺得條件很重要，怎麼說呢？短期受國際趨勢的影響，像是歐債以及美國經濟等，這些都不是短時間一兩年可以解決的，還有在中長遠的結構限制是我們國家老人人口激增，不只這一兩年，甚至外來十幾二十年，台灣人口老年化的現象是我們一定會面對的，最後，就是政府的財政收支，年年斥資，這也不是短期可以處理的，甚至會需要好幾世代的消化與處理。

因此在這三種先決條件下，我們接著思考因應所得分配不均的策略為何呢？

我覺得政府不能一直將大量的資源，投入在福利給付上，而忽略長期的產業開創，這其實是不好的，也許短時間內在福利給付上投入大量的資源，可以在短時間內看出貧富落差縮小的有效性，但這樣的作為，有風險會擠壓到解決中長期改變產業的機會和資源。

在資源有限和剛剛所講得限制底下，我們如果解決所得差距之問題，就必須借用民間的力量，包括宗教、公益團體等，讓各方資源透過一個整合的過程，將這些有力的資源，真正的用在社會需要關心的人民身上，而非像現在政府目前關懷國家弱勢族群的方式，都是以齊頭式的補貼，皆投入大量的資金，讓每個人看起來都朝著均富，沒有落入貧窮線之下，但其實說不定並非能實質的關心到人民真正的需要，因此，在社會福利服務的部份，建議走入家庭，我知道這部份政府

仍然持續有在進行著。

另外，為了面對台灣未來人口老化的趨勢，我覺得年金與保險制度的完善是非常重要的，藉由年金與保險制度，讓低所得的人有個安心的保障，假使有意外發生時，他並非一無所有。

最後，我想和大家說，不要忘了台灣的經濟是非常開放的，在台灣為海島型的基礎上，我們並沒有條件可以鎖國，因此需要與國際接軌，將法令與制度盡量與國際市場一致，這樣發展方向確立後，我們再來思考細節該如何因應，並非只看到一個所得分配不均，就一股腦的想將問題解決，而忘卻了整體的發展方向和長遠的規劃，以上是我個人提出幾個拙見，供大家參考與指教，感謝大家。

與談人：陳教授建良（暨南大學經濟學系）

鹿主計長、蔡處長、吳院長，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早安，

今天第一場主題是所得分配的衡量方式，剛剛前面的先進都做的非常好的解釋，與談人的回應大綱如下：

1. 財稅資料顯示貧富差距達 93 倍
2. 財稅資料 v. s. 家庭收支調查
3. 主要國家的所得分配衡量
4. 報稅資料計算不均度的唯一例子
5. 現行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探討

自由時報，在 2012 年三月報導，國內貧富差距惡化速度持續加快，1998 年所得最高 5% 與最低 5% 家庭，貧富差距只有三十二倍，2008 年已達六十五倍，2009 年續攀升至七十五倍，2010 年更高達九十三倍，台灣社會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形成「一個台灣、兩個世界」的樣貌，甚至財稅官員直言，實際的貧富差距可能更嚴重，不過以上兩個畫底線的陳述，正確與否卻有待商榷。

第一個是，財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兩者概念不同，一個是「報稅戶」，一個是「經濟戶」，就像剛剛蔡處長的說明。衡量所得不均度主要目的是了解家戶的福利水準分佈與變化趨勢，而財稅資料的所得分配目的是極小化稅負，和生活所需無直接關連；家庭收支調查的所得分配牽涉家庭成員的消費和儲蓄，和家庭生活的概念，也是討論所得差距的基礎，因此簡單來說，報稅戶與經濟戶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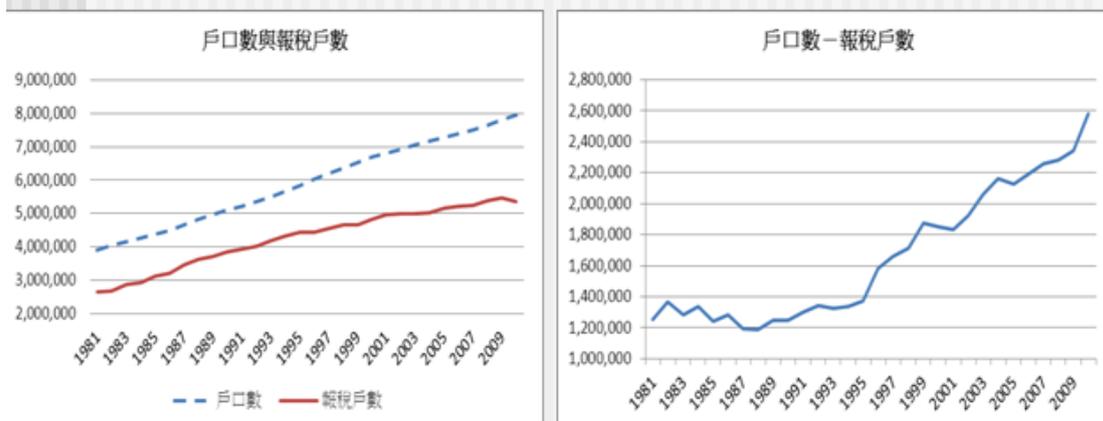
不一樣，前者是基於報稅需要而形成的「家戶」型態，並無所得共享之下經濟連結的前提，也就是一個住址可能超過一個報稅戶；後者是經濟成員（所得 50% 以上相關）組成的家戶，也是家庭收支調查的「家戶」概念，也就是說不同住址可能屬於同一家戶，舉例來說外地讀書的孩子，可能是一個家戶一起報稅，這部份應先免除。

再者，報稅資料有資料選擇性和資料遺漏問題（sample selection, missing data）。報稅戶的資料建立在極小化稅負的基礎上，家戶組成有選擇性，我剛剛與蔡處長都有說明，就是一個家戶內不單只有一個報稅戶；再者，並非全部的家戶都申報所得稅（低所得、國中小教師、軍人），這些家戶是不用報稅，因此他們並非在樣本群內，有遺漏問題的存在，因此全體家戶與報稅戶兩個母體樣本差異很大，既然母體樣本不同，若要掌握所得分配不均引申的家戶生活福利分佈，採用家庭收支調查比報稅資料更合適。

最後，抽樣代表母體的概念，這是統計的目的—以樣本推估母體，也是主計處的主要工作。家庭收支調查 1 萬 4 千戶是以嚴謹的科學方法，從 780 多萬戶抽樣出來，目的就是以樣本模擬母體行為；但是，500 多萬戶的報稅所得資料，未必適合用來推計 780 多萬戶的家庭所得，換句話說就是 780 多萬戶的家庭收支調查樣本與 500 多萬戶的報稅資料並沒有關聯，兩者並沒有樣本與母體的概念，因此我認為：「報稅資料不能代表全體家戶的母體，家庭收支抽樣代表母體」。茲運用以下的數據，來佐證其理論：

## 2. 財稅資料 v.s. 家庭收支調查

### 戶口數成長高於報稅戶數 (戶口數－報稅戶數) 差異擴大



從1980-2010年，兩者差異從100萬增為250萬；這些差異家戶是報稅資料無法掌握的

工商時報有個社論，主計處所做家庭收支調查之目的與範圍，與本部（可能指財政本部）綜所稅之統計不同，惟就長期趨勢觀察，兩者資料均顯示國內家庭所得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如果以主計處的家庭收支調查區區1萬4千多筆家庭所得資料即可算出基尼係數，那麼以500多萬戶的報稅所得資料會算不出基尼係數嗎？非但算的（得）出來，並且還可以算出稅前、稅後的基尼係數，更具參考價值，台灣目前家庭收支調查的樣本數只有1萬4千多戶，以此推計780多萬戶的所得，誤差豈能不大？

我認為，上述社論內容，誤解了統計抽樣概念，整個統計抽樣就是樣本推估母體，少見報稅戶資料計算 Gini，理由是報稅資料無抽樣概念，若是大樣本較可靠，人口大國如何計算所得不均？大樣本不見得好，反而是樣本能精確推估母體才是好的，接著以下與談人運用 OECD、日本以及美國，不同的地區使用什麼統計資料來說明所得分配不均的情況，像是日本是調查資料，美國是唯一使用報稅來看所得不均的，從這資料內會看見「租稅所得最高1%的極端分配」，這也就成為前些時候，美國人民發起佔領華爾街運動時，所發起的1%對抗99%的概念。

而後，回到台灣，看財稅的統計資料，發現以報稅資料計算不均度的現象。財政部資料計算最高5%納稅家戶的所得佔比，2010年的比例是25.82%，不過此總計算方式無法和國外資料最高1%佔比直接對照。

最後，回應本場次的議題「現行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探討」，應遵循國際準則以供對照比較(OECD 2012)。除外還提出，以下諫言：

- 1、報章媒體不完全正確的觀點，可能誤導民眾認知。
- 2、從工商時報社論（2012-03-30），「財稅資料中心的統計其有用或無用的辯論」，其能否讓我們更進一步瞭解台灣貧富差距的真相，全繫於為官者的心態，但往往為官者心態都抱持著「服務」就好。
- 3、因此，點出政府更重要、也更基本的責任，是讓民眾了解正確的統計數據製作過程（包括資料來源），及其傳達的經濟意義。

本場次結語：鹿副主計長篤瑾

感謝陳教授將焦點放在統計資料的議題上，而吳院長也針對所得相關政策提出有力的諫言，會帶回去協商並做參考，緊接詢問在座與會朋友是否有要提問，雖沒有人主動提問，但主持人也邀請大家私下來台前與兩位回應人商討，而本場專題到此結束。

六、【專題討論 2】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弱勢照顧

主持人：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引言人：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

與談人：中正大學社科院王院長正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教授淑容







引言報告詳見附錄三。

與談人：王院長正(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投影片上所得分配甲與乙兩人薪水所得差異為例，甲一個月賺 15 萬、乙一個月賺 2 萬，那他們兩人所得差多少？差 7 倍半嗎？但是不對，換句話這個 15 萬薪水，它可能是一個高風險行業，譬如可能是礦工或是大樓洗玻璃等。所以薪水裡有一部份是在補貼工作風險。換句話說，把風險扣掉之後，這兩人的所得很可能只差 5 至 6 倍，因為有一部份是在補貼工作風險；另外一個可能，甲可能是在大學當到校長，一個月可賺到 15 萬，乙可能只是國中畢業生只賺 2 萬。但是薪水本身所隱含的教育資本不同，換句話說一個人薪水要賺到 15 萬很可能要念到博士，在大學教書升到教授、當到系主任、當到校長，整個程序很冗長，很可能這個人 15 萬已經 50 幾歲，另外一個 2 萬塊可能 15 歲，換句話說所得背後的

含量，教育資本含量不一樣要把這個扣掉，扣掉以後或許甲和乙的薪水就不是差七倍半，很可能只差 2 至 3 倍，因為獲得 15 萬是付出相當多的，要把這部分扣掉，它才會顯現出一個真正的差異。還有，工作時間的考量，譬如說考量終身所得，譬如說你要賺到 7 至 8 萬，要念到博士，好不容易在大學任教已經 30 幾歲要你工作至 60 幾歲，中間只有 30 年。另外一個賺 2 萬元是國中畢業 15 歲，他工作到 65 歲，期間有 50 年。以這兩者工作期間來看：一個工作 30 年，另一個工作 50 年，以終身所得的財富累積來看，或許他們的差異就不會是 7 倍半，是只有 4 至 5 倍左右。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從表面上看，像現在的所得調查資料問你賺多少錢等，但背後因素風險、教育資本、教育時間幾乎都沒有考慮到。實際上表面的所得差距呈現很可能是 6 至 8 倍，但實質上所得差異很可能是 3 至 4 倍。實際上的差距到底是怎樣？很可能是我們永遠不知道的。每個行業都不同，那人口也很多，調查的人口只有幾十萬個樣本，後面所含的原因皆不同，故需要花一些時間把所得差異把它顯現出來。或許我們無法知道實際上的樣子，但可把誤差縮小。

我個人認為，台灣所得差異不嚴重，各位從前面的資料看，我們台灣的基尼係數這個倍數與國際比較，剛在外頭立板看了一下，台灣算是還好的狀況。所以，事實上我認為比較嚴重是財富（財產的分配），譬如在台北的房子要幾千萬，甚至上億，但在南部只要幾百萬，像和我同齡退休的大學教授，我詢問他們想買房的價位，其得到回應是 300 至 600 萬，在台北可能只能買一個車庫，而在我們嘉義這邊房子可能只需 300 至 400 萬，故那個財產（財富）的差異是更嚴重。今日主題是所得分配而不是 welfare，所以不太一樣。剛剛也跟次長聊一下，政府在做財富的分配，譬如土地要實價申報、課徵等，這個方向有在走，事實上財政部敢不敢碰土地課題我也不知道，但證券交易議題處理得灰頭土臉，是政府的事而不是我的事，但我個人認為往財產部分，這差異可能會更大。

要處理社會福利、弱勢照顧，我在想目前台灣的政策（包含剛剛司長報告的）都是福利面的部份，包含這些經費（從司長簡報上抓下來的），占了百分之九十幾，就大多都在福利面上，錢（經費），因為我學經濟，我在想能否讓一塊錢發揮三塊錢功能，把觀念從 welfare 轉變成 workfare，也就是跟工作掛勾，提高福利資源的配置效率。

另外提出「負所得稅」概念，其概念是讓你所得很低、很低的時候，你不但不用繳稅，政府還給你錢。負所得稅是鼓勵你去就業，雖然薪資很低，但你的福利不會受影響，中間差額就是負的所得稅；而司長報告到的社會救助，會因為你收入變動而影響你所領到的補助。今天談所得分配，針對較有錢人的部份，有最

低稅賦制，往後可以再往下談。至於低所得、中低所得，我的建議是以 welfare 角度來做，但可考慮負所得稅之可行性。最低所得稅部分，可運用指定用途（像公彩、菸酒稅等），來當作最低稅賦，跟司長報告的意思雷同。

### 李教授淑容(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先進行背景說明：貧富越來越不均，有諸多因素，主要有企業外移、內部勞動市場改變等，造成台灣失業率攀升，很多新的貧窮人口增加，造成所得分配惡化的情形。但這些新的貧組群在數量上大幅增加，在本質上與舊有的窮人是不太一樣的，而社會安全體制已無法因應。我自己個人在 2000 年的研究裡，去調查這樣的新貧人口，最典型就是工作不見了，在中高齡的情形，他們要轉業十分困難，已經無收入，且家庭有依賴的人口，如無法立即找到工作就會陷入貧窮。

而從歷年失業人口折線圖趨勢來看，2011 年與 2012 年是失業率最高的時候，而這群新貧人口過去是未納入在舊有救助的範圍裡，而從為數眾多人口群有很多人未納入照顧的。而我們社會福利採東亞模式，是強調由家庭來做（上一場引言亦有提到），自己在市場中找工作解決，就不向其他國家是由政府來負擔比較大的所得移轉，一般還是會強調教育、全民健保、老人年金等都不可偏廢，但是對於弱勢族群相對於我們對他們照顧是少的，無得到適當的經濟保障，在許多國際討論裡都被提到。那全球化在這些新的貧窮裡就有一番挑戰。而近兩年有組成所得差距專案小組，更積極的有些作為，新的救助法就有把這些新的貧窮納入照顧，也擬定促進他們就業，甚至建構社政與勞政的整合平台，更緊密的提供資訊來協助之，加強女性經濟戶長的就業與創業，是非常正確與好的方向。

但是仍有一些問題存在，經濟戶長的就業並沒有獲得真正的解決。管中閔（2012）曾提到「低所得家戶 40 歲以下的戶長，約八成為女性且為單親家庭。」這些家庭的戶長一方面要照顧家庭又要工作，且照顧、托育並沒有獲得解決。還有，中高齡技能不足等，都是問題。而談到女性創業貸款，對女性來說自己擁有小攤子且同時可以照顧小孩又可以有一些收入，政府雖有一些創業貸款，但是是緣木求魚，申請過程反覆，又要有許多附件資料等，很難使用得到。整體就業機會的萎縮，這些人的工作不見了，求一個較次等的工作時候，發現有大幅的外勞數字從 30 萬一直不斷增加，他們（指外勞）其實是拿掉這些失業人口工作，使之處境更困難。且社政與勞政協助就業協調不足，目前看到就是說社政認為個案有工作能力，就送到勞政單位，意思說就是把這些人送給你，請你來協助之；可是勞政單位就會稱這些人沒有工作意願，或是沒有準備好、就業困難並沒有被排除掉，就會覺得這些人無法協助，這些情況下就可能只剩 3 成的人可以幫忙。其

實這當中還有一個很大議題就是灰色地帶，是需要更緊密結合來給予協助。

未來可改善之方向，以台灣這樣的東亞思維來講，還是鎖定在就業的改善上，也不錯，因為就業是根本之計，對這些新貧或中高齡失業是非常好，因為他們其實是不需要一些政府補助去因應他們需要。所以，有一些作法像是收費站，是政府可管到的類別來運用中高齡、國營事業優先雇用中高年齡弱勢的人、對於私人企業也一些補助就業的做法。另外，照顧工作是滿重要的，怎麼解決這些弱勢就業上的障礙？比方說，可以編列一些預算，提供托育補助，通常在托育上能有一些補助，他們就能較有彈性解決這個問題，或是提供一些假日托育等，對偏遠地區的托育可以採取寬鬆的做法。再來，就是社政與勞政的要更加的加強，特別是個案管理(case by case)來解決一些問題、提供教育補助等。但不管如何在就業上的補助，仍有一些人是困難就業，需要一些經濟上的補助與協助等。所以，這些是未來我們繼續可以努力的方向，謝謝。

#### 引言人回應：簡司長慧娟(內政部社會司)

感謝與談人之回應，給我們一些省思、反省及建議。像是王老師提出來我們怎麼都沒有去算終身所得（算投資成本的部分）。在教育部份是協助脫貧的重要方式，那剛剛前面主計總處有針對所得分配衡量方式做討論與努力，但有些投資是無法量化出來，因此國家也無法拿到這些（指無法計算、量化的資料）。我們盡可能去做好一些衡量方式，參考一些國際上的數據來對財富狀況做一個比較。當然也可以去思考說我們未來是否能有稅制上的改革，像老師剛剛提負所得稅概念的改革，但這不是我的專長，是財政部一個賦稅制度上的整體改革，印象中財政部有一個改革小組在運作，因會有一些紀錄，可以送給相關改革單位做處理。

剛剛李老師所提到，就是對於尤其是單親家庭、女性就業障礙，其實政府有盡量協助這些女性戶長在就業上，當然我可以說我們再努力，有努力空間，像是在特境條例上有些相關協助，但仍有一些進步空間，政府是有在朝這方向努力。李老師亦提到就業促進，與經濟發展有相關的，有工作才有收入，尤其對弱勢家庭是重要的。因為我們也不希望他們變成福利依賴者，而是能夠真正脫貧，有一份工作、一份收入，可以減輕他家庭照顧、經濟壓力，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也希望藉由很多的改善措施跟不斷的來做一些檢討，盡量使所得差距能夠縮減，所以我先做這樣回應，謝謝。

#### 與會者：詹教授火生（國政基金會社安組召集人）

我僅補充兩點意見，簡次長的報告(手冊 38 頁)，資料顯示所得重分配，在

移轉支付，對國內來說是不錯的。我們可以看到原來所得倍數是 7.72 倍，在減掉政府所得重分配 1.54，我們高低所得是 5.67 倍，我要說明這點：仔細去看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弱勢者、身心障礙者等，在我們整體社會制度裡，我個人認為這在部分效果是可見得到的 (visible)，所以在研究所得分配可從這一點做進一步的了解。我不是替政府講話，等一下會解釋，如果沒有政府所得重分配，我擔心我們的失業率不會是現在的 4 點多或者會更高。我想剛才提到一個失業率，我必須講個公平話，我們失業率還未到百分之五，亞洲其他國家或其他經濟先進國家其實都比我們來的嚴重，我不是說感覺良好，但是這是我們在做社會服務必須正視的現象。

第二個就是剛王院長提到負所得稅之概念，我非常佩服。我在 1980 年在英國念書時，英國就在研究，但我想說：這概念很容易去了解 (其概念很理想且符合公平正義)，不過我想王院長研究這領域一定很清楚，全世界有幾個國家實施負所得稅？這就是我們要注意的問題。裡面有一個嚴重問題，國家只要你有所得，就要納稅，只要你任何工作都有納稅或是就有紀錄，我覺得即使在最先進國家，像是歐洲國家，很多的所得都沒有納稅基礎，譬如說你出國到旅館裡，給床頭小費的，有沒有納到他所得裡面去？沒有！還有其他這種額外所得，他沒有納到這種納稅基礎，我在這裡要說：負所得稅很容易去了解，但實施上非常困難，更何況在我們國內，可以捫心自問，有多少所得是我們沒有納到所得基礎裡中？所以，我覺得負得稅計畫是非常難的。其實最容易就是我們二代健保，是最理想，納在每個人報稅所得裡面，去算一個納稅比，但是後來還是功敗垂成。為什麼？其實納稅所得，其實只有那些固定薪資所得者是納稅的，很多很多所得是沒有納到納稅基礎中，即使拉到稅的改革層次是無法解決的，所以我建議這問題要很嚴肅去正視。我是提供給王院長做參考，以上兩點，謝謝。

#### 回應詹老師的 comment：王院長正(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我投影片重點不是這個負所得稅，而是 workfare，與工作做結合。而剛剛司長提到要請財政部幫忙，我個人認為不太可能，因為是把工作概念引進的福利中，剛剛司長報告有個概念與這個很像，就是脫貧方案，脫貧方案現在實驗中，台北市最開始是由富邦銀行支持，後來全省很多地方都做，與低收入戶做一些微創、小生意等，你賺多少錢，相對給你多少補助，這是私人給的，不是政府給的，這味道很像，他把工作結合，把福利(welfare)括到工作，我的重點是工作(workfare)，至於名稱不要用負所得稅，用脫貧方案、workfare 我都無所謂，最後還是謝謝詹老師，謝謝。

### 與會者：李副院長安妮（台綜院）

我這場留下來是對的，因為李淑蓉教授在女性戶長這一塊有些著墨，果然沒有錯。在這邊要替主計處做個廣告：主計處至從 99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就有一個段落在做女性戶長的討論，我想這是主計處在落實性別主流文化非常好的成就。在這一塊裡，從 89 年到 99 年女性戶長增加八十萬戶，而男性戶長只增加 45 萬戶，比較不幸的是女性經濟戶長一旦成為女性經濟戶長，大概有百分之四十落到第一分位組，但還是需要一個長年的觀察，我提這個，是要反映剛剛簡司長有關照顧弱勢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有很多措施，可是很可惜的是都是以對象去支付的，可是並沒有辦法把性別呈現出來，事實上我們很希望在這些照顧措施裡，如果能呈現性別的受益人，也許對於要如何解釋主計處將來會逐年把所得分配，特別是女性經濟戶長這一塊變化情形能夠有一個相互對應的說法。現在，很多女性都非常關心經濟問題，因為我們發現到最後，家暴等議題，因為口袋沒錢就會被打，因為無法獨立。剛剛從第一場報告裡頭看到第一分位組（低所得這一塊），事實上有很多老人，那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這些老人裡面有很多是單親的老人，所以這裡頭就要回到過來想這個問題，男人與女人終極一生，無論有無工作，能夠靠自己能力增加口袋裡的錢的可能性，事實上是非常不一樣。剛才王老師回應就是如何從 welfare 轉換到 workfare，如果勞動力市場上，大家的想像勞動市場都是男人，生命經驗或週期，女人在裡頭是無法從 welfare 轉換到 workfare，真正去改善他所得的一些情形，換句話說我會講這樣的議題，我是行政院所得分配改善小組中唯一的民間代表，而我身分又是性平會代表進去，所以我必須為性別、婦女這個議題多提醒大家，在資料呈現上或在改善措施上能夠呼應有一群生命週期的生活經歷跟男人比較不一樣模式的人，對應措施才能真正對症下藥，而在統計數字的呈現上把這個資料呈現是重要的，以利解釋之，謝謝。

七、【專題討論 3】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財稅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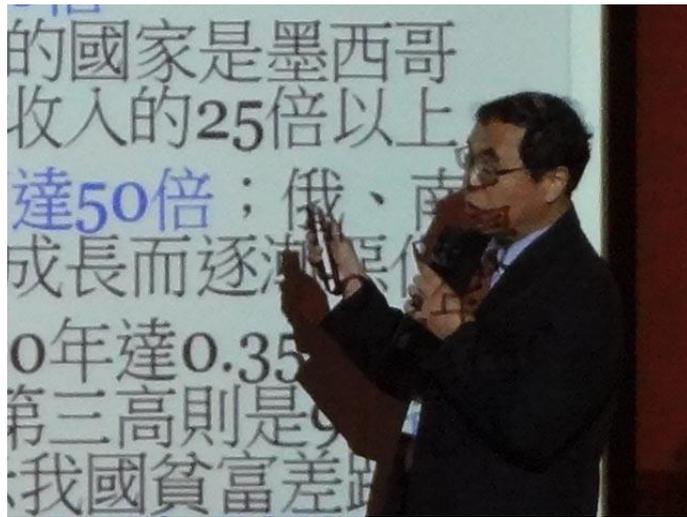
主持人：財政部曾次長銘宗

引言人：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英世

與談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孫教授克難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黃教授耀輝





引言報告詳見附錄四。

## 與談人 孫教授克難(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剛才提到資料的問題，有關所得分配資料有分兩大部分：一個是主計處家庭社會調查資料，另一個是所得資料中心的報稅資料，這兩套資料各有利弊，各有適用場合。假如只看全國分配所得資料，當然是靠主計處的資料(是一個抽樣調查資料)，比較能涵蓋全國社會所得分配，比較完整；稅收資料是報稅資料，不需報稅項目不在裡面，有很多免稅的扣除資料，較不完整，所以要看社會所得的資料要看主計處的，我同意報告人的看法。假如，你要觀察整個課稅，到底對所得分配有沒有影響，所得資料中心的資料是有用的。

假如，課稅使所得分配改善，勞資分配我往裡面移動，整個區間往內縮。但我們觀察果去十年整個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它的變動非常小，所以課稅對所得分配改善幅度是不大，許多減免稅造成這個問題，如果要看整個社會報稅資料主計處資料是可呼應的，且結論是一樣的：所得稅對改善所得分配是不彰的，需要在稅制上做一些努力。我們花很多時間在累積報稅資料，民國 57 年建置台北資料中心，資料做系統性研究，但很少公諸於世，幾乎是保密的，在研究上常是忽略這個資料，這個資料可協助我們稅制的相關研究，像是免稅扣除、那些人享受、稅制有無效果等，是有用的，財政部可借用這個資料檢視之，所得分配、公平性有無改善地方。

那我們進一步談行政院主計處家計收支調查資料，我們撇除抽樣的調查問題，它有它的問題，因為它是問卷調查，受訪人有高估低估的問題撇開這些，它合乎社會調查，可呈現所得分配問題。從財稅部分，支出與稅收到底如何？從財稅政策：支出與稅收合再一起是有效的，如果從分成五等份來看，收入與支出所得分配可降 1.5~1.7 倍左右，它是有效果的。可是問題，主要問題在支出面，大概是 1.5 多；稅收面只有 0.1，支出效果是整個稅收效果 10 倍以上，可看出來政府靠支出來移轉，改善所得分配，在稅的效果幾乎是無效果多政府靠支出改善所得分配。剛剛財政部簡報中第 13 頁，談到一個稅率降低問題，從 6、13、21 個降低一個百分點，表面上是對低所得有利，但從整個報稅資料來看，這樣降稅誰受惠？其實是高所得受惠，進一步所得分配反而惡化，為什麼？因累積課稅，高所得在各區塊皆是享受，所以整個分配反而是惡化的，表面上有效果，實際上是反其道而行。表面上可討好選民，但名目與實際是有出入的。財政部第 14 頁簡報說，適用稅率：百分之四十稅率，複數很少只有占 0.7 左右，那繳的稅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高所得理論上要有高的稅率，但很多所得不再稅率裡來分析之。高所得稅在稅所得中是高的，但複數只有占 0.7，是滿低的，可以推論說當中有相當多的免稅項目，而遠低於原本應該扣的稅率，甚至有的不用繳稅。民國 95 年公布 40 大戶中只有少數人繳稅，其餘都不繳稅，簡單來說我們稅制還有很大

的努力空間。而如果正常課稅，理論上複數應是遠高於 0.7 才對。

進一步我們談稅制改革，財政部改善很多。民 95 年的一些稅制改革、去年開增奢侈稅，今年又有預計要增一些稅的項目，這些可能會有局部改善，但從資料來看它的稅收少，表示影響不大，故理論與推論上對所得分配是有限的。以前的稅制改革，較多是針對特定對象課稅，譬如說富人，事實上是不好的。高所得課高稅，低所得課低稅是沒有錯的，可是不應該針對特定的人課稅，把範圍縮得很小。在政治上可能有其可行性，但在經濟上、財稅上意義不大。高所得者是流動的，是經濟上的強勢，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進一步會影響整個經濟發展，人才與資金的外流。我的建議是說，根本的稅制不應針對特定族群，建議以好的制度來繳稅課稅，而整個所得分配問題根本是歸教育問題，整個生產力與薪資水準無法提高、中小企業發展困境、就業等都要好好處理。賺到的錢要公義合理課稅的，不要針對特定人課稅，希望政府從大格局的方式建制課稅制度，來改善所得分配。

#### 與談人 黃教授耀輝(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我的資料不是只有針對副署長資料，亦有提供一些資料與大家做探討。所得分配惡化是國際共通現象，經濟發展越高的國家，所得分配越呈現惡化現象。根據 OECD 去年底公布的全球貧富差距統計。而貧富差距與所得差距不同，所得差距只每年所得流量的概念，貧富差距指財產分配的累積存量的概念，發現從個人資料來比差到 9 倍，是 30 多年來歷史最高的紀錄，可看出近幾年來不斷的惡化，以均富的國家德國、瑞典、丹麥貧富差距拉大到 6 倍，英國、義大利、日本、南韓拉到 10 倍；美國、以色列等都增加到 14 倍，差距最大的 OECD 國家是墨西哥甚至拉大至 25 倍，非 OECD 國家巴西高達 50 倍，而金磚四國的俄國、大陸、印度都是出現惡化，經濟發展下全世界貧富差距是出現惡化狀況。

而中華民國在過去維持的基尼係數大概都在 0.35，而民國 90 年第一次突破 0.35，後來又降到 0.34 多，可看出來民國 90 年代是出現明顯惡化。而這兩年短期內有改善的現象。這幾年貧富差距惡化因素，不是操之在己的因素，像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2010 年的歐債危機，席捲全球，台灣無法置外於全球的衝擊，因此對低所的就業機會與報酬產生很大的衝擊，造成中低所得的危機，而使與高所得之間在分母、分子的倍數間產生擴大現象，我們國內因素，在統計上有個迷思，有一個是社會變遷因素比較沒注意，剛經建會有提到家庭型態走向小型化、人口也老化，所以我們觀察最低 20% 的家庭，它的就業人口數明顯減少，1980 年的家庭最低的大概有 1.53 人降到 1.45，降到現在的 0.53 人，貧窮家庭的就業人數銳減到剩三分之一，賺錢人數減少，薪資所得也較低；相對於高所得就業人

口數反而是增加的，這樣的差距就擴大，這個可能是在不在相同基礎上去比較，所以未來所得分配統計應把社會變遷納入，才能呈現所得分配狀況。

從社福界談這主題是談財稅，從政府財政收支來看，對於所得分配確實有改善，如果沒有透過政府課稅或是社會福利這些移轉性支付，所得分配會比現在看的數據更嚴重，看孫老師評論也看到說，社會福利比稅制發揮更大效果，但是在注意看社會福利的錢還是來自於稅收，社會福利的貢獻有些要算給租稅的貢獻。社會福利貢獻為何大過於租稅貢獻？社會福利是立即比較有彈性的做，可透過臨時立法、法案來做，而稅制通常較為僵化，稅率、稅制要調整，都一定要經過立法程序，非常複雜。另外一個重要因素，中華民國是個海島型開放經濟體系，我們稅制、稅率身不由己一定要跟鄰近國家比較，常面臨香港、新加坡的競爭壓力，我們與之不同，香港、新加坡是城市型國家，它們沒有國防上的經費負擔，他們較重視國際競爭壓力，所以在稅制上非常有彈性，而減稅幾乎就是說到做到，而我們減稅會造成競爭壓力，不減稅有社會公平的影響，像是曹興誠為何要入籍至新加坡，因為新加坡稅穩定，而香港、新加坡就一直走向租稅天堂的體制中，稅非常低，造成社會福利沒有很多的財源，也因此他們社會福利對所得分配改善的效果比我們還不顯著。另一個，值得注意部分，直接稅比重，到 78 年超過一半，民 95 年已達 6 成，至今有 6 成多，看起來高所得人應該繳較很多，但在所得分配上沒有，這是個很奇怪迷思，直接稅提比重提高對所得分配卻沒改善，這是值得研究課題。

針對改革重點：放置在兩個重點，一個是財產稅：不動產稅制偏低是個事實，導致不足以支應地方政府需要，上層調高，希望能藉由公告地價或一些限制相對調高；下層調降，減低負擔。這樣可以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稅收，而另一個是對所得分配、財富分配會有明顯改善。對於非自願也就是投資客，透過公告地價限制，增加一些負擔。而另一個就是不動產交易，對於掌握不動產時價資料，亦可改善，而一部分也可運用於社會福利上。二是消費稅部分：考慮調高稅率，但同時擴大必需品範圍。全世界 VAT，台灣課稅是全球最低，只有百分之五是可以考慮調高稅率。

## 八、【專題討論 4】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主持人：經濟部杜次長紫軍

勞委會潘副主委世偉

引言人：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求慧

勞委會職訓局賴主任秘書樹立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教授炳隆







引言報告詳見附錄五、附錄六。

**共同主持人 1**：經濟部杜次長

共同主持人潘副主委、兩位報告人、兩位學者專家的回應人，以及到場出席的各位先生、女士、朋友，大家午安。

本場次的專題是從積極面來討論，透過產業、市場的開創，提升國人的就業率，讓人民收入增加，藉此縮短社會的所得差距，這是此場次的重點，也是經濟部與勞委會共同的期望。

**共同主持人 2**：勞委會潘副主委

時間已經超過了，就直接開始吧！

**與談人**：王副院長建全(中華經濟研究院)

首先，與談人先謝謝兩位共同主持人、兩位報告人，並與各位貴賓打聲招呼。

看了兩位主秘與組長的報告，覺得從經濟部裡面調結構、擴出口、助消費，事實上整個規劃是很完整的，也很肯定政府的企圖心。

接著，與談人特別拉出有關服務業的部分做討論。服務業國際化、大型化是重要，從數據上來看，服務業占 GDP 的七成，勞動人口的六成，看看周遭的服務業像是便利商店、便當店、早餐店等，而這些工作需要大學生嗎？社會上的人力需求很低階，但是人力的供給卻逐年攀高，從數據上來看這十年來我們大學成長兩倍、碩士成長三倍、而博士成長三倍，我們這十年來碩博士累積已經高達十萬人，以前是流浪中小學老師，未來會變成流浪教授，由此可以見我們在就業人力的供需上嚴重的失衡，造成博士做碩士的工作、碩士做大學的工作、大學做高中職的工作之社會現象，因此服務業必須轉型，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肯定政府在經濟結構做整體規劃的原因，我們必須開創新產業，將傳統與現行的產業提升，帶動產業的附加價值，這樣我們在勞動人力的供需上，才能回復平衡。

與談人提到，政府（經濟部）當推出新的產業或進行產業調整時，必須先考量國家資源在哪裡？以及執行力在哪裡？與談人以過所見政府的產業規劃，諫言政府需要思考如何「聚焦」。從民進黨時期的大投資、大溫暖，到現在的六

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產業，裡面想完成與開發的產業如此多樣，可是有沒有先考量資源在哪，是否足夠等問題呢？借鏡德國，他們產業開發只聚焦幾項重點產業，像是汽車、化學，將資源集中投入，才會創造預期的效果。

面對政府產業的開創與規劃，第一看新的資源，第二是資源重新配置，第三是你有沒有執行力，執行力指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我引用南方朔的說法，提到政府改革需要累積「quality」，要做出實質的成效，而非老是高呼華麗不實的口號，人民需要看見實際的成果，不然一次又一次的失敗，會讓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如何創造就業？哪裡有商機的議題。最近立竿見影的即是陸客觀光潮，2016年我們會有一千萬人，以鳳梨酥為例，民國九十七年我們賣了25億，而現在變成250億萬，一開始看到這數據心裡會有灌水的質疑，但這是真實的，陸客一來買伴手禮，不像台灣買個三、五盒即可，而是一口氣買三、五箱，在大陸送禮是要送整村的人口，你說商機大不大。觀光產業的興起，確實帶來許多商機與收入。但是這些日子有聽到負面的消息，目前大陸自由行開放，大陸業者推出陸客來台觀光「一條龍」方式經營，從出發前的機票、護照等手續，到台灣時的交通、五星級飯店，甚至禮品選擇，都以價錢20塊美元包下，你說20塊美元成本夠嗎？一定不夠這些整套的花費，因此業界會為了謀生路，出現仿冒、抽成等手段，如果這部份政府沒有出手去阻擋，立法禁止的話，很有可能破壞產業的品質，我們必須將台灣觀光業導入正軌，重視觀光產業並做整體規劃，不然台灣前景好的觀光產業會被摧毀，無法永續發展，甚至產業的附加價值並沒有回饋到台灣人身上，反而被香港或大陸商人賺走了。

接著，回應勞委會主秘提出的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機會、能力檢定，還有輔導青年創業等，肯定政府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多，但不禁還是要問為什麼失業人口仍然很多，還有青年失業越來越普遍呢？針對這問題，提出幾個想法：

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情勢沒有很好，全世界經濟三大引擎都熄火，像美國、歐洲與日本，而大陸正在騰籠換鳥，籠子空出來但是人才卻還沒有進場，可以看得出來大陸經濟結構也在改變。而在青年就業的問題，不只台灣全世界都是如此，青年失業率是一般失業率的兩到三倍，像西班牙失業率20%，青年失業率就是50%；法國失業率8%，青年失業率20%左右，台灣的差距為三倍，為什麼會這樣呢？

一個是當大環境經濟不穩定時，企業就不會貿然雇用人力，因此市場上就沒有勞動人力的需求；另外現在是知識經濟的時代，青年在學校學習的卻為通識教育，無法面對職場專業性的工作，甚至資方想到雇用青年還需要花培訓的成本，因此在雇用上就會偏為保守，或著給低價像是22k的薪資來雇用青年勞動者；還有現在講究的是國際化，勞動者身上擁有的能力，能帶給他更多國際移動的機會，那他的市場價值就會高，像一個月收20億的跨國企業家，以及月

收兩萬多的大樓保全相比，就可以看出現今勞動市場所需要的就是專業性強，以及跨國際的人才。

面對這樣的現象，建議在政府在就業人力的培訓上，要讓青年儲備專業跨領域，還有國際移動的能力，當與世界接軌，擁有帶著走的能力後，在自然在薪資的報酬上就會比一些只能在幾棟大樓轉換的保全來的高。

最後，建議政府在人才培訓的政策裡，多擁有國際化的視野。我們現在台灣很多企業都國際化，根據統計目前台灣國際化成長最高的企業是服務業，像是 85 度 C、王品等企業，企業都國際化了，而人才是否可以一同搭上國際化列車嗎？建議政府可以具體規劃一些政策，將台灣人才送到台灣在國外的企業做儲備幹部，進行人才培訓計畫，這也讓台灣人才可以擁有國際觀點，把台灣當成人才培訓中心，而這樣台灣勞動市場也空出缺額，讓其他二線的台灣勞動者遞補，擴大勞動市場的供需性以及培訓空間，藉此增加勞動機會。

**與談人： 辛教授炳隆(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改善所得很容易，但要改善所得分配卻非常難做，也就是說改善弱勢族群的所得收入是有方法的，但若要讓弱勢族群的所得提高比高所得的人還要高，那真的很難。尤其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說，很少國家是利用產業發展、產業政策來改善所得分配，利用產業發展來改善國人的所得是可行的，但要利用產業發展來改善所得分配是困難的，為什麼呢？當思考產業發展時，還要去看看產業裡頭，低所得與高所得的分配是否均等，那真的難上加難。

政府一直強調所得分配、所得分配，問題並非出在所得是否分配均等，而是在政府的各種政策是否有實質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舉房屋政策，弱勢族群根本不在意打不打房，他反而需要的是一間可以居住的房子，如果一味的強調所得分配，反而讓台灣社會瀰漫「仇富」心態，其實這並非好的。

不只產業政策，還有職業訓練，國外的研究結果告訴我們，一個國家如果在職業訓練投入的越多的資源，所得分配就越惡化，因為一個越強勢的勞工，就越想要參加職訓，相反地越弱勢勞工，反而越不想參加職訓，所以投入越多資源，所得反而越惡化。舉這些例子，進一步追問「到底我們想要改善什麼呢？」改善所得是可以的，至於改善所得分配那真的難以討論，這是個人一個想提出的重點。

再者，個人對於本場專題研討重點一「擴大投資促進就業」，也有些疑慮，能擴大投資，但不一定有投資就可以有實質的人力可以就業。以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往往有投資機會，但卻找不到人才，因此個人諫言題目應改成「擴大投資優化就業」，並提醒思考產業政策時，人力資源會變成如土地一般，是一個

我們都必須面對的實質客觀限制條件。

第三，本場次安排兩個工業局與職訓局的長官在同一個場次進行研討，這樣的安排背後是有他重要的意涵，就是產業投資與人力資本投資彼此緊扣，所遭遇的問題也彼此有連貫，也體認到兩者的重要性，但個人認為這兩者之間仍有落差存在。像是職訓局近年來積極透過各種調查，想要知道每個產業的投資方向，以及需要怎樣的勞動人力，然後進行人力資源的重新配置，肯定職訓局做這樣的努力，但是這之間的關聯性仍需要更強一些。之前在一個研討會的場子，遇到一位職訓局的長官，他認為「職訓局應該放在經濟部底下」，各位不要感到意外，在很多的國家都是這樣安排的，讓人力資源與人力工業整併一起，這樣也就不會出現訓用落差等情況，兩者之間的整合性也高。然而我國的設計是將兩者分開，那這兩部會就更加需要溝通與合作。但個人提出一個想法，覺得這對職訓局來說很兩難，職訓局並必須面對「職業訓練」到底是人力資源政策呢？還是社會福利政策呢？尤其放在本場次的議題「改善所得」，我們常講要多加培訓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藉以提昇他們的所得收入等，但是坦白說對弱勢族群的照顧用職業訓練來做，其實成本效益是不高的。舉例來說，用職訓的方法來解決弱勢族群的失業問題，這樣的成本效益是需要很長的，這樣的人投入職場可能不單單只是需要某種專業，而他需要的是職場融入的技能，可能是求職心態、職場應對、工作態度等，這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作，由此可見我們賦予職訓局過多的社會福利面向期待，而他們也必須回應這些期待，導致職訓局在資源配置上投入很多的資源去訓練一大群訓練後卻沒有效果的人上，然而個人並不是認為這些人不值得訓練，而是他們需要的是一種「脫胎換骨」的訓練型態，而不是現行那種短期兩、三個月的職訓模式，這對他們來說一點幫助也沒有，反而增加了職訓局不必要的資源消耗，這樣的思維需要調整。

最後，個人認為我們都在說「服務業國際化」，最常拿出來說的例子是 85 度 C 企業，觀看像是 85 度 C 這樣產業的發展，到底可以為台灣帶來多少就業機會，這件事情我是存疑的，也就是說到底服務業國際化的效益在哪裡？尤其是以台灣引以為傲的美食，將台灣美食相關的服務業當成製造業一般，我們都期望台灣美食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進而能夠提昇國民的所得；反觀，如果服務業國際化，只是讓企業高階人才派出去工作，給他更高的薪水，但整個生產活動以及服務流程都在國外，那坦白說這樣的服務業國際化，改善所得，以及增加政府稅收是有幫助的，但對於改善所得分配的話，卻不見得有幫助。

最後再次建議不要以「改善所得分配」當成主要研討的議題，非常難討論。

**共同主持人 2**：勞委會潘副主委

補充說明，本場次只是改善所得分配的其中一小面向，這議題不單只用一

個面向就能解決；另外，整場聽下來，改善所得分配一定與提供就業機會很有關係，但這也不代表只要有了就業機會，所得分配就可以完全改善，其中還是必須走到社會福利的層面裡去，時間的關係，最後請杜次長做結論。

#### 共同主持人 1：經濟部杜次長

人常說經建會和勞委會兩者常常意見不一致，但我今天和潘副主委卻很一致，要談所得分配，就必須先有所得收入，像前一場所談論的是如何用稅收改變所得分配，但基本上是要先有收入，先把所得分配的前提做到，再來思考所得分配的部份。

感謝，兩位教授的指導，這邊必須說明 85 度 C 只是一種例子，服務業國際化是有四種模式的，這四種模式大家可以翻一下手冊上頭有說明，像 85 度 C 那種直接投資是第三種而已，我們強調的是第一類的跨國服務，比如說電子商務的部分，或是自然人的服務等，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產業設計，獲取其中知識財產權利金的所得，來讓台灣一些投資這家公司的人取得其中的利益。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場次裡頭牽涉相關人力的議題，將會在第五節專題討論，而另外相關的議題那就放在吳副主委所主持的綜合討論做處理，謝謝大家。

## 九、【專題討論 5】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教育資本投資

主持人：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

引言人：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

與談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教授麗芳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教授曉蘭







引言報告詳見附錄七。

#### 與談人：周教授麗芳(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回應剛剛副司長提到現今教育面臨外在衝擊：包括高齡化、少子化、人才不足、所得分配不均等，所以是非常需要有創新思維的教育環境，來做人才的培育，而整個教育的投資，其實就是在投資我們未來，包括整個培育人才、國家與社會。而這些教育投資是個中間過程，是所謂的投入面，其作為包括弱勢補助、提升教育品質、學生就業力的促進等，而投入後希望它產出些什麼？當然，產出面向很廣，而社會所期待的包括：希望學制是活化彈性的、高教品質的提升、敏捷度很高的學校（待會會解釋）等，當然我們希望投入與產出之間，包括人力投入、財務資本投入等希望是高效率的，而教學同仁如何維持高的競爭力及優質教學環境投入產出、希望學生有高度競爭力或是與社會中其他人才及與國際競爭，而就業的校友能否結合他的專長在社會中發揮一己之力，而教育的政治效益、經濟效益是什麼？這個過程可以看到投入到產出之間，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就是在進行所得改善的作為。

我們可以看到社會所期待的就是優質環境的投入，才能產生出優質的社會，敏捷度高的教育機構，他必須有什麼樣的要件？他必須要能快速回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舉例來說舉例說：高齡化，出生率下降，學校是否能夠快速回應和做一些調整？在面對全球人才競爭之下，是否能夠建設開放的環境，去吸引其他國外學生就學這就是一個敏捷度。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在高等教育，能有比較高的品質及比較高的效率。高的效率就是在對的時間、對的地點，然後提供對的技能跟對的知識，而且是最有效的方式，等會會再談它的指標是什麼？我們期待是建設多元管道的教育，包括學甚麼？如何學？去滿足不同對象需求。而剛剛副司長報告也

提到教育部已有非常多的作為與策略，也是我們覺得相當肯定的地方。再來，就是降低就學障礙部分，保障就學機會均等，包括活化教育制度、學雜費的負擔是否合理，對於弱勢學生給予足夠的保障、入學機會充分的保障，包括一些輟學的人，之後在入學的機會，去除他在就學的障礙。再來，就是大家關心的，如何去培訓未來人才，包括育才、留才、攬才的部分。

而教育投資要改善所得分配的教育投資要能回應四大問題：

第一問題增進教育的產出與學習效益：以系統性回答該問題，國際上有幾大指標，而副司長剛剛已有一些數據說明，我只是再做一些的統整，包括：就學率提升普及、教育程度改善、輟學率下降、終身學習參與率（包含管道）。還有一些更重要，包括教育與勞動參與率的關聯性如何？（譬如說當博士生畢業是否能找到適當的工作的機會、碩士生的訓練與市場上能否做連結？）、民間對教育投資的誘因、教育的經濟效益（比較狹義就是創造的就業所得如何？）、教育的社會意義（受教育這些人關心我們社會嗎？對於必須投入的公共參與，並同步改善對健康促進的所帶來的外部效益）、教育與經濟效益的關聯性與連結（是否會大材小用？）

第二問題是是否提升教育的財務與人力資源投資效率，其檢視指標：每生教育支出（含偏鄉、城市地區是否有差異？）、國家總教育支出占 GDP 比例、公部門、私部門對教育的投資規模、高等教育學生學雜費負擔與學生獎補助、民間對教育捐贈的對象與用途（是錦上添花？還是雪中送炭？）、教育支出的主要影響因素。

第三問題是否改善教育的可近性與參與率：學生在就學上、結構上差異如何？有無城鄉之間的差異？社經地位的差異？學生的就學障礙、學生移動能力如何？（出去求學或進來國內的他的分配結構如何？）。還有，很重要的學生就業能力、成功就業比率、是否能夠與專業符合、全職或部分工時，這些都相當重要。

第四問題是否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其改變包括學生修課時數與結構（必修/選修）、生師比、班級授課人數、教師薪給待遇、教師教學投入時間、就學自由選擇性、家長參與度、軟硬體設備等。

可以看到整個資本教育投入相當重要，在這知識、經濟時代要培養的人士才是要有創造力，你要創新，也就是說如何運用集體智慧來發揮這樣的效益來改善我們的所得分配，我想也非常肯定部會在這方面的努力，謝謝。

與談人：甄教授曉蘭(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與談就和大家談談，就不做學理性上的報告。另一點，是因為我不是學教育財政，我要藏拙。很高興來這裡分享我的觀察，主要是因為我前幾年都在做偏鄉地區教育生態的調查研究，剛剛周教授講到比較檢覈的問題，偏鄉中學裡面全省的大概都有。這裡有一份小學與國中的報告，最近剛完成，我們還結合 GIS，透過地圖展現來呈現資源分配，我們是希望建置相關政策為基礎才投入這樣的基礎調查。還有一個期盼，相關的資源的投資確實需要藉由指標，來做效益的評估。這個資料有很多過程，談教育機會均等、社會正義問題的時候，有一個部分就不是單從補給與輸入層面來看所謂的均等。因為很多的方案我們都是投資了多少？投資多少利益、多少錢不斷的成長。是有一個關鍵，在談教育均等時，也要看過程的機會，不是單純輸入機會，亦要看過程的機會，

在剛剛有一些指標很明顯呈現出，譬如說師生比，他提供什麼樣的材料、過程品質的問題，這就是過程機會的均等。每一個人都有機會進到學校，可是他享受到的教育的質、有機會學習的東西、習得的或經驗到的是不一樣的，落差很大。每個人都有機會進大學，可是進入不同大學、不同系所，你所經驗到的是否能預備強高的就業力。你的文憑不能夠代表你實際上的的能力，所以機會均等也是一個問題。還有一個講結果的，我們這調查當初會問如此多的題目，是因為要看的是輸入的機會、過程的機會、輸出的這種是不是均等，來做相關的判斷。而且，我們覺得不是每一年的狀況，而是要做長期的，然後才可看到是否改變，其趨勢發展何如，所以一直鼓勵無論在人力、供需或各級教育都有長期資料庫的經營，才能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制訂。

我藉這個機會，來講一下偏鄉調查的相關結果，在偏鄉地區教育人員所反映的所講的教於投資相關問題。通常，他們比較少能夠發聲在這替他們發聲(包括離島)，目前的政策，就像剛剛講的供給導向的：譬如說投入設立學校、提供師資設備改善的人、提供營養午餐及學雜費補助。還有一個是需求導向：追求教育動機的誘因及需求是什麼？就像後面講就業的保障或就業機會改善等。有一環就投資者來說就是績效責任導向，都要兼顧，很多投資都忽略這一塊（指需求和績效責任導向）。什麼樣做法最有效？這樣的投資是最有效的投資？對最需要的實質人才有關照？這是很重要的議題。剛剛也談到，發揮社會的參與在教育投資上，實際幾年在偏鄉的需求，運用民間基金會來做投資，來補足我們需求。這個需求不是在社會，而是投入在教學，師資要培訓，間接的投資不是直接投資在學生身上，而是師資培訓提升他們關照弱勢學生、學業低成就學生，來開發所謂的珍珠，這樣也是重要的教育投資，這樣能使方式更多元，而不是只有學雜費補助而已。他們反映幾個問題，就過去我們比較強調供給導向的投資，有一個部分我

覺得滿有趣的，來與大家分享。就是實際上面，有一些投資，無論高等教育，特別像是包括我們十二年的基本教育這都非常好，因為就是要擴充升學機會，我覺得我們投資值得肯定，但是我們要再進一步思考，雖然舒緩許多對升學機會的限制，但是是不是能改善所謂的反向重新分配這個情形，我們企圖用教育改善重新分配，可是有時是反向重新分配。這個也有教授提過相關的討論就不多說。

但就實務工作者提出很簡單幾問題，偏鄉幾個學校就在懷念當初在教育廳時代，有一個比較高的決策部門，他們了解到一個鄉下學校的實際情況，所以有專款專用，可是現在是地方教育，所以所得分配款就在地方政府，所以會出現很多的落差，所以這就是我們要結合 GIS 的原因。這個部分也是一個思考，我們是否能夠掌握每個縣市學校的需求，是怎麼投資的？還有，我們太多急性補救的部分，而且是要申請計畫，就連中小學校都要申請，提計畫才有補助。為什麼不能有一些是必要的？特別是弱勢的學生，編列經常的。其實在所有費用裡，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用在人事的，過程機會、提升教育機會均等教學上只有百分之三，包括那個攜手計畫，這也是我們要重新思考的。還有一個部分，我們相關補助，有無讓我們繼續前進的願景，而不是逐年，到四月申請到，十一月要結帳。而是可以是一個完整期程，讓我們可以看到願景、目標的申請方式。今天只是很簡單分享幾個議題，有機會再與大家多聊聊，謝謝大家。

#### 教育部國教司代表回應甄教授提到部分：

感謝甄教授，現在很多的專案研究都特別關心偏鄉國中小的教育，那剛剛提到那個國中小補助是不是能有一些基本的，而不是還要寫計畫申請，教育部撥款才能做。這邊我做一個回應，現在中央對地方政府有關國中小補助是分兩塊，一個是所謂「一般性補助款」就是基本需求（我印象中因為這是主計處在作業，又分兩塊一個是用公式設算，這一部分二十二個縣市合起來大概有三百億），所謂公式設算，剛剛有提到八成用在人事費，這部分包括教師人事費、按造班級或學生人頭算的或按造一些學校規模算的（裡面包括很多國中繼續教育、老舊校舍補助、營養午餐的費用，還有一些行政費用等），這就是所謂基本需求部分。

另外有兩百億左右，叫做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按照各縣市財力等級，然後前一年稅收收入給地方補助，從主計處直接撥給地方大概就有五百億，那編在教育部的叫做特定教育計畫補助，就是因為政策的需要，我們做些政策的引導，所以通常中央要有一些補助計畫或是補助原則、補助作業要點等等。那教育部我們很慎重的，也有一個教育經費審議委員會在做這一方面的把關，所以各業務單位對各地方政府補助一定要有這樣的補助依據，經過委員會分組會議、大會審查通過

以後，我們才公布出去，那地方政府與學校依照教育部所訂的遊戲規則，來提計畫。那教授指導的很對，就是是不是未來針對每個學校，他們發展的需求，幫他提一個中程或長程的，那我們相關計畫由朝這個方向在研議，通常提一個兩年、三年的也是分年的補助，受限於會計年度，因為預算還是一年一年編列，或許我們計畫可以讓他們有一個三年的計畫，不過還是要分年給，教育部就逐年審計畫、給經費，那我簡單做這樣回應，謝謝。

## 十、綜合討論

主持人：行政院經建會吳副主委明機

與談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鴻坤

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

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英世

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求慧

勞委會職訓局賴主任秘書樹立

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教授曉蘭













#### 與談人：蔡處長鴻坤

我轉述吳院長所說，要改善所得分配最重要是要促進經濟成長，短期有效對長期不一定有利，短期用社會福利看起來是滿好的方式，可是政府財政不佳，所以一直強調社會福利可能會排擠一些人真正的需要，這樣對社會長期發展不一定是有利的。另外，我們社會結構在改變、人口老化、少子化，財政結構也在變。服務業的附加價值率在往下掉，沒有往上提升，我們應該要留意，以上我們會在參考，謝謝。

#### 與談人：簡司長慧娟

今天有關照顧弱勢部份，兩位與談人有談到用移轉收入方式，包括社會制度給付、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等等，來協助弱勢家庭以產生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不過，這部分它們提出除了提供社會福利的措施以外應該要更加強化工作福利的部分來協助弱勢的自立脫貧是比較根本的。那在未來努力方向裡，創造更多協助弱勢者的就業機會，比較公共服務企業型的做法，由政府來補助雇用。另外也提到性別議題，包括低所得家戶是女性，而且是單親家庭，政府在協助就業同時也要能解決照顧問題，像是提供假日托育等，對偏遠地區托育人員的鬆綁，才能有效解決就業障礙。另外，是社政與勞政部門有更緊密結合，用個案管理方式來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我想這是比較基本能夠希望的協助，而不是單純從社會福利給付，另外，也希望根本的來協助他們自立脫貧。

#### 與談人：吳副署長英世

我這場與談人孫教授所提的是，所得資料統計方面、財稅資料、報稅資料不能呈現所得重分配的全貌，但是租稅在所得分配扮演的角色實在有強化的必要，要解決所得重分配的問題政府應加強教育政策、產業發展的密切結合，提高生產力跟薪資水準，協助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創新研發，營造好的投資環境，將經濟大餅做大。那另外在稅制上應該朝向減少減免擴大經濟方向努力、大幅取消減免稅率、建立公平與正常的所得稅率。同時，實價課徵房地產、增進稅制公平性達到所得分配的改善所得效果。

另一位黃教授，他所提重點是所得分配惡化是國際共同現象，近年我國所得分配惡化為國際因素，但是透過政府社會的移轉支出及租稅的課徵，適度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我國屬於海島型開放經濟體系，稅制與稅率的訂定面臨國際競爭壓力，尤其需於香港、新加坡做比較，因此會陷入經濟成長與社會公平的兩難與困境。另外，政府近年實施的租稅措施，如最低稅賦制、促產條例減免的落日、特種貨物與勞務稅實施、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以及豪宅稅的課徵等等都具有改善所得分配與效果。另外，也提出稅制的改革與建議，有關財產稅應該逐步調整不動產所有稅務的結構、調高非自用財產的稅基。另外，不動產交易應該朝向時價課稅來做改革。有關消費稅應該調高消費稅率，擴大必需品的範圍，以上是兩位教授發言重點謝謝。

#### 與談人：邱主任秘書求慧

經濟部負責討論的第四場，有四個發言的方向，雖然沒有直接針對所得分配的措施，但是是希望能把餅做大，使經濟更好，所得、就業人口更增加的方向努力。有四個方向：調結構、促進投資、能夠增加出口、增加國內消費。兩位與談人，在王副院長部分提醒要做到國際競爭力要大型化，希望能有一些措施是很

好，但是希望未來配置、執行力要落實，這是他的觀察。另一位謝教授的三個觀察：第一個是他認為招商很好，但會面臨人力不足，希望政府在人力上能做些強化。另外，推國際化，在我簡報裡有提到，這方向是可行的，但是不要國際化後沒有經濟貢獻，以上是我們這場次的總結。

#### 與談人：賴主任秘書樹立

有關勞委會這部分是從訓練、就業、創業、技能檢定來提升國民所得部分。另一方面，勞委會考量到相關的年輕人或者是低收日戶，我們在技能檢定、訓練減免，甚至不用費用來協助就業、提升所得。另外，兩位教授部分，黃副院長提到大概就是說，年輕人部分考量國際動能力（跨域能力）、辦理客製化就業訓練，我想是比較重要部分。另外辛教授提到對弱勢就業部分要注意不要有福利依賴，另外他在這題目上也有一些意見，他覺得要擴大投資改善就業部分。

#### 與談人：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

教育部整個投資作為從三個面向，一個是弱勢補助部分、另一塊是整體教育品質提升的部分、最後一塊針對學生就業力的部份。從這三面向提升整個，優先提升弱勢學生，公平、公益的入學管道，來提升弱勢學生的競爭力。另外就是從全面的品質提升，就業率的提升、提升全民的競爭力以及最後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周教授部分，給我很多刺激與靈感，他從教育財政專家的角度，談教育投資與產出的問題，也提到社會期待的觀點，那教育投資面向也點出四大問題：增進教育的產出與學習效益可近性參與率、是否提升教育的財務與人力資源投資效率、是否改善教育的可近性與參與率、是否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列出許多指標，有些指標是我們真的沒有思考到，可以作為一個改進的方向與基礎。以及對創造力、競爭力等來做一個 ENDING。而甄教授從偏鄉的研究經驗做分享，提供我們做參考，希望這個實證性研究可以做為教育部在做政策決定時的重要參考。另外，提到偏鄉的需求，像就學輔導以及補救教學及經費補助等，這些建議能夠有一些彈性，而不是以競爭型的方式來作補助，能有更長遠與彈性做法。另外就是針對教育品質的擴充與品質的提升，希望教育部能注意到反重分配問題，這是教育部做一個簡單的與談報告謝謝。

#### 與談人：陳教授建良

從早上場次從早到下午都是在強調政策如何改善所得分配，除了這一塊還有入口因素所造成的但人口亦不可忽略 1970 年人口成長率，分戶越來越嚴重，家戶規模下降，戶數上升，是本然的事實，與政策無關。藍線 1985、紅 1995、綠

2010，從資料上來看不見得是貧窮人變多，而是低所得的人變多，年紀大老人家自己住，用自己的存款過活。如果看戶長年齡分布圖，當戶長年齡四十到五十歲來看是最多，到 2010 六十歲當戶長的人變得非常多，所得不均就增加。以前是年輕人沒錢，2010 落在地端百分之二十的人隨年齡增加。老人家缺的或許非住宅，可能是現金、家人照顧，資料是無法呈現。經濟發展影響所得分配改變，如果我把家戶特性維持在一九八零，吉尼數字應該下降，而非上升這麼快。吉尼係數下降百分之七十二，如未考慮人口因素納入，改變並沒有那麼的惡化，所得分配有一大筆力要歸因於人口變遷。

**與談人：甄教授曉蘭**

實際上在做教育投資，很期盼不要只式切入個人特徵，要考慮區域的做考量。

**提問人：李淑容教授**

就教一下陳教授，從剛剛陳教授的簡報研究數據的顯示，可以分析數據呈現的意涵是因為家戶老人獨立出來分戶，而這群老人沒有什麼收入，所以造成所得分配不均的主因，但這和我印象中不太一樣。在社會福利政府的統計數據，獨居老人的人口比例好像沒有那麼多；第二個，從社會司所看到的資料，因為社會司提供照顧造成所得縮減，從 7.72 倍縮減到 6.67 倍，而再細看會發現 1277 億裡頭大多數都是提供給老人，所以換句話說，這群老人雖然不是很富有，但有房子住，而且政府也挹注了許多資源再裡頭。因此個人覺得這數據代表的人口並非為老人，而是中間一層不富有，甚至是近貧、中低貧窮的人口，像是中高齡婦女等，雖然現在政府對於中低收入戶有提供福利給付，像是三分之一的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的健保費減免，但他們的所得收入仍不高，因此是否從不同面向來看，也許對於數據的解釋又不同。

另外，個人對於家戶數變少，工作人口也就變少，與陳教授所提出的論點有不一樣的看法，確實老人讓工作人口變少，但我在想是否裡頭不單只有老人，有些是單親的家戶代表呢？

另外一個想要就教於馬司長，馬司長在專題研討時有提到弱勢高中職學費的 114 億經費補助，還有晚期剛加入弱勢高中職學雜費補助，卻只有 19 億的經費補助，兩者經費編列預算差距蠻大的，而這兩個差別在哪？

**回應人：陳教授建良**

感謝李教授的提問，並同意剛剛李教授的說法，其實李教授已經再剛剛的提

問中將重點提及了，就是所得分配數據和貧富差距的概念是不能劃上等號的。因此當我們比較歷年或是晚近三十年的所得分配是否惡化，基本前提是我們家庭組成不能改變，這樣跨時代的比較才有足夠的意義。

另外，李教授所指出的單親等家戶人口的改變是沒錯的，在研究數據上也有顯示指是今天沒有時間將它秀出來給大家看，還有個人覺得剛剛李教授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一個研究調查所跑出的數字本身，和研究調查背後顯現了怎樣的經濟涵義是兩回事，雖然今天我的研究調查數據顯示出老人人口增多的一項歸因，但不代表這數據背後沒有更多的原因，而這些數字背後的多重原因，往往無法光靠一個研究數字來呈現，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開這場研討會的原因。

**回應人：高教司—馬司長**

請中教司的代表回答。

中教司的回應：這兩者並非同個向度，高中職免學費是學費，而高中職學雜費是包含雜費，而高中職免學費是指學費全免，對象是所有高中職學生，但仍有排富條款，家庭收入 104 萬以下；但高中職學雜費卻以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來衡量雜費是否需要政府補助，因此在補助經費上落差才會如此大。

**提問人：與會先生**

主要是詢問陳建良老師三個問題：

- 1、 剛剛人口數據引用的是 2010 年的人口資料，資料上有點偏舊，是否有更新呢？
- 2、 還有你所引用的家戶人口概念，是否有和幾個國家專業的單位聯繫（NTUS）呢？
- 3、 最後是在研究方法上想問是否有先做仿真，再做擬真呢，讓研究更精確呢？

**回應人：陳教授建良**

先回應第一個問題，關於 2010 年有沒有新增，陳教授使用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而這資料庫是隔一年做前一年的調查，現在是 2012 年八月份，而他們現在是在做 2011 年八月的資料，因此這資料是目前最新的資料。我要感謝主計處，他們提供良好的照顧，當研究者在裡頭做研究時，會有六支監視器看你在幹麼，還需要在上班時間進去，一天收費六百元，但這已經是最好的照顧，因為主計處在 2007 年後，已經不對外開放。

第二問題，確實沒和 NTUS 合作，目前公布的所得分配不均的資料庫，就是主計處的資料庫，也就是我所使用的資料庫，完全是和主計處相同的做法。

回應最後問題，同意先生所講的研究方法論點，並介紹研究方法的原理。

**提問人：IBM 王協理**

建議這場研討會，應該分成兩個議題來談，「所得創造」與「所得分配」，這兩者應該分開來看，而感覺本場次比較偏向討論「所得分配」。他強調所得創造的重要性，舉例來說，如果家戶有四人，三人在工作，一人成為依賴人口，其實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如果三人成為依賴人口，只有一人工作，那就不用談什麼分配了，所以強調在談所得時，弱勢的部分該獨立出來特別處理。

個人認為現在台灣面臨最重要的問題，以經濟成長來說，台灣與新加坡、韓國來比，彼此都是差不多的成長率，但十年下來新加坡與韓國所得的成長卻是台灣的兩倍、三倍之多，並且認為經濟部在經濟成長的動力是足夠的，但為什麼到了後端分配卻還是不足呢？強烈建議應該是政府各部門不要固守本位，應該相互合作，協理將政府比喻一台機器，而經濟部好比是機器的引擎，提供台灣經濟的起飛的動能，而其他各部會應該成為協助引擎的轉輪，各轉輪間彼此扣合相互轉動，這樣才能面對台灣經濟的問題，另外，也提到當目前大環境不好時，引擎也不要在那自個空轉，應該趁機來調整內部轉輪間密合的問題，這樣當時局變化時，台灣才有能力跟上國際，繼續帶動經濟的起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國人的所得也因此變好。

可是目前協理在業界感受到，每個政府部門都各自在消耗各自的能量，每個部門講到自己的部份都可以侃侃而談，但對於弱勢族群卻無法幫上忙，前端的引擎有力，但後頭弱勢族群卻叫苦連天，這不是我們想看見的。

**行政院經建會 吳副主委**

發問的 IBM 王協理，我個人從經濟部服務時就認識他，而他現在轉到經建會工作，就從轉到經建會這份工作談起。經濟部比較重視經濟成長的部分，而轉到經建會看得不單單只是經濟，而是整個國家政策問題。剛剛提到韓國，他們確實對於經濟發展非常重視，但他們在所得分配的研究數據顯示上卻沒有很全面看出，回看台灣，馬總統在國家經濟政策裡，就不單單只是發展經濟，而是希望全面與多元的照顧，因此馬總統在黃金十年、八大願景，裡頭放入了公益社會政策，這是很重要的施政方向。

沒錯今天研討會的方向，比較偏在弱勢照顧上，不過我們仍請經濟部來報告經濟發展的現況，另外剛剛辛教授也提到，改善所得和改善所得分配是兩回事，

很有可能改善所得分配會抑止了經濟的發展，但是我們更希望改善所得外，也要照顧國人的所得分配情況，讓台灣的每個人都能享無憂、富足的生活。

舉個例子，其實從 1990 年代開始高科技發展的很好，但最近高科技產業也被批得蠻慘，認為我們在高科技產業投入過多的資源，而抑制了其他產業的發展，因此各種產業的均衡發展，才會是有利於產業的永續性，所以談論「所得議題」我們從弱勢的角度出發，也是為了讓台灣人民能永續的享有安穩的生活。

**提問人：與會先生**

請問副主任委員，我們曾經何時有幸福經驗？再從台灣起飛的歷史來看，我們如何將幸福經驗轉成為幸福經濟呢？可能要請你從高位的角度來思考。

再者，竟然我們無法完全破壞現有的體制，那我們是否可以將破壞看成是另外一種建造的機會，一步一步的做而過程中也不排擠到各種資源。

最後，想請問為什麼會用福利依賴的觀點來看相對弱勢呢？甚至絕對弱勢都不看了，因為在這論點之下他們就是一群依賴、沒能力的人。

**行政院經建會 吳副主委**

個人認為這位先生提出的問題，對我來說是需要做很久才能完成的習題，比較屬於哲學層次，我現在一時也很難完整的回應，但我謹記在心。

簡單來說，我們過去幸福經驗是奠基在所謂的要素驅動，通常講經濟發展有幾個方向，一個是要素驅動到效率驅動，最後到創新驅動。在座的各位所經歷的台灣經濟起飛，就是在要素與效率驅動上，當投入多少資源就有辦法得到相對的報酬，甚至報酬還會比當初投入的資源翻高很多倍，像過去經濟成長都有兩位數，甚至兩千年都還有一位數的成長，但現在情況卻不同，事實上，創新驅動和效率驅動其實不太一樣，創新驅動所面臨的挑戰是更多元。與會先生的問題，政府部門謹記在心，其實這不單只是我國，而是各國共歷，當進入創新驅動，很多過去的工具完全不靈了，全部要重新思考，而且要根據不同的稟賦、不同的脈絡來思考，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然而我們仍會持續努力。

**主持人：行政院經建會 吳副主委**

最後個人感謝各部會與本會一同舉辦今日的研討會，也感謝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承辦本次研討會的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不計成本的提供充足的茶點，感謝大家的參與，本次研討會在此結束。

線上版會議實錄詳見「所得分配研討會」

(<http://220.130.139.163/>)



所得分配研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00:35 10:28

- 開幕致辭 行政院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  
貴賓致辭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
- 【專題報告】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
-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主持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蔣瑾
-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引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蔣處長鴻坤
-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香
-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與談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良
-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與談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良

100%



## 貳、媒體報導紀錄

研討會相關媒體報導詳見附錄八。

## 參、成效評估

本次研討會共辦理 1 場專題報告、5 場專題討論及 1 場綜合討論，報名並出席大會之相關領域師生及公務人員共 198 人。此外，本研討會已架設專屬網頁，放置研討會辦理當日之錄音檔、各場次引言資料及政策宣傳手冊內容，提供無法親臨會場參與的人，還是能透過網路的方式，瞭解本研討會所要傳達的政策意涵。

藉由此次研討會的舉辦，各界人士可以從與會之學者專家先進的演講中獲取寶貴的經驗，並藉由充分的討論及資訊分享的過程，促進對「所得分配」的相關知識，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肆、檢討與建議

本次研討會在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的共同努力下順利落幕。本次研討會共計 198 人參加，辦理 1 場專題報告與 5 場專題討論，每場專題討論都有 2 位國內知名學者進行與談，為引言內容進行更深入的評論與分析。以下就辦理本次研討會所遭遇的問題進行檢討與建議，期望作為未來類似會議辦理的參考：

### 一、研討會宣傳期間不足

由於承辦單位只有 1 個月的時間籌備研討會，導致本研討會宣傳期間略顯不足；幸好，主辦單位經建會以公文及電話通知相關行政單位研討會訊息，最後有 161 人報名，當日不含工作人員，計有 198 人參加活動。建議未來研討會的籌備期間宜為期 2 個月，並視議題之熱門程度選擇適合的場地規模。

### 二、網頁資料更新

(一) 部分參加學員反應無法進入報名網址進行報名，經瞭解後發現是電腦系統版本的問題，用其它台電腦即報名成功。

(二) 有學員反應研討會網站資料內容並未更新，經瞭解後發現是研討會網

站的資料已經更新，但有機關行號的網路管理系統存取外部網站的頻率較低，導致使用者仍然讀取舊的網頁資料，隨後透過研討會網站程式撰寫，期望減少資料更新的時間落差。

（三）有媒體記者反應研討會手冊資料未能在會議當日上傳至研討會網站上；未來辦理相關的研討會，將在研討會前一日將大會手冊上傳至研討會網站上。

### **三、資料印製時間稍嫌匆促**

包括政策宣傳手冊、政策立牌海報及研討會手冊等三份文件，由於資料提供者不斷抽換資料，造成資料印製時間稍嫌匆促。建議未來資料截稿日期的計算，除了保留廠商印製作業的時間外，亦應預留資料抽換的時間以及呈核長官的時間；如此，才能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校稿，避免忙中有錯。

### **四、研討會現場資料準備**

本次研討會共有 161 人報名，當日有 198 人參加，雖然研討會手冊印製 250 份，但因索取踴躍，於下午第 4 場次發完所有的手冊，導致後續報到的人員無法領到手冊，只能以政策宣傳手冊代替。建議未來辦理相關研討會時，可於報到處單獨準備最後幾個場次的投影片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五、茶點準備**

本次研討會的媒體採訪通知時間是在上午，承辦單位雖然已於上午九點供應咖啡與茶水，由於研討會上午九點就開始，媒體記者多數八點半即到場，建議未來除準備茶水外，亦可以準備一些方便食用的餐點。

## 附錄

### 附錄一

#### 【專題報告】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吳副主任委員明機



# 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報告人：吳明機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年8月10日

## 大 綱

壹、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貳、所得分配國際比較

參、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之重要因素

肆、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

伍、結語

附錄：所得分配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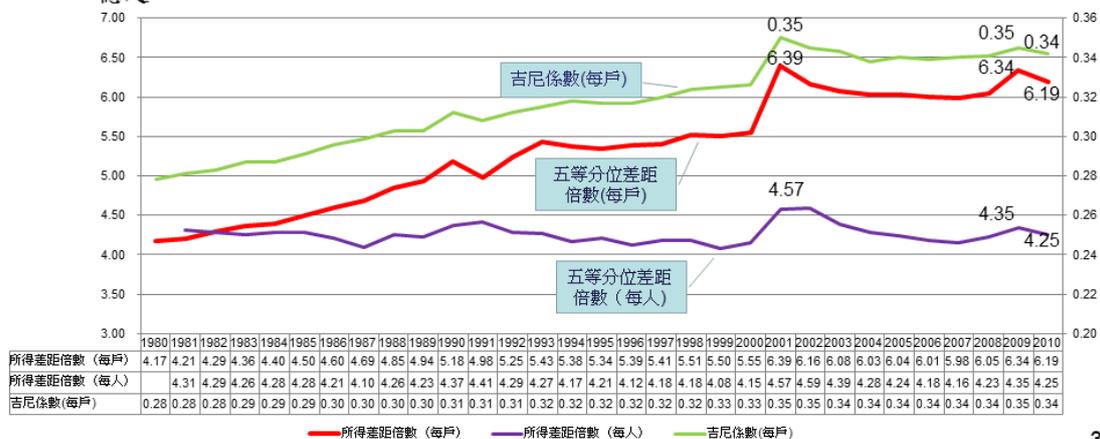
1

壹、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

2

## 一、我國所得分配長期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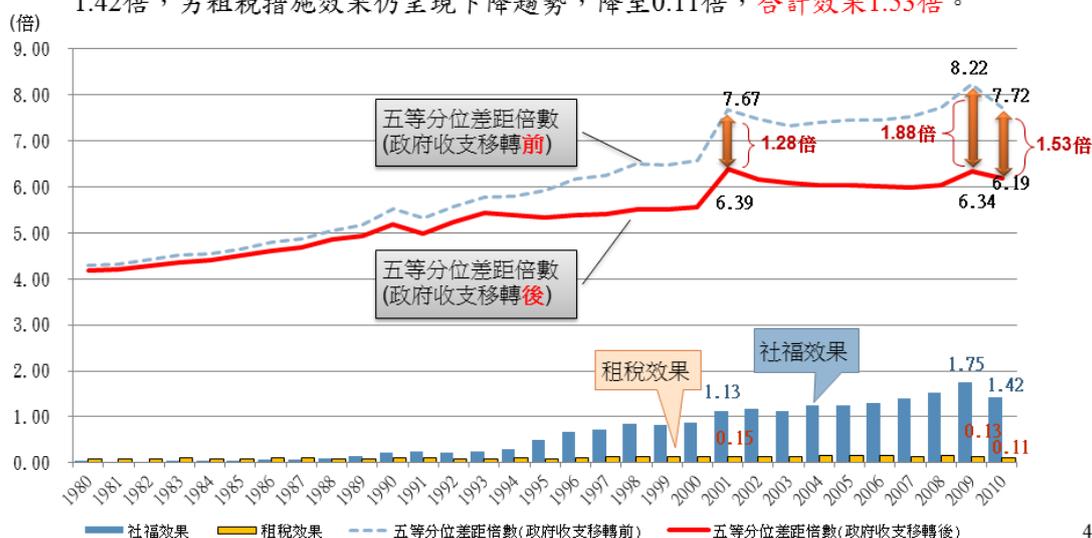
- 以「每戶」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觀察，1980年以來，長期所得差距呈現緩步上升趨勢，短期受經濟情勢衝擊：
  - 2001年經濟衰退，所得差距倍數大幅擴大，達歷年最高，差距達**6.39**倍，2002年後所得差距逐年下降。
  - 2008年起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所得差距倍數回升，2009年達**6.34**倍，為歷年次高。2010年國內景氣復甦，就業市場改善，所得差距倍數回降至**6.19**倍。
- 另就「每人」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觀察，排除戶內人數消長影響，變動趨勢相對穩定。



3

## 二、「政府移轉收支」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 「政府移轉收入」包括政府各項社福現金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農津貼等，「政府移轉支出」則係各項稅捐，兩項措施均可改善所得分配差距。
- 2009年因金融海嘯重創景氣，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及提振消費，續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社福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達1.75倍新高**，租稅效果稍降為0.13倍，**合計效果達1.88倍**。
- 2010年景氣回升，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進式步調，縮小所得分配效果回降至1.42倍，另租稅措施效果仍呈現下降趨勢，降至0.11倍，**合計效果1.53倍**。



4

### 三、「政府公共服務支出」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 ▶ 依OECD研究，2007年OECD國家「非現金公共服務(in kind services)」支出平均占各國GDP 13%，如計入所得分配統計，降低各國所得分配不均度約1/5~1/3(註)。
- ▶ 我國於2010年國民所得統計調查，首度納入政府多項實物給付(如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等)，總金額達909億元，平均每戶獲益1.2萬元，最低所得組2.8萬元，最高所得組0.5萬元，顯示低所得組為主要受益者，並可使當年度所得差距倍數再縮減0.52倍。

每戶金額(元)				
	全體家庭	第1分位	第5分位	差距倍數
可支配所得	889,353	288,553	1,787,312	6.19
加:實物給付	11,588	27,528	5,490	
併計實物給付後每戶所得	900,942	316,082	1,792,802	5.67

縮小  
0.52倍

註：OECD(2011),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OECD Publis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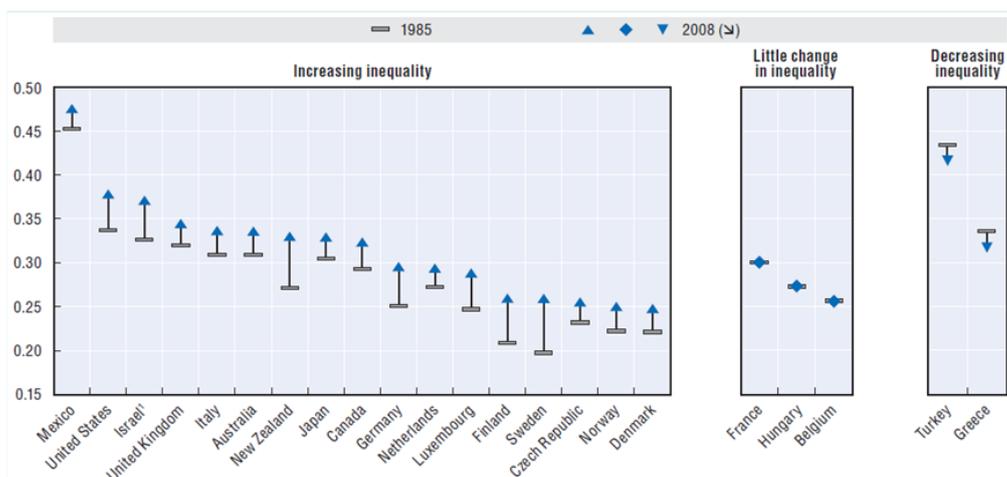
5

## 貳、所得分配國際比較

6

## 一、國際所得分配趨勢

- 過去20年來，多數OECD國家所得差距長期呈現擴大趨勢。
- 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高技術專業者受益，低技術勞工反而受害，薪資不均度增加為所得分配惡化的主因。
- 所得不均的議題形成政治、社會及經濟上的挑戰，易引發社會對立。



資料來源：OECD (2011),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OECD Publishing.

7

## 二、我國所得分配狀況與國際比較

比較限制：各國所得內涵相異，不具嚴謹比較基礎

- 吉尼係數及每人、每戶所得分配差距倍數之國際比較：
  - 我國以家戶為單位衡量之吉尼係數，歷年均能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也相對穩定。
  - 以「每人」計算所得差距倍數已為國際趨勢。我國 2010 年「每人」所得差距倍數 4.25 倍，不僅低於南韓、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在世界其他主要國家中，僅次於北歐福利國家。
  - 在少數公布每戶所得差距資料之國家中，我國 2010 年所得差距倍數 6.19 倍，亦低於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

主要國家歷年數據詳本報告附錄三

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			
國名	年別	五等分位倍數 (倍)	吉尼係數
臺灣	2010	4.25	0.296
南韓	2010	5.66	0.310
日本	2009	5.13	0.313
新加坡	2010	12.6	0.470

每戶可支配所得差距			
國名	年別	五等分位倍數 (倍)	吉尼係數
臺灣	2010	6.19	0.342
日本	2010	6.22	0.339
美國	2009	9.59	0.388
新加坡	1999	9.69	0.44
香港	2006	19.5	0.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註：1. 南韓資料，原發布都市內家庭之每人可支配所得，自 2006 年開始發布全體家庭（含單人戶及農家）之每人可支配所得；惟未有每戶可支配所得之資料可供比較。  
 2. 日本資料，家計調查之家庭年間收入。另日本在 1999 年及 2004 年分別發布全體家庭之每人可支配所得。  
 3. 新加坡資料，就業家庭平均每人工作所得，且不含社福移轉收支及繳稅支出，因此倍數及係數較高。另新加坡自 2000 年起定期發布戶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統計。  
 4. 美國資料，所得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移轉收入，是以全戶所得為計算基準。  
 5. 香港資料，每 5 年發布 1 次，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含由所有工作獲得的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但不含稅及社福移轉收入。

### 三、財稅申報資料不宜用以解讀所得分配狀況

- ◆ 外界常誤以財政部財稅申報資料，使用10等分位差距倍數，甚至20等分位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差距之指標，並不妥適：
  -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公布之課稅所得資料中，各戶所得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亦未納入來自政府的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因此，「課稅所得」與「家戶可支配所得」有相當程度差距，尤其低收入戶差距更為明顯。課稅所得資料不宜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
  - 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家戶可支配所得之「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進行比較，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
- ◆ 兩者所得內涵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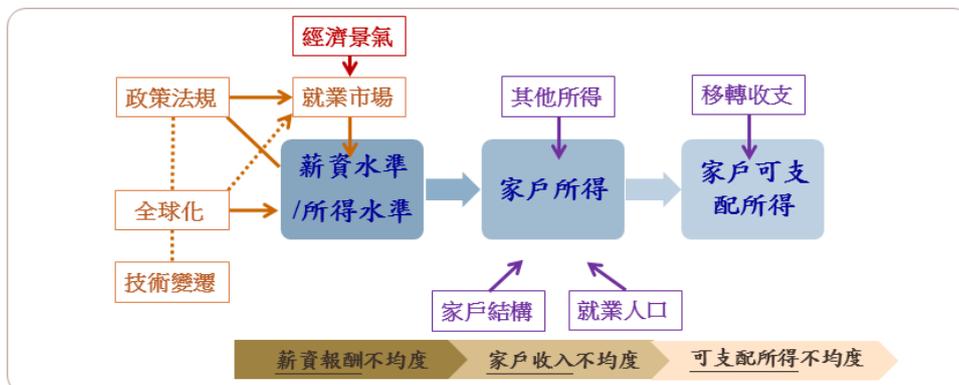
	所得內涵	調查範圍
家庭收支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分析基礎=受僱人員報酬(55%)+產業主所得(13%)+財產所得(15%，利息、股利及租金收入等)+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移轉收入(17%)-非消費支出(含利息支出及移轉支出)</li> <li>◆ 表示可供消費之金額</li> </ul> <p>*所得來源占率為我國2010年調查結果。</p>	2010年由全國784萬戶中抽樣1萬4千853戶進行調查，據以推估全國情形
財稅申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所得+股利所得+退職所得+其他所得+稿費所得</li> <li>◆ 未包含來自政府之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li> </ul>	2010年依551萬綜所稅申報戶之申報資料計算得出

9

### 參、影響我國所得分配變動之重要因素

## 一、影響所得分配之因素探討

- 家戶可支配所得來源，包括受僱人員報酬、企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所得等，其中以「受僱人員報酬」占率最高，超過5成。薪資/所得水準之變動為影響所得分配之重要因素。
- 影響所得分配之因素：
  - 經濟景氣
  - 全球化、技術變遷：高、低技術勞工的薪資差距擴大。
  - 家庭結構變遷：家戶規模縮小、老年戶長家戶增加等趨勢。
  - 收支移轉效果：政府社福及租稅措施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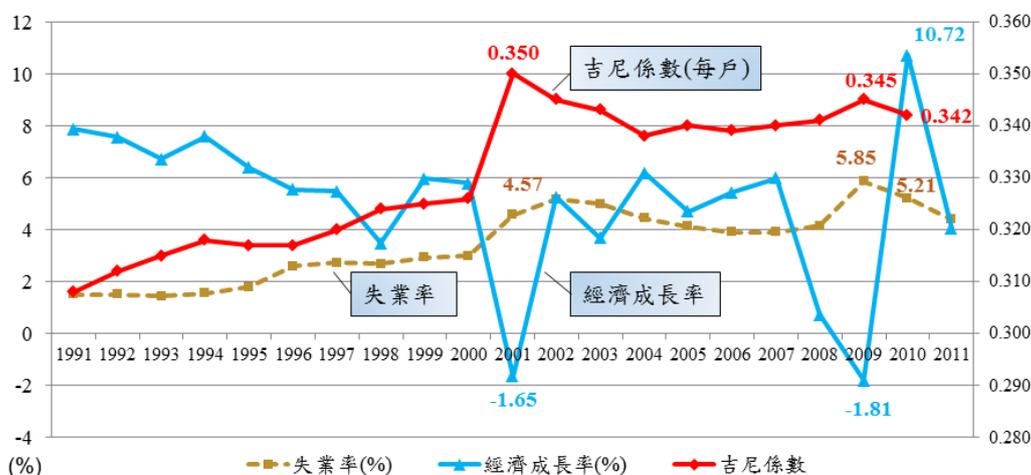


資料參考：OECD (2011), *Divided We Stand: Why Inequality Keeps Rising*, OECD Publishing.

11

## 二、影響我國所得分配變動之短期因素

- 所得分配趨勢短期受經濟情勢及就業狀況影響
  - 我國2001年及2008年分別受全球資訊科技泡沫化及金融風暴影響，經濟負成長，當年度所得分配不均度急速擴大，尤以2001年擴大幅度最大。
  - 隨著國內經濟明顯復甦，就業市場改善，所得不均度下降，惟所得不均長期擴大趨勢仍值得關注。



12

### 三、影響我國所得分配變動之長期因素

#### （一）「量」的改變

戶量（戶內人數）下降  
家庭趨向小型化

平均每戶人數 （人）	全體 家庭	最低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1980年	4.85	3.62	5.80
2010年	3.25	<b>1.82</b>	4.20
變動幅度	33.0%	<b>49.7%</b>	27.6%

#### （二）「質」的改變

人口老化  
老年家庭逐年增加

經濟戶長年齡 65歲以上所占 比率(%)	全體 家庭	最低所 得組	最高 所得組
1980年	3.3	9.9	1.9
2010年	16.2	<b>46.7</b>	4.1
變動百分點	+12.9	<b>+36.8</b>	+2.2

13

### 四、影響我國所得分配變動之長期因素(續1)

#### （三）最低所得組戶內就業人數少，受僱報酬偏低

可支配所得提升不易

平均每戶 就業人數 （人）	全體 家庭	最低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平均每戶 受僱報酬 （元）	全體 家庭	最低 所得組	最高 所得組
1980年	1.93	1.45	2.65	1994年	553,262	142,648	1,124,167
2010年	1.44	<b>0.53</b>	2.21	2010年	619,904	<b>90,456</b>	1,403,061
變動幅度	25.4%	<b>63.4%</b>	16.6%	增減率	+12.0%	<b>-36.6%</b>	<b>+24.8%</b>

註：主計總處自1994年起將「每人」受僱報酬改以「每戶」方式公布。

14

## 肆、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

15

### 一、OECD之政策建議

➤ 目標明確的政策可以有效處理所得分配議題，主要為三大政策主軸 (three pillars)：

#### 1、更密集的人力資本投資

- 教育機會均等
- 學前及義務教育質量提升
- 鼓勵雇主及企業投入在職訓練

#### 2、包容性(inclusive)就業促進

- 促進經濟成長，提供更多且優質工作機會
- 縮小固定及臨時工作(permanent and temporary work)之勞動保障差距
- 提供充足兒童托育服務

#### 3、強化租稅及社會支出之重分配移轉

- 強化租稅制度之重分配效果，選擇兼顧經濟成長與促進所得分配均等之租稅措施
- 提供免費及高品質的公共服務，如教育、醫療及家庭照顧等
- 社會支出應更集中於低所得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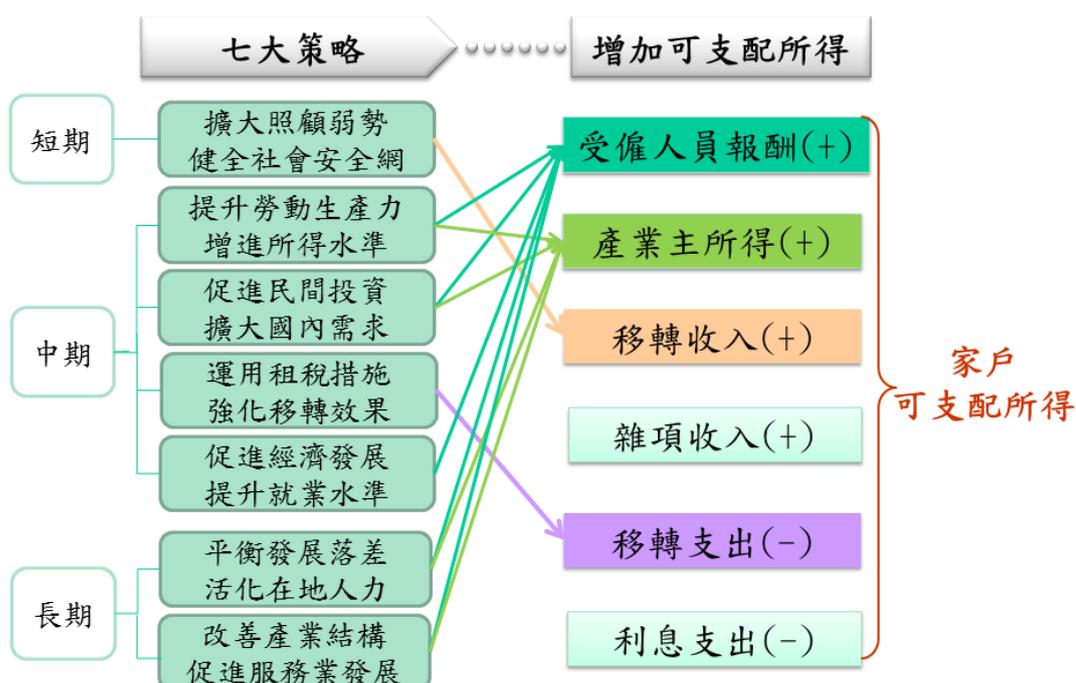
## 二、我國改善所得分配做法

### （一）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

- 隨著知識經濟及全球化的趨勢，所得分配惡化已成全球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亦須積極因應，俾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2008年臺灣經濟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國內所得分配差距一度擴大，亦引起朝野密切關注。
- 為積極因應所得分配相關課題，行政院於2010年8月26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目前該專案小組共計召開7次會議，業已擬訂短、中、長期七大策略，並彙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各部會分工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計33項。
- 專案小組將持續整合部會資源，滾動檢討推動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並協調解決相關問題，期使所得分配達到相對公平，並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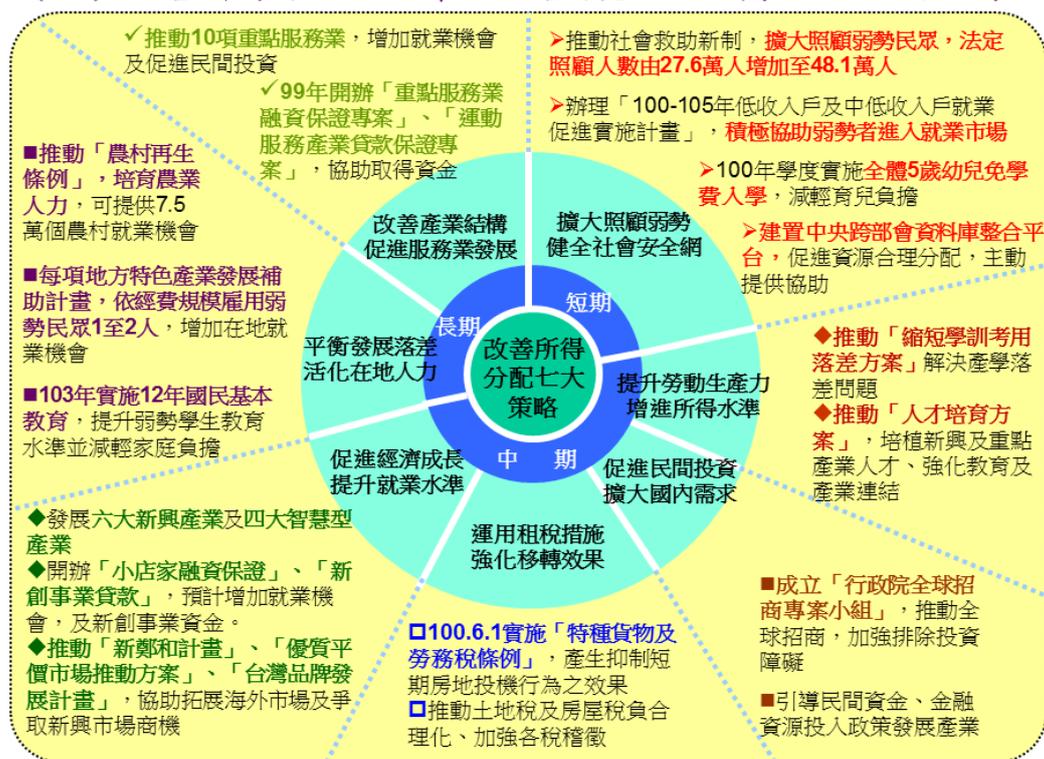
17

### （二）「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對家戶可支配所得之效果



18

### (三) 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之各項重點工作(具體方案共計33項)



19

### 改善所得分配案例



20

## 伍、結語

- 一、為積極因應所得分配問題，各部會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之措施，2010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創下24年來最高紀錄10.72%，我國2010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6.19倍，較2009年之6.34倍縮減0.15倍，若加計政府相關的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後，所得差距倍數更縮減為5.67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4.25倍，亦較2009年縮減0.1倍，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獲得改善，顯示政府積極採行之各項強化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照顧弱勢措施已發揮顯著成效。
- 二、臺灣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惟政府仍將持續努力。目前政府推動「黃金十年」，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以「均富共享」為施政主軸，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務確保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

2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2

附錄：

- 一、2010（2009）年我國家庭所得分配概況
- 二、政府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 三、主要國家（地區）所得分配狀況
- 四、「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項目

23

#### 附錄一、2010（2009）年我國家庭所得分配概況

每戶可支配  
所得差距

- ◆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6.19倍**(6.34倍)
- ◆ 吉尼係數：**0.342**(0.345)

每人可支配  
所得差距

- ◆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4.25倍**(4.35倍)
- ◆ 吉尼係數：**0.296**(0.302)

政府移轉  
收支效果

- ◆ 2010年政府發放之各項社會福利現金補助，合計促使所得差距縮小**1.42倍**(7.61倍 → 6.19倍)
- ◆ 加計政府社會福利實物給付後，可再縮減所得差距倍數**0.52倍**(6.19倍 → 5.67倍)

受僱報酬  
變化狀況

- ◆ 最低所得組增幅**+5.8%**(-7.5%)
- ◆ 最高所得組增幅**+0.5%**(-1.9%)

24

附錄二、政府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政府移轉收支前 每戶所得差距倍 數(倍)	政府移轉收支後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 得差距倍數(倍)	所得差距改善(縮小)程度(倍)		
			自政府移轉 收入	對政府移轉 支出	合 計
1995年	5.93	5.34	0.50	0.09	0.59
1996年	6.17	5.38	0.68	0.11	0.79
1997年	6.25	5.41	0.72	0.12	0.84
1998年	6.49	5.51	0.84	0.14	0.98
1999年	6.47	5.50	0.82	0.15	0.97
2000年	6.57	5.55	0.88	0.14	1.02
2001年	7.67	6.39	1.13	0.15	1.28
2002年	7.47	6.16	1.18	0.13	1.31
2003年	7.32	6.07	1.12	0.12	1.24
2004年	7.41	6.03	1.24	0.15	1.39
2005年	7.45	6.04	1.26	0.15	1.41
2006年	7.45	6.01	1.29	0.15	1.45
2007年	7.52	5.98	1.40	0.14	1.54
2008年	7.73	6.05	1.53	0.16	1.69
2009年	8.22	6.34	1.75	0.13	1.88
2010年	7.72	6.19	1.42	0.11	1.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5

附錄三、主要國家（地區）所得分配狀況

西元 年別	每戶								每人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香港		南韓		新加坡			新加坡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a.都市家庭	b.全體家庭	a.全體家庭	b.就業家庭	c.就業家庭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五等分 位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1995	5.34	0.317	4.72	0.36	8.48	0.36	-	4.21	0.294	3.68	0.25	-	-	-	-	-	-
1996	5.38	0.317	4.76	0.37	8.75	0.37	15.44	4.12	0.290	3.79	0.26	-	-	-	-	-	-
1997	5.41	0.320	4.78	0.38	9.50	0.38	-	4.18	0.292	3.80	0.26	-	-	-	-	-	-
1998	5.51	0.324	4.62	0.38	9.70	0.38	-	4.18	0.296	4.55	0.29	-	-	-	-	-	-
1999	5.50	0.325	4.85	0.41	9.89	0.41	-	4.08	0.292	4.62	0.29	-	-	-	-	-	-
2000	5.55	0.326	4.74	0.41	10.15	0.41	-	4.15	0.294	4.05	0.27	-	-	20.9	0.49	10.1	0.44
2001	6.39	0.350	4.68	0.41	10.44	0.41	17.93	4.57	0.312	4.29	0.28	-	-	19.5	0.49	11.1	0.46
2002	6.16	0.345	6.36	0.40	9.73	0.40	-	4.59	0.313	4.34	0.28	-	-	25.4	0.51	11.3	0.46
2003	6.07	0.343	6.11	0.39	9.40	0.39	-	4.39	0.306	4.22	0.27	-	-	28.1	0.51	11.5	0.46
2004	6.03	0.338	6.04	0.40	10.04	0.40	-	4.28	0.301	4.41	0.28	-	-	29.6	0.52	11.7	0.46
2005	6.04	0.340	5.97	0.40	10.17	0.40	-	4.24	0.300	4.55	0.28	-	-	31.9	0.52	12.3	0.47
2006	6.01	0.339	6.24	0.40	10.39	0.40	19.54	4.18	0.295	4.62	0.29	5.38	0.31	-	-	12.4	0.48
2007	5.98	0.340	6.39	0.40	10.29	0.40	-	4.16	0.296	4.84	0.29	5.60	0.31	-	-	13.2	0.49
2008	6.05	0.341	6.07	0.39	9.57	0.39	-	4.23	0.300	4.88	0.29	5.71	0.31	-	-	13.0	0.48
2009	6.34	0.345	6.25	0.39	9.59	0.39	-	4.35	0.302	4.97	0.30	5.75	0.31	-	-	12.7	0.48
2010	6.19	0.342	6.22	-	-	-	-	4.25	0.296	4.82	0.29	5.66	0.31	-	-	12.9	0.48

說明：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指前20%家庭所得為最後20%家庭所得之倍數，吉尼係數越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越高。

附註：本表之資料為各國官方發布數字，各國間所得內涵稍異，不具直接比較功能，例如我國為全體家庭之可支配所得；美國為全體家庭所得，且所得內含資本利得及非現金轉移收入；日本為年間收入(稅前之所得總額)，僅1999年起才納入農家，2002年起再納入單人戶；南韓(a)係都市家庭(不含單人戶及農家)之每人可支配所得，(b)為全體家庭(含單人戶及農家)之每人可支配所得；新加坡(a)為全體家庭，(b)及(c)為就業家庭之工作所得，(a)及(b)均不含社會福利轉移收入及繳稅支出，因此倍數及係數較高，(c)則含社會福利轉移收入及繳稅支出；臺灣每5年發布一次。

資料來源：日本為家計調查(a)及全國消費費總額調查報告(b)；南韓為Annual Report on the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美國為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09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http://www.census.gov/hhes/www/cps/tables/032010/04dellv1\_001.htm；新加坡(a)為Singapore census of population，(b)及(c)均為Labor Force Survey；臺灣為2006年中華人口統計主體性報告；臺灣的住戶收入分布。

26

附錄四、「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點工作項目

策略方向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一、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	1. 推動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並強化工作福利	內政部
	2. 擴大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內政部
	3. 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	勞委會
	4.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教育部、內政部
	5. 推動「高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年制3年)學費方案補助」	教育部
	6.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對勞工、青年及婦女等族群提供各項貸款	金管會
	7. 鼓勵保險業者積極開發並推廣微型保險商品	金管會
	8. 建置中央跨部會資料庫整合平台	研考會、內政部、勞委會
二、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	1. 研擬解決「mismatching」之對策並落實推動「人才培育方案」	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國科會
	2. 推動半導體學院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	經濟部
三、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	1. 推動全球招商，加強排除投資障礙	經濟部、經建會
	2. 導引民間資金投入政策發展產業	經濟部
	3. 通時檢討金融相關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	金管會
四、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1. 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財政部
	2. 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條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務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	財政部
	3. 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簡稱特種銷售稅)	財政部
五、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	1. 發展綠色能源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農委會、文建會
	2. 爭取新興市場商機，推動「新創和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台灣品牌發展計畫」	經濟部
	3. 提供創業資金協助信用保證措施：開辦「小店家融資保證」及「新創事業貸款」	經濟部
	4. 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金管會
	5. 健全股市交易制度，檢討金融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資金相關規定	金管會
六、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	1. 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	經建會
	2. 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佈建，型塑地方產業示範案例及亮點	經濟部
	3. 提升微型企業能力(推動 e-care、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經濟部
	4. 推動「創新台灣品牌衛國四年計畫(2008-2011)」	經濟部
	5. 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標準中增列「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人數」績效指標	經濟部
	6.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
	7.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執行農村再生計畫(2011-2020)	農委會
	8. 設立農民學院，整合農業訓練體系，加強農業人力培育	農委會
	9. 加強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輔導等，發展具原住民特色之在地經濟	原民會
七、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	1. 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具體行動計畫	經建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衛生署、金管會
	2. 研訂「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子法，提供相關獎勵及輔導措施	經建會、經濟部、文建會
	3. 提供服務業資金協助：開辦「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運動服務業貸款保證專案」	經濟部

## 附錄二

### 【專題討論 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引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蔡處長鴻坤

# 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 國際比較報告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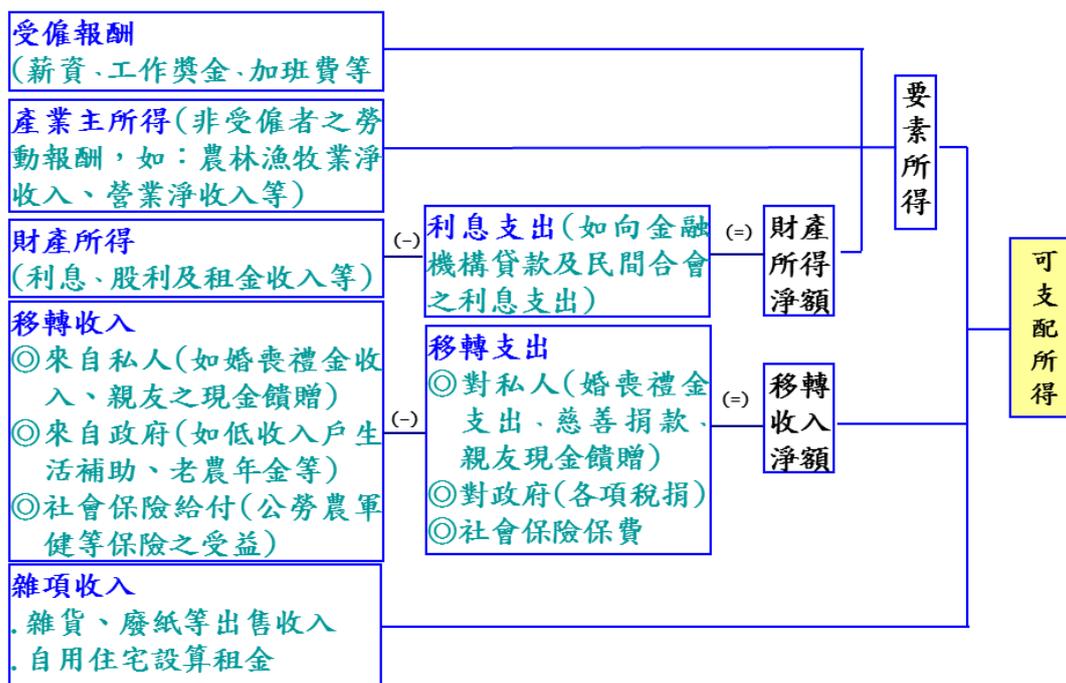
綜合統計處

101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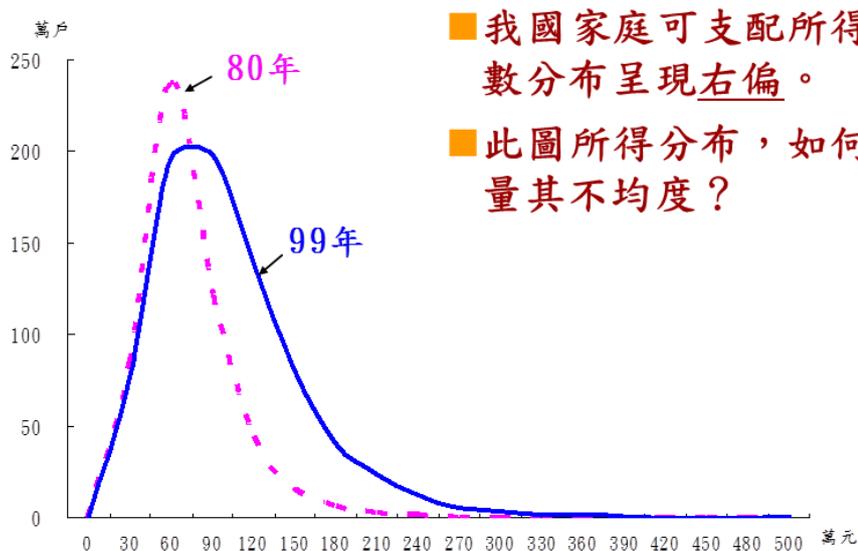
## 內容大綱

- 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 可支配所得內涵
  - 所得不均度衡量方式
  -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
  - 與民眾感受落差原因
- 所得分配國際比較

### 可支配所得內涵



## 可支配所得戶數分布



## 所得不均度衡量方式(1/3)

### 一、衡量對象：

- (一) 每戶
- (二) 每人

#### 1. 簡易法

$$\frac{\text{每戶可支配所得}}{\text{戶內人數(戶量)}}$$

#### 2. 等值化(Equivalisation) ←

$$\frac{\text{每戶可支配所得}}{\sqrt{\text{戶量}}}$$

(OECD採用)

家庭生活成本雖會隨戶內人數增加而擴增，但因經濟規模效應，在資源分享下，若要維持相同生活水準，**所需成本並不會隨人數而等比例上升**，例如4人家庭所需電力、居住空間（客廳、廚房、廁所、房間數）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4倍，因此，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個生活水準下比較，可藉由等值化方法進行調整。

## 所得不均度衡量方式(2/3)

### 二、衡量指標：

#### (一)五等分位(Quintile)差距倍數

1. 將所有家庭依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再按戶數分成5等份，計算最高20%家庭與最低20%家庭的比值。
2. 缺點為忽略中間60%家庭所得差異資訊。

#### (二)吉尼(Gini)係數

1. 所有家庭間兩兩互相比較之差異值合計，再予以標準化為介於0~1，數值愈小表示所得分配愈平均。
2. 涵蓋所有家庭所得差異的資訊。

$$\text{吉尼係數} = \frac{1}{2n(n-1)\mu} \sum_{i=1}^{n-1} \sum_{j=i+1}^n |Y_i - Y_j|$$

$Y_i$ ：第  $i$  個家庭的所得  
 $\mu$ ：為所有家庭的平均所得

## 所得不均度衡量方式(3/3)

99年家庭可支配所得  
分配衡量指標

	5等分 差距倍數 (倍)	吉尼係數
每戶	6.19	0.342
每人		
簡易法	4.25	0.296
等值化	4.10	0.283

- 目前主計總處對外發布資料包括可支配所得按戶及按人分別計算之5等分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
- 可進一步就不同所得範圍計算不均指標，如勞動所得(labor income)、市場所得(market income)等
- 自98年起亦估算包含政府實物給付(transfer in kind)之所得分配狀況

##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每戶

###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

單位：倍

年別	縮減倍數 合計	社福效果	租稅效果
80	0.34	0.24	0.10
81	0.32	0.23	0.10
82	0.34	0.26	0.08
83	0.41	0.31	0.11
84	0.59	0.50	0.09
85	0.79	0.68	0.11
86	0.84	0.72	0.12
87	0.98	0.84	0.14
88	0.97	0.82	0.15
89	1.02	0.88	0.14
90	1.28	1.13	0.15
91	1.31	1.18	0.13
92	1.24	1.12	0.12
93	1.39	1.24	0.15
94	1.41	1.26	0.15
95	1.45	1.29	0.15
96	1.54	1.40	0.14
97	1.69	1.53	0.16
98	1.88	1.75	0.13
99	1.53	1.42	0.11

■ 面對全球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所帶來所得差距之負面衝擊，OECD建議：

1. 投資人才教育與技術訓練
2. 採行更加嚴密的社會安全網
3. 加重直接稅。

■ 政府社福措施縮小差距倍數由80年0.24倍，增至99年1.42倍

■ 租稅對改善所得分配效果偏低

## 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1/2)

### ■ 政府實物給付(transfer in kind)

- 政府免費或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個人或家庭，或有指定用途的各項補助。
- 自98年起，首次估計實物給付對所得差距倍數之影響效果。
- 例如：
  - 非現金社福給付：復康巴士、老人乘車優待、身障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等。
  - 現金社福給付，但有指定用途，受益者無法自由運用者：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或租屋補助、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等。
- 係由各機關提供之實物給付項目、金額與受益者明細資料等加以估算。

## 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2/2)

### 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

	98年				99年			
	每戶金額 (萬元)			差距 倍數 (倍)	每戶金額 (萬元)			差距 倍數 (倍)
	全體 家庭	第1分位	第5分位		全體 家庭	第1分位	第5分位	
可支配所得	88.8	28.2	179.0	6.34	88.9	28.9	178.7	6.19
加：實物給付	1.0	2.3	0.6		1.2	2.8	0.5	
併計實物給付後每戶所得	89.8	30.5	179.6	5.88	90.1	31.6	179.3	5.67
縮小所得差距倍數效果(倍)				0.46				0.52

註：99年係初步數。

## 與民眾感受落差原因

- **整體平均數據與個人感受會有不同**
  - 經濟成長率與CPI等總體指標亦有此問題
- **所得與財富之混淆**
  - 累積財富存量不均程度會遠高於當年所得流量
- **自我認定之主觀貧窮**
  - 房價不斷上漲，民眾望屋興嘆；
  - 或看到媒體報導奢華高檔消費而自己無力負擔；
  - 或見富豪大賺資本利得而無須繳稅等，均會加深民眾相對剝奪感，導致自我認定為貧窮

## 所得差距 VS. 財富差距

- 所得差距：一年當中所得(流量)之差距狀況  
包括：薪資、利息、股利、政府之補助  
不包括：資本利得(capital gains)
- 財富差距：歷年累積財富(存量)之差距狀況

所得差距 < 財富差距

## 財稅與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差異

	財稅資料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資料產生方式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依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建立之檔案	主計總處針對台灣地區家庭之抽樣調查資料
家戶概念	報稅之申報戶	共同生活戶
家戶範圍	不含不須報稅家庭(如低所得、國小教師、軍人)	推估台灣地區全體家庭
所得範圍	不包含來自政府之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	包含來自政府之社福補助及私人移轉收入

## 所得分配國際比較(1/4)

### 調查內容比較

	中華民國	南韓	日本	美國	香港	新加坡
對象	全體家庭	全體家庭	• 1999年以前 不含農家 • 2002年以前 不含單人戶	全體家庭	全體家庭	就業家庭
所得內容	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	稅前所得	可支配所得+非現金移轉收入	工作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	工作所得

註：1.我國為家庭收支調查。  
2.南韓為家庭收支調查(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3.日本為家計調查(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4.美國為現住人口調查之社經附帶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  
5.香港為中期人口統計抽樣調查。  
6.新加坡為勞動力調查(Labour Force Survey)。

■各國調查對象及所得內涵相異

■例如：

- ▶我國及南韓為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 ▶日本為稅前所得，且1999年以前不含農家，2002年以前不含單人戶
- ▶美國含非現金移轉收入
- ▶新加坡為就業家庭之工作所得(不含移轉收支)

## 所得分配國際比較(2/4)

###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單位：倍

年別	每戶				每人		
	中華民國	日本	美國	香港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1996	5.38	4.76	8.75	15.44	4.12	-	-
2001	6.39	4.68	10.44	17.93	4.57	-	11.10
2006	6.01	6.24	10.39	19.54	4.18	5.38	12.30
2007	5.98	6.39	10.29	-	4.16	5.60	13.00
2008	6.05	6.07	9.57	-	4.23	5.71	12.80
2009	6.34	6.25	9.59	-	4.35	5.75	12.60
2010	6.19	6.22	-	-	4.25	5.66	12.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註：1.日本：稅前所得，1999年以前不含農家，2002年以前不含單人戶。  
2.美國：全體家庭所得，2007年以前含非現金移轉收入及資本利得，2008及2009年不含資本利得。  
3.香港：每月收入，含僱主強積金、工作之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  
4.南韓：全體家庭(含單人戶及農家)每人可支配所得。  
5.新加坡：就業家庭之工作所得，不含社福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

■各國所得內涵相異，不具嚴謹比較基礎。

■就變動趨勢觀察，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小家庭普及，致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

## 所得分配國際比較(3/4)

### 吉尼係數

年別	每戶			每人		
	中華民國	美國	香港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1996	0.317	0.366	0.518	0.290	-	-
2001	0.350	0.412	0.523	0.312	-	0.437
2006	0.339	0.400	0.531	0.295	0.306	0.446
2007	0.340	0.400	-	0.296	0.312	0.469
2008	0.341	0.389	-	0.300	0.314	0.451
2009	0.345	0.388	-	0.302	0.314	0.451
2010	0.342	-	-	0.296	0.310	0.455

■ 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吉尼係數，各國長期亦多呈擴大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1.美國:全體家庭所得，2007年以前含非現金移轉收入及資本利得，2008及2009年不含資本利得。

2.香港:每月收入，含僱主強積金、工作之現金收入及其他現金收入。

3.南韓:全體家庭每人可支配所得。

4.新加坡:就業家庭之工作所得，且含社福移轉收入及繳稅支出。

5.本表以「每人」衡量之吉尼係數，各國均係以每戶所得除以每戶人數後，按人數計算。

## 所得分配國際比較(4/4)

### LIS Wave VI(around 2004)

	吉尼係數	資料時間
丹麥	0.228	2004
德國	0.278	2004
法國	0.280	2005
台灣	<b>0.305</b>	<b>2005</b>
南韓	0.311	2006
加拿大	0.318	2004
英國	0.344	2004
美國	0.372	2004
墨西哥	0.457	2004
印度	0.491	2004

■ 盧森堡所得研究資料庫 (The Luxembourg Income Study Database, LIS)彙集各國調查結果並加以整合，提供作為國際比較之基礎

■ 目前LIS資料庫包括45個國家(含我國)資料

■ 惟因資料整合耗時，時效較落後

## 國際上其他討論指標

- 就最高1%所得者之所得變化進行分析
  - 如美國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CBO)研究報告指出：2007年平均實質稅後所得，最高1%家庭較1979年增加275%，而最低20%家庭僅增18%
  - OECD報告亦指出：多數OECD國家最高1%所得者稅前所得占全體所得比重均呈提高趨勢，其中美國由1980年之8%提高至2008年之18%
  - Stigliz：Of the 1%, by the 1%, for the 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三

## 【專題討論 2】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弱勢照顧

引言人：內政部社會司 簡司長慧娟



#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 —弱勢照顧

內政部

101年8月10日

---

## 簡報大綱

- 壹 前言
- 貳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 參 政府現行照顧弱勢的情形
- 肆 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 伍 結語

1

### 壹、前言

#### •低所得者的相對剝奪感



◆所得分配差距對社會產生的衝擊，主要在於高所得與低所得之間所產生相對剝奪感，尤其在弱勢家庭面臨困境，無法獲得協助時，社會感染力就更加強烈。

◆所得分配差距會隨經濟成長逐漸擴大，政府應致力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低所得家庭生活水準，以縮小所得分配差距。

2

## 壹、前言

### •照顧弱勢家庭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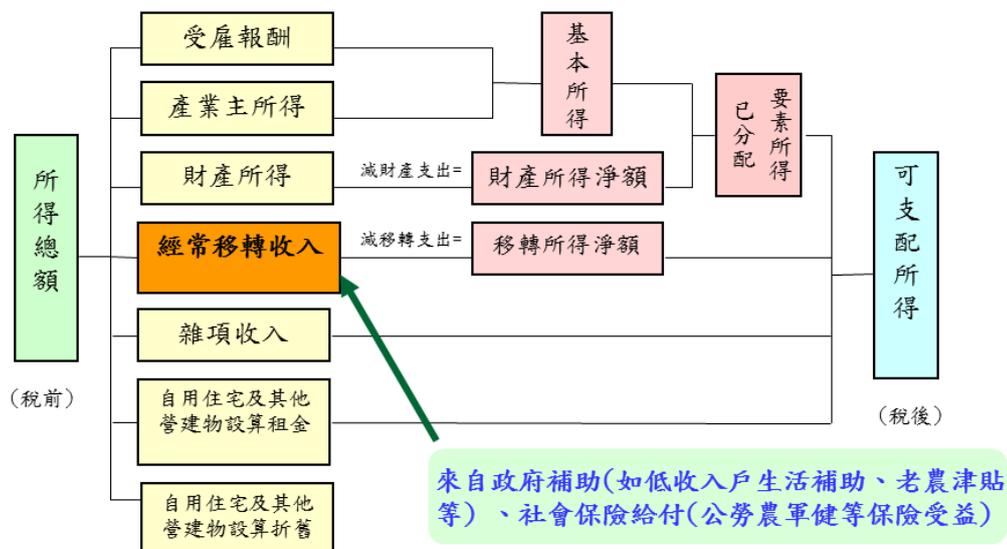


最近3年我國所得分配獲得改善，主要是透過社會安全網等相關措施之積極推動，包括：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維護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積極發揮照顧弱勢家庭之功能。

3

## 貳、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 ■ 社會福利補助為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4

## 貳、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對所得重分配效果有逐年增加趨勢，從90年所得差距倍數縮減1.13倍增加至98年的1.75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倍數 (1)+(2)
		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2)	
90	7.67	-1.13	-0.15	-1.28	6.39
96	7.52	-1.40	-0.14	-1.54	5.98
97	7.73	-1.53	-0.16	-1.69	6.05
98	8.22	-1.75	-0.13	-1.88	6.34
99	7.72	-1.42	-0.11	-1.53	6.19

5

## 貳、政府實物給付縮減所得差距的效果

99年家庭收支調查再加計政府非現金社會福利給付，結果可再縮減所得差距倍數達0.52倍，所得差距倍數由原6.19倍降至5.67倍。

年別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差距倍數 (1)+(2)	納入非現金社會福利給付後之差距倍數
		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2)		
99	7.72	-1.42	-0.11	-1.53	6.19	5.67

6

### 參、政府現行 照顧弱勢的情形



7

### 參、政府現行照顧弱勢的情形

100年底照顧弱勢範圍合計涵蓋率為11.17%，

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多已涵蓋於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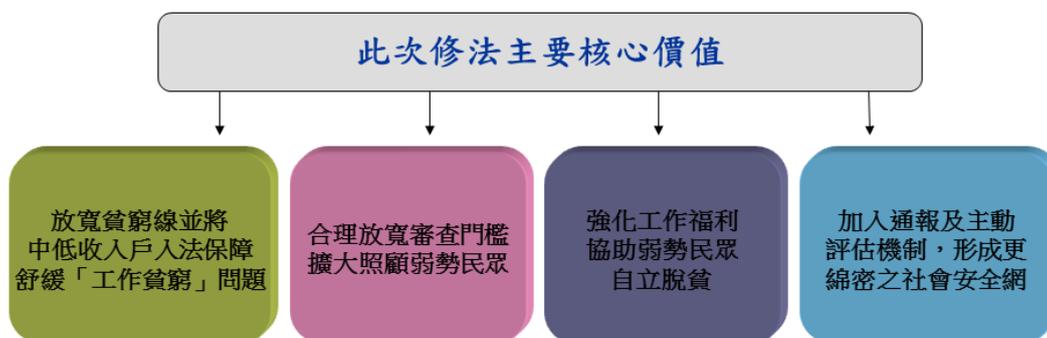
福利別	受益人數(萬人)	使用經費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31.42萬人	72億6,304萬餘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30萬人	168億0,849萬餘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00萬人	76億1,813萬餘元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60萬人	20億5,660萬餘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萬人	11億1,829萬餘元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3.67萬人	299億3,950萬餘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1.50萬人	496億1,700萬餘元
榮民就養給付	6.79萬人	122億9,589萬餘元
原住民給付	2.94萬人	10億1,607萬餘元
<b>合計</b>	<b>259.54萬人</b>	<b>1,277億餘元</b>

100年12月底統計資料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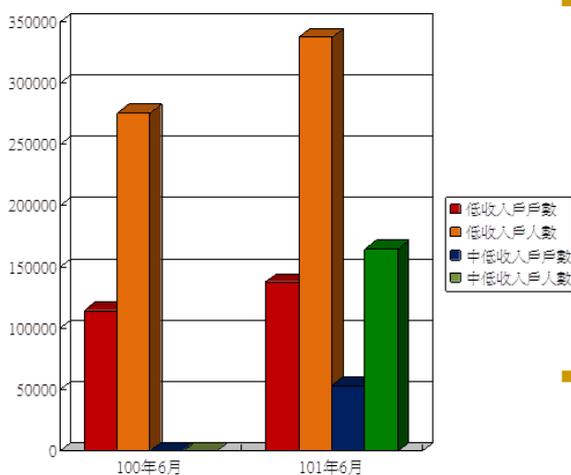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 為使政策能符合社會實際情況，政府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以確保需要的人口能得到適切的救助。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且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為照顧生活困難的民眾，98年起社會救助法重新進行檢討，於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盼能提升弱勢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



9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 社會救助新制自100年7月1日實施以來，截至101年6月底止，核定低收入戶13萬7,497戶（33萬7,908人）、中低收入戶5萬3,273戶（16萬9,928人），合計50萬7,836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佔全國總人數比率之2.18%，高於100年6月底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總人數比率1.19%。
- 社會救助新制實施以來，截至101年6月照顧弱勢範圍合計涵蓋率為11.69%，顯示我國現行社會福利體系朝擴大照顧方向努力。

10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社會救助新制增加照顧戶數及人數						
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合計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101 (6月30日)	23,060	61,780	53,273	169,928	76,333	231,708

總計新增照顧人數為7萬6千餘戶、23萬1千餘人

11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 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連帶增加其他補助之受益人數

補助項目	100年6月	101年6月	增加人數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85萬人	11.97萬人	0.02萬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40萬人	35.20萬人	0.80萬人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55萬人	13.83萬人	0.28萬人

總計新增照顧人數為1萬1千餘人

12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101年6月照顧弱勢範圍合計涵蓋率為11.69%

福利別	受益人數
低收入戶	33.79萬人
中低收入戶	16.99萬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20萬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97萬人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83萬人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1萬人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1.20萬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7.32萬人
榮民就養給付	6.33萬人
原住民給付	3.03萬人
<b>合計</b>	<b>271.97萬人</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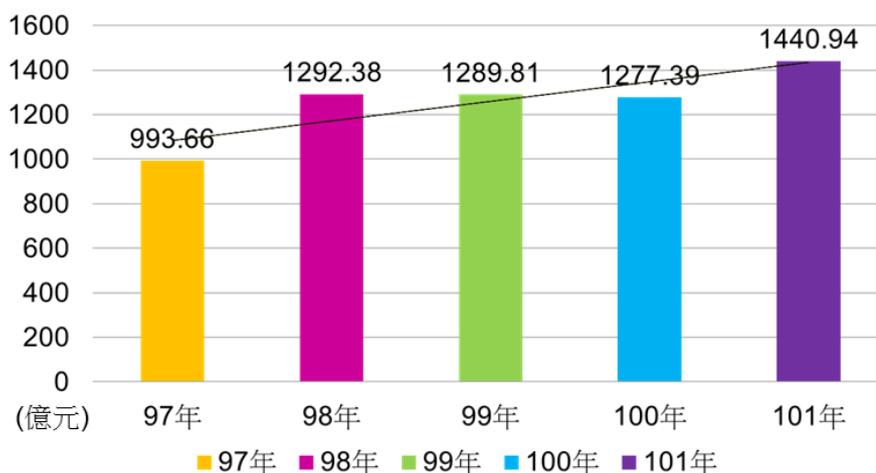
101年使用經費推估超過1,440億餘元，除各級政府依法編列公務預算外，另包含中央政府補助兩大項經費：

- 社會救助新制 28億4,000萬元
- 八大津貼調增 65億7,500萬元。

13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政府照顧弱勢使用經費趨勢圖



14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除提供現金補助外，社會救助新制更加強化積極脫貧

轉介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賑

- 100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以工代賑3,159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合計18,764人。

結合民間資源  
辦理脫貧方案

- 臺北市、高雄市等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低收入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

法令強化  
脫貧誘因

- 參與就業及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適用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條款之受益人數共530人（就業服務195人；自立脫貧335人）

15

## 肆、未來擴大照顧弱勢的努力

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形成更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增加責任通報機制，強化社會救助可近性

- 透過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通報以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家庭。

訂定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

- 經統計自100年7月1日至101年3月底受理通報案量總計**12,764案**。

16

##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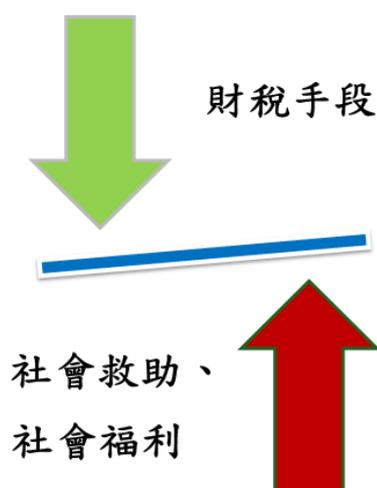
### 所得分配差距的成因複雜



由於所得分配差距的成因複雜，涉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型態的改變以及稅務制度的規劃等因素，目前各部會已針對造成所得分配差距的不同層面原因作出跨部會的政策回應與整合。

17

## 肆、結語



未來除了加強現已執行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挹注到弱勢家戶，增加其脫貧機會以縮減所得分配差距外，還須透過結合不同部會，例如：財稅手段等其他整體財富重分配的方式，才能收立竿見影之效。

18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錄四

【專題討論 3】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財稅改革

引言人：財政部賦稅署 吳副署長英世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  
財稅改革

財政部

101年8月10日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所得分配衡量指標
- 三、財稅統計資料不宜用以衡量所得分配
- 四、我國所得分配趨勢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
- 六、未來展望

2



### 一、前言

- (一)租稅之課徵，除獲取適足財政收入外，尚包括促進經濟發展、維護租稅公平及縮小所得差距等功能。
- (二)近年來「所得差距」已成為各界關注之重要議題，政府亦積極研擬相關對策。
- (三)目前我國租稅制度已對高所得、高消費能力及高額財產之個人課徵適當租稅，為回應各界對於縮小所得分配差距之呼聲，本部業積極檢討各項租稅措施，並進行必要之改革。

3



## 二、所得分配衡量指標(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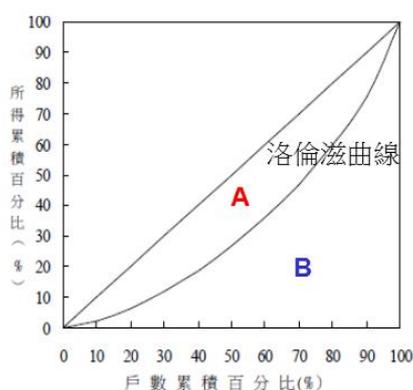
### (一)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1. 將所有家庭依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再按戶數分成5等份，計算最高20%家庭與最低20%家庭之比值。
2. 本指標缺點係忽略中間60%家庭所得差異資訊。

4



## 二、所得分配衡量指標(2/2)



### (二)洛倫滋(Lorenz)曲線

以圖示法表示所得分配狀況，左圖為一正方形，其對角直線代表所得分配完全均等，若所得分配不均時，洛倫滋曲線必是一條位於對角直線下方之弧形曲線，此曲線與對角直線間之距離，即可測定分配不均程度之大小，距離愈大，表示不均等程度愈高。

### (三)吉尼(Gini)係數

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A)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A+B)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之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之程度愈低。 5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三、財稅統計資料不宜用以衡量所得分配(1/3)

- (一) 外界常以財稅統計資料衡量我國所得分配情形，惟該資料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不適合作為衡量所得分配差距之指標。
- (二) 本部財稅資料中心編印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課稅所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可支配所得，二者內涵不同。
  1. 課稅所得係指所得稅法規定之10類所得，不包括海外所得及免稅所得。
  2. 可支配所得係指受僱人員報酬加計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淨額(財產所得減除利息支出)、移轉收入淨額(移轉收入減除移轉支出)及雜項收入。
  3. 課稅所得並未納入海外所得及免稅所得，亦未納入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

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三、財稅統計資料不宜用以衡量所得分配(2/3)

- (二) 綜合所得稅申報戶與全國780萬戶間，並無樣本與母體之概念，亦即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不能代表全體家戶。
  1. 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約550萬戶)，係建立在納稅義務人考量稅負極小化之基礎上，申報戶之組成有選擇性。
  2. 家庭收支調查之樣本係以嚴謹之抽樣方法，自全國780萬戶中抽樣，目的在於以樣本模擬母體行為。

7



### 三、財稅統計資料不宜用以衡量所得分配(3/3)

- (三) 國際間並無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所得分配之例子，主要國家均以抽樣家計調查資料衡量所得分配。
- (四) 為掌握所得分配不均所引申之家戶生活福利分布，宜採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而非課稅所得資料。

8



### 四、我國所得分配趨勢

年度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吉尼係數
81	5.25	0.31
90	6.39	0.35
99	6.19	0.34

- (一) 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或吉尼係數觀察，我國所得差距長期呈擴大趨勢。
- (二) 自81年度起，所得差距倍數超過5倍，90年度所得差距倍數最高，達6.39倍。
- (三) 吉尼係數介於0.3~0.4，屬相對合理之區間，0.4~0.5則屬差距較大之情形。

9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14)

### (一)國際作法

#### 1. 歐美國家倡議開徵富人稅

美國擬徵收巴菲特稅(Buffett Rule)，提高年所得百萬美元以上家庭之實質最低有效稅率；法國、德國、義大利及西班牙擬對其富豪加稅。

#### 2. OECD研究建議改善稅制結構及健全勞動市場

##### (1)改善稅制結構

取消對於高所得者之租稅減免，擴大稅基，提高高所得者平均有效稅率，落實量能課稅。

##### (2)健全勞動市場

面對全球性競爭及產業轉型，政府應協助人民提升專業能力，俾提高薪資水準，改善所得分配。

10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2/14)

(二)為因應所得分配不均長期擴大趨勢，縮小貧富差距，行政院於99年8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提出7大策略。

11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3/14)

(三)財政部負責「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部分，推動所得稅等稅制改革。

1. 推動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2. 加強各稅稽徵
3. 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4. 各項租稅措施實施成果

12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4/14)

1. 推動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1)所得稅部分

- a.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b. 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 ◆ 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額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之比例由96年度67.23%大幅提升至99年度84.13%)
  - ◆ 降低綜合所得稅最低3級稅率，並調高最低1級課稅級距。
  - ◆ 兼顧租稅公平，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3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5/14)

### C. 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

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5%~40%5級稅率)課徵，對高所得者課徵較重稅負。

年度	適用40% 稅率納稅 金額(億 元)	全部納稅 金額(億 元)	比例 (%)	適用40% 稅率申 報戶數( 萬戶)	全部 申報 戶數( 萬戶)	比例 (%)
97	1,473	3,147	46.81	4.2	547	0.77
98	921	2,287	40.28	3	535	0.56
99	1,296	2,661	48.71	3.7	551	0.67 <sub>14</sub>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6/14)

- ◆ 個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 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 ◆ 強化非自用高價住宅及預售屋之移轉相關租稅之查核。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7/14)

### ◆ 成立財政健全小組

- 101年3月15日本部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擇定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為稅制改革之優先議題。
- 參據該小組「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次座談會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1年4月16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101年7月25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

16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8/14)

### ➤ 建立資本利得課稅制度

自102年度起，對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興櫃、IPO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自104年度起，新增對股市大戶之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課徵綜合所得稅，乃我國稅制改革上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於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17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9/14)

### 1. 推動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 (2) 土地稅部分

- a. 取消空地稅暫停徵措施。
- b. 限縮路外停車場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 c. 加強清查高價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覈實課稅。

18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0/14)

### 1. 推動所得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

#### (3) 房屋稅部分

檢討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作業及機制措施

#### (二) 加強各稅稽徵

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

19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1/14)

### (三)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鑑於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政府爰就非自住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之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徵起之稅課收入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

20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2/14)

### (四)具體成果

租稅措施	稽徵稅額	影響人(戶)數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112億元	37.1萬人
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增加可支配所得216億元	360萬戶
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	增加可支配所得248億元	380萬戶
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增加可支配所得3.5億元	33.9萬戶

21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3/14)

### (四)具體成果

租稅措施	稽徵稅額	影響人(戶)數
實施基本稅額	16.9億元	1,091戶
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	40~68億元	10,000戶
強化非自用高價住宅及預售屋移轉查核	17.30億元	1,400戶
限縮路外停車場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9.29億元	-
加強清查高價農舍	1.8億元	-

22



## 五、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14/14)

### (四)具體成果

租稅措施	稽徵稅額	影響人(戶)數
檢討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作業及機制措施(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	15.3億元	-
加強各稅稽徵	99億元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1.77億元	-

23



## 六、未來展望

- (一)本部目前正積極推動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此與OECD研究改善稅制結構之建議，方向一致，惟改善所得分配，涉及不同層面，仍須各部門從促進經濟發展、改善產業結構及提升勞動生產力等面向努力，再輔以社會福利及租稅措施。
- (二)未來將配合財政健全小組之決議，因時制宜採行必要之租稅措施，兼顧經濟發展與改善所得分配。

24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 附錄五

### 【專題討論 4-1】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引言人：經濟部工業局 邱主任秘書求慧



##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 ——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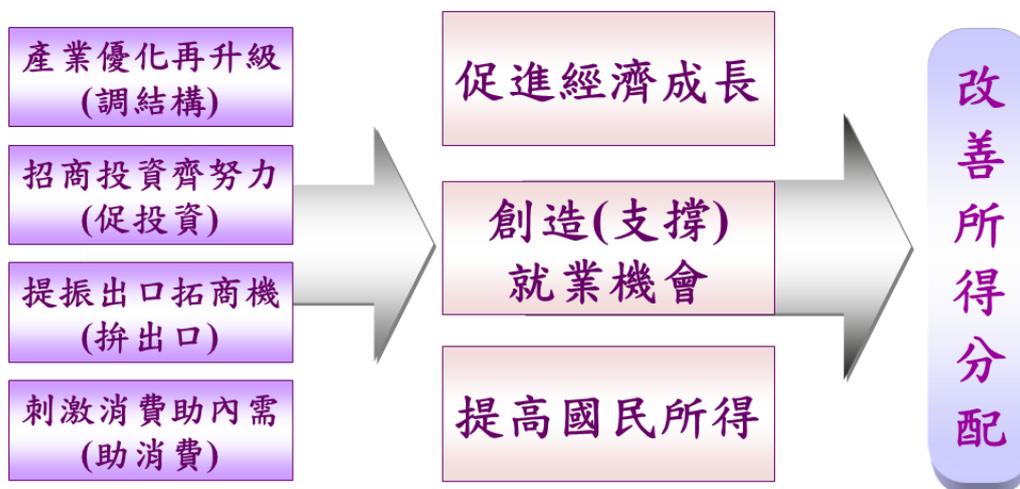
101年8月10日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參、招商投資
- 肆、提振出口
- 伍、刺激消費
-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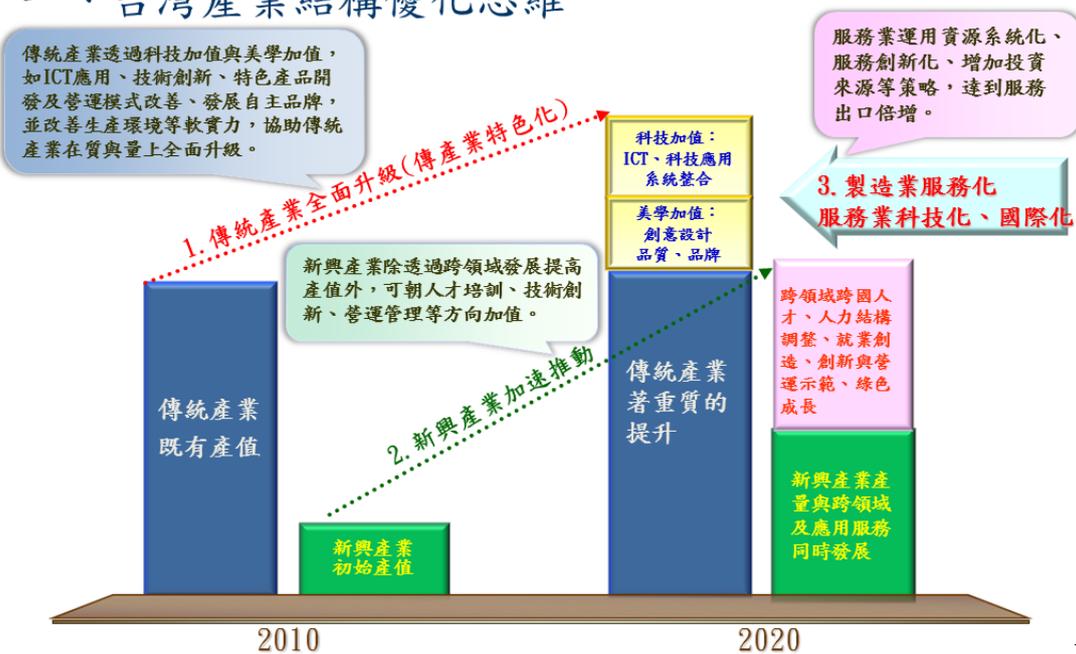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2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一、台灣產業結構優化思維



-3-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二、台灣產業結構優化思維及策略



-4-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三、2020年台灣產業發展總體目標

項目	2009	2015	2020
製造業附加價值率(註1)	23%	25%	28%
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	8%	12%	15%
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註2)	4%	14%	30%
六項服務業相關產業出口倍增 (單位：百萬美元)(註3,4)	6,680	--	14,800

備註：1.韓國(2007)21.86%、美國(2006)32.6%、日本(2007)31.38%。

2.新興產業含智慧生活產業、綠能產業、生技產業、智慧電動車、車輛電子、寬頻通訊等。

3.六項服務業包含國際物流產業、文創產業之數位內容及設計產業、會展產業、臺灣美食、無線

寬頻應用服務、華文電子商務

4.六項服務業相關產業計算來自央行國際收支帳中的：貨運、商務旅行、通訊、電腦與資訊、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等項目的計算加總

-5-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四、落實產業結構優化重點作法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傳產業特色化）

##### ■ 科技、美學加值

一透過產品本身結合設計、美學，結合科技(ICT、系統軟體、新材料)之運用來提高產品價值。

##### ■ 研發創新、品牌加值

一除鼓勵業者提升研發、智慧創新外，亦促進業者與下游進行密切結合，如品牌與通路的掌握，使國內產業往微笑曲線兩端進行優質化的調整。

-6-

## 貳、產業結構優化



-7-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二)新興產業加速發展

#### (一)六大新興產業

◆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行政院推動下列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彰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

台灣生技起飛  
鑽石行動方案

精緻農業健康  
卓越方案

健康照護升值  
白金方案

綠色能源產業  
旭升方案

觀光拔尖  
領航方案

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方案

#### (二)四大智慧產業

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除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也推動發明與專利產業化、雲端運算等四大智慧型產業，希望藉由前瞻性的產業帶動整體的競爭力。

雲端運算

智慧電動車

智慧綠建築

發明專利產業化

-8-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三)十大重點服務業方案

流音數內

華文電子商務

WiMAX

都市更新

會議展覽

國際醫療

國際物流

高教輸出

美食國際化

創新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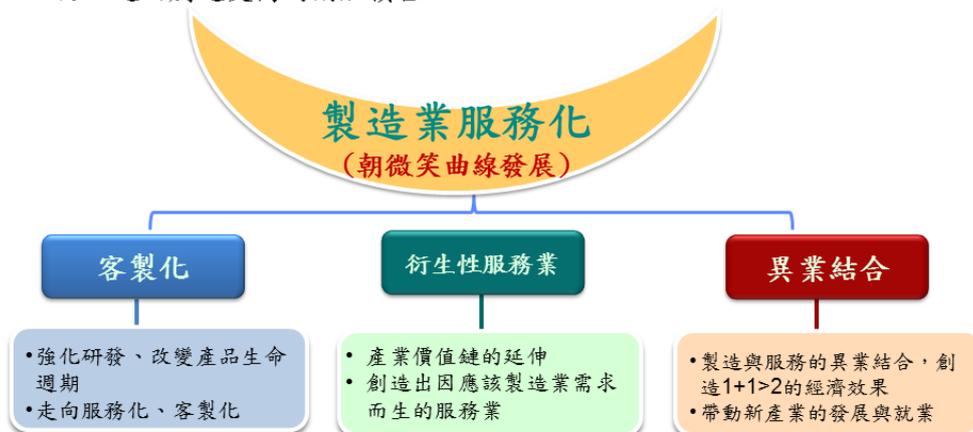
-9-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三)製造業服務化

#### ■ 製造業服務化之概念

—從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為延伸至服務加值，製造業不侷限為產品供應者，而延伸至提供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以凸顯產品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10-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案例

<p><b>客製化</b></p>		<p>台積電推出開放創新平台，提供多項通過認證的自動化設計工具及第三方矽智財給客戶，讓客戶可以專注高階設計，其餘皆可在平台中找到需要的服務，並藉此與客戶在上游IC設計時就全程深入合作，創造雙贏。</p>
<p><b>衍生性服務業</b></p>		<p>汽車製造商從過去單純賣車到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成立保修據點)，甚至更進一步提供產險服務、租賃服務、中古車銷售服務、融資服務等。</p>
<p><b>異業結合</b></p>		<p>與旅行業結合，推出捷安特旅行社，除了固定的騎乘活動安排，另有客製化行程提供，以活動形塑潮流，進一步帶動自行車消費。</p>

-11-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四)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 服務業科技化

服務業科技化--導入ICT能量，以降低交易成本提供更多的服務數量、更好的消費環境與服務品質

- ◆ 對消費者而言：透過ICT帶來更便利的新消費型態及創造新需求，可提昇消費與生活品質，如手機結合電子商務、遠距醫療。
- ◆ 對企業而言：應用科技能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品質。如RFID整合貨主、供應商、物流業等物流運輸串連任務，確實掌控與追蹤物流作業。

服務業科技化發展模式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服務業結合網路科技化之商機」簡報資料，蘇偉仁，資策會，2009年6月30日

案例：智慧商店建置計畫

- 以智慧手機APP整合GPS行動定位服務、RFID扣款裝置，提供外點外送服務。
- 透過社群平台增加與消費者的黏密度。



- > 示範點之總來客數提高5%、示範點總營業額增加8%。
- > 平均等餐時間較導入前減少15%、外送營業額增加5%。
- > 突顯品牌價值：總是提供快速、好品質及持續創新的服務。
- > 業者投資額11,000千元，預計設置5家示範點。

-12-

## 貳、產業結構優化

### (四)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 服務業國際化

服務業國際化--主要是涉及國際間的貿易與投資活動

- ◆ 如以境內外區分：對內(Inbound)、對外(outbound)
- ◆ 依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分類：
  - ▶ 貿易
    - ✓ 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跨國華文電子商務)
    - ✓ 模式二：國外消費(外國人來台觀光)
    - ✓ 模式四：自然人呈現(技術服務業海外承攬)
  - ▶ 投資
    - ▶ 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服務業赴國外投資)

案例：模式三



-13-

## 參、招商投資

### 一、推動目標



14

## 參、招商投資

### 塑造優質投資環境

- 推動法規鬆綁及簡化行政措施
- 提供產業人力、資金協助及土地優惠，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 持續檢討陸資來台開放項目、限制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

### 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

- 聚焦重點產業，籌組機動性招商團對外招商
- 舉辦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及全球招商論壇，擴大招商交流平台

### 整合資源加強宣導

- 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吸引指標性企業在台投資
- 運用後ECFA兩岸市場優勢，推動外商以臺灣為製造基地切入中國市場

15

## 參、招商投資



- 101.3.21成立「台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整合對日產業交流合作管道
- 引進日資企業，提高我國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
- 聚焦重點產業，整合推動資源，深耕大型企業合作體系
- 101.8.10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推動台美產業創新連結，促進美國創新、創意之前瞻技術與我國廠商的合作深度
- 聚焦重點產業，建立台美創新合作關係
- 導引台美創業創投能量，共創新興產業
- 擴大兩岸產業合作範圍，發揮兩岸產業互補優勢
- 推動官方協商之兩岸產業合作工作小組
- 輔以民間交流之兩岸產業搭橋專案，雙軌併行，積極推動重大項目合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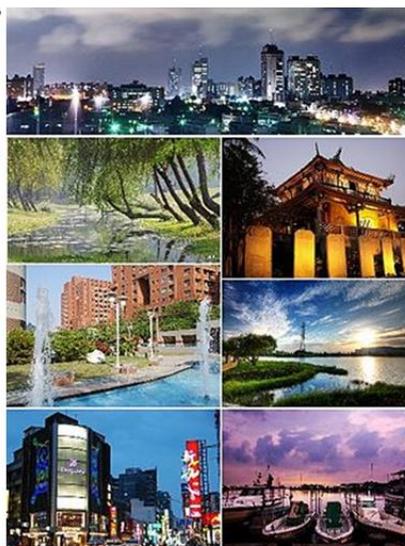
## 參、招商投資

### 成立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

- 為了加速台日產業間的合作，設立2處「台日產業創新園區」，其一由經濟部所管轄的台南科技工業區，其二由行政院農委會所管轄的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占地32公頃）
- 台南科技工業區的TJPARK自2012年1月6日起開始受理申請進駐；目前已有9間日本企業進駐。

#### TJ PARK提供的服務項目

- 日語服務：TJPARK內派駐中日語雙語服務的工作人員。
- 單一窗口的設置和服務業務的統合：除南科工服務中心針對本園區之工商、環保及建管設有單一窗口專責處理外，臺南市政府成立單一窗口，專責處理上述各項業務。
- 產業輔導：工業區管理中心內有常駐產業輔導專員，針對日商來台投資均可提供產業輔導之相關建議。
- 建構企業識別系統(CIS)：藉由CIS系統提升TJ PARK形象。
- 設置台日廠商聯誼會：為來台日商提供經營面(如產業輔導、政府補助計畫申請)之協助，及生活面(如日籍員工在台生活各項需求輔導等)協助。



17

## 參、招商投資

### 推動 全球招商

- 99.8.8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迄101.6止，計受理327件，投資金額實際到位新台幣285億元，創造就業約8,500人
- 101年1~6月掌握外商在台投資案共184件，投資金額達69.03億美元，創造(支撐)就業約1.2萬人
- 101.10.8舉辦「2012全球招商論壇」

### 促進 民間投資

- 101年1~6月民間新增投資金額6,980億元，創造(支撐)就業約4萬人
- 本部刻研擬「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草案)」，以提升投資動能。

### 吸引 台商回台

- 100.5.3成立「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解決台商關切問題
- 101年1~6月台商回台投資金額284億元，創造(支撐)就業約2,000人
- 101.9.28舉辦「2012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預計8家台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18

## 參、招商投資

案例：掌握兩岸ECFA商機，強化國際合作，並吸引外商擴大採購



兩岸ECFA簽署，關鍵零組件廠商在台加碼投資



A公司為知名之工具機控制器與工業機器人供應商，全球工具機控制器市占率達35%，排名第一。100年投資超過新台幣20億元(包含初期投資與營運資金)

投資概況與  
衍生效益

- ECFA架構下，國內工具機輸往大陸，迄今約為機械產業節省15億元關稅。
- 預估2012年在台產值90億元新台幣(2011年80億元新台幣)。

19

## 參、招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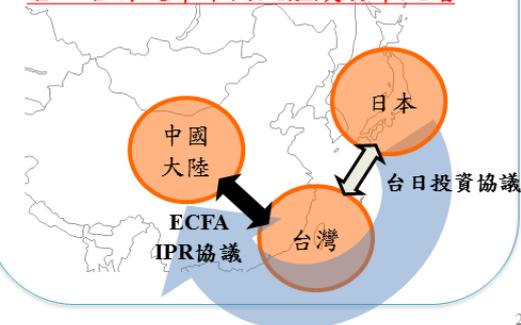
### 台日產業合作搭橋



### 日商對台投資金額逐年增加

年度	日本來台投資	
	來台投資件數	來台投資金額(千美元)
2008	300	439,667
2009	266	238,961
2010	340	400,494
2011	441	444,867

### 台日合作進軍中國大陸成功率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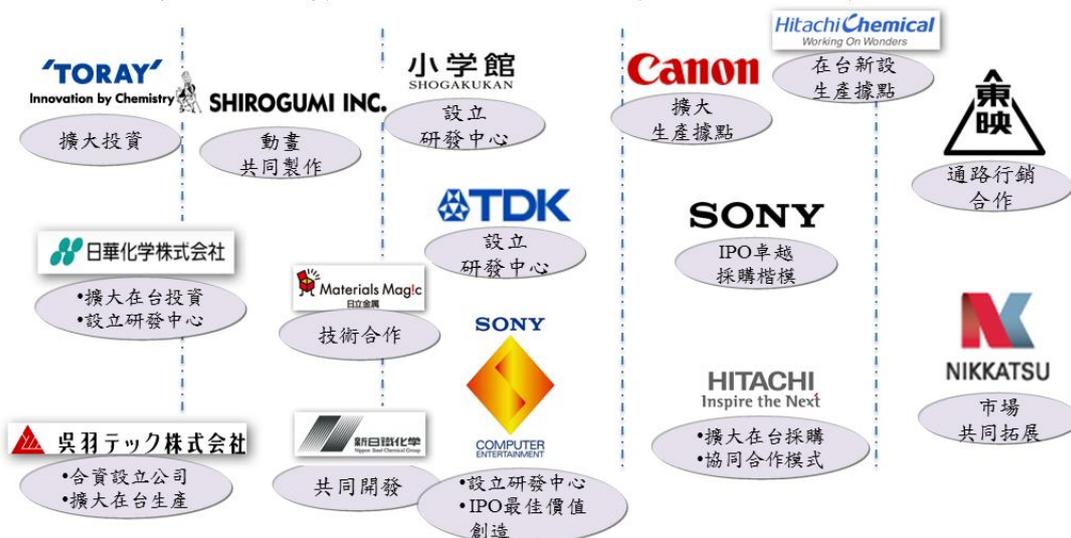
\*日本企業面臨之壓力(六重苦)：地震；海嘯；核能事故；電力供應障礙；供應鏈崩解；日圓匯率高漲

20

## 參、招商投資

### 台日產業合作案例

除了Hitachi擴大在台採購外，日本廠商以各種不同方式來台灣投資，樣態兼具深度與廣度，例如講談社、小學館、TORAY等。



21

## 參、招商投資

### 招商中心服務成效



22

## 肆、提振出口

### 拓銷面

### 一、短期推動101出口龍騰計畫

為短期內提升出口，針對全球市場，加強拓銷活動之密度與強度，以提振廠商出口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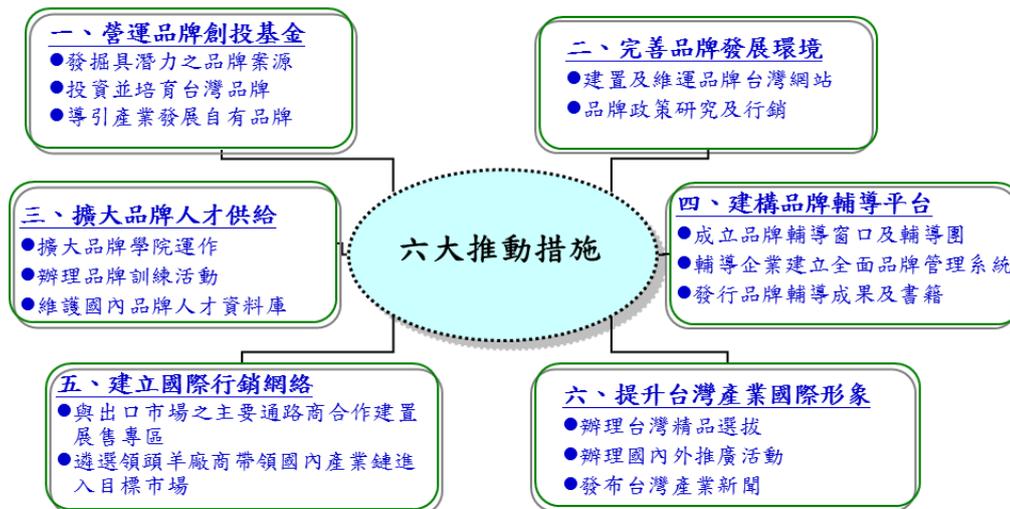
-23-

## 肆、提振出口

### 市場面

### 二、發展台灣國際品牌，建立行銷網絡

提供資金融通、人才培訓及品牌輔導等各項協助，並積極推廣台灣產業與品牌形象，實現「多元品牌、百花齊放」願景，期能擺脫微利代工宿命，建立市場競爭有利地位。



-24-

## 肆、提振出口

### 產業面

### 三、壯大中堅企業，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積極規劃協助規模不一定很大，但具備技術、自有品牌、致力研發創新、品質優良及具備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深化技術、拓展品牌至全球市場，強化台灣產業發展體質。

#### 強化中堅企業技術競爭力

- 增加對產業基礎技術開發事業之支援比重
- 透過國際產業合作推動計畫，積極媒合具有相關利基性技術的美中日業者合作研發

#### 建立全球市場行銷支援體系

- 選定重要新興市場，積極協助利基性中堅企業了解海外市場，媒合當地通路夥伴
- 持續透過相關人培計畫，積極協助中堅企業整備國際行銷與法務人才
- 強化中堅企業與跨國性專業支援服務業之媒合，以連結其海外策略夥伴，協助中堅企業在地深耕

#### 優化企業管理及經營人才

- 針對中堅企業人才需求進行盤點，並積極辦理就業博覽會，媒合國內外人才
- 由政府提供薪資誘因，媒合並鼓勵中堅企業聘用顧問服務業及法人機構之專業人才，精進其公司管理體質與策略規劃

-25-

## 肆、提振出口

### 產業面

#### 四、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加速應用系統整合

台灣產業發展缺乏多元化，關鍵零組件與技術仰賴進口、缺乏系統整合能力，附加價值創造能力低，應致力於產業結構優化調整，以提升整體出口競爭力。



-26-

## 伍、刺激消費

### ※體驗樂活遊程，活絡區域經濟



###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帶動消費人潮與商機





## 陸、結語

本部所推行之調結構、促投資、拚出口、旺消費等政策作為，僅為改善所得分配手段之一。未來仍有賴政府各部會間各項措施相互搭配合作，同時亦須與民間共同努力，方能達成此一目標。

28



###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29

附錄六

【專題討論 4-2】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引言人：勞委會職訓局 賴主任秘書樹立



所得分配研討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  
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報告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引言人：賴主任秘書樹立

日期：101年8月10日



# 大 綱

## 壹、前言

### 貳、協助勞工提升所得措施

一、提供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

二、提供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

三、提供創業機會，利人利己

四、取得能力鑑定，為自己加薪

參、為長期失業者及弱勢對象提供特別就業服務

肆、改善青年失業現況，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伍、配合改善所得分配方案之現行措施

陸、未來展望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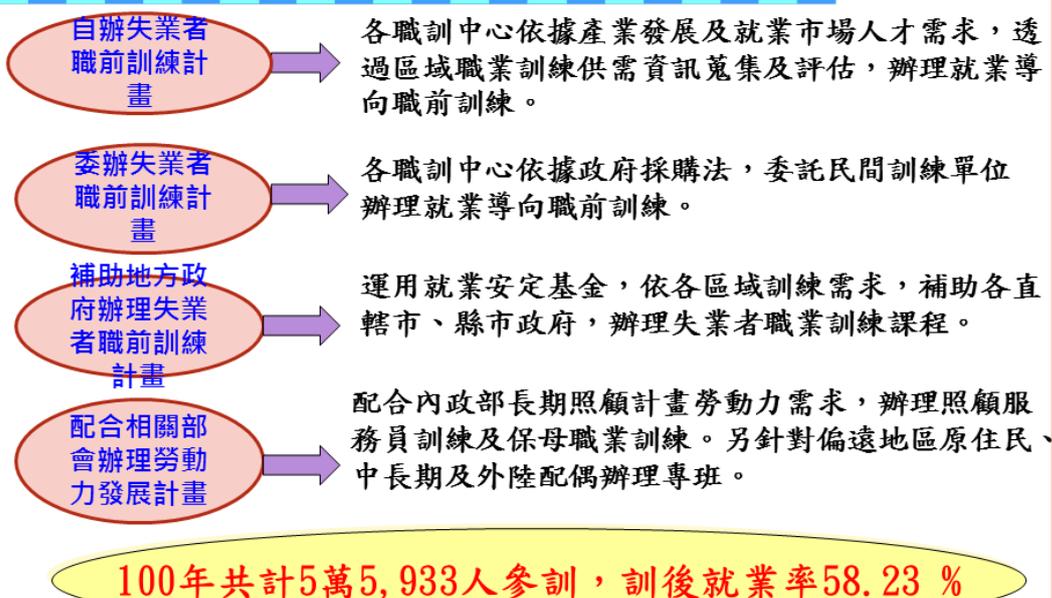
促進國民就業，就是改善所得最好之方式，勞委會從強化就業措施，加強職業訓練，提供創業協助，鼓勵考取證照，積極協助國民提升所得，並針對弱勢者及青年提供免費訓練及免費考照，以減少弱勢者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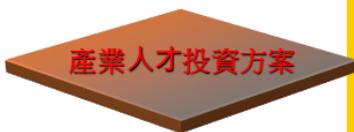
## 一、提供就業機會，加強就業媒合



## 二、提供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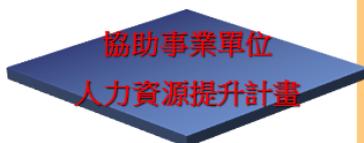


## 二、提供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續)



■ 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費用，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 100年度共計訓練6萬7,757人。



■ 為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課程，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補助部分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擴展訓練效益，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整體競爭力。

■ 100年度共計補助1,880訓練案，訓練25萬1,050人。

## 三、提供創業機會，利人利己

- 為落實政府協助婦女創業政策，勞委會於96年3月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97年10月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最高額度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且前2年免付利息，由勞委會補貼。
- 又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方便申請貸款，98年2月勞委會將45至65歲民眾申貸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20至65歲婦女辦理之「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100年度共計協助1,867人完成創業，創造5,235個就業機會。



#### 四、取得能力鑑定，為自己加薪

- 技能檢定是近代工商業發展的動力之一，在多元職能的時代，相對取得多樣證照，更可提高個人的職場競爭力與優勢，爭取更好就業機會。
- 勞委會於63年開始辦理技能檢定至今30餘年，已有相當的成果與貢獻。未來，仍會繼續在建立技能檢定證照制度上努力，並隨著環境的變革，及時調整各種作法，以期發揮更大的效益。
- 100年共計辦理141個職類，64萬8,006人報名參加檢定，發證41萬5,443張，合格率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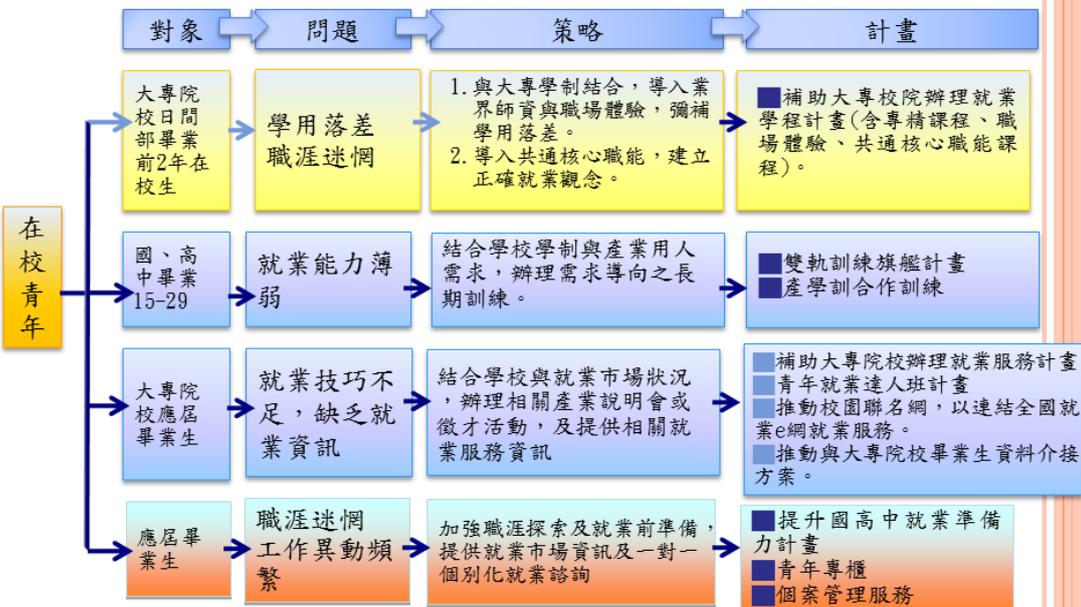


#### 參、為長期失業者及弱勢對象提供特別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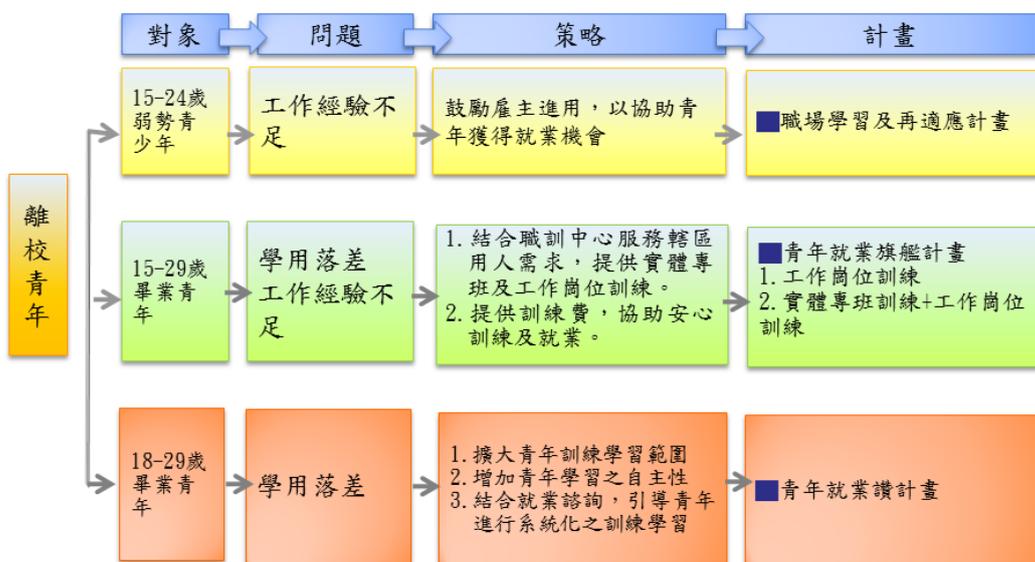
- 為預防弱勢族群及長期失業者，因找不到工作，造成社會排斥，進而達成協助個人融合於社會之目標，特訂定就業融合計畫。運用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弱勢失業者增加職場經驗，重拾職場服務的信心與熱忱，做好再就業準備。
- 100年度協助18萬1,455人次就業。



## 肆、改善青年失業現況，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 肆、改善青年失業現況，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續)





## 伍、配合改善所得分配方案之現行措施

配合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勞委會100年6月2日函頒「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致力擴大弱勢照顧範圍、改善民眾所得分配之政策方向、積極協助中低收入之貧困家庭。提供職業訓練服務、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參與職場體驗機會、辦理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及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致力擴大弱勢照顧範圍、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方向、積極協助貧困家庭。



## 伍、配合改善所得分配方案之現行措施（續）

「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執行成果

日期	100年7-12月	101年1-6月	合計（人次）
服務措施			
提供職業訓練服務	451	461	912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4,884	12,407	17,291
提供職場體驗機會	0	24	24
提供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就業機會	406	141	547
日期	100年7-12月	101年1-6月	合計（人數）
服務措施			
提供個案管理個別化專業服務	7,514	3,157	10,671



## 陸、未來展望



- ▶ 打造全方位國家級就業通路，並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協助體系，改變一次性之服務概念，提供所有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
- ▶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補助弱勢者職業訓練及提供津貼，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勞工儘速就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附錄七

【專題討論 5】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教育資本投資

引言人：教育部高教司 馬副司長湘萍



## 目次

壹、前言

貳、策略

一、弱勢補助及助學作為

二、提升教育品質

三、促進學生就業力

參、結語

2

## 壹、前言

### 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世界經濟論壇（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  
臺灣排名**2009年第12名**  
(近四年來最佳的名次)

在亞洲國家中，臺灣位居第四，  
僅落後新加坡、日本以及香港。

臺灣競爭力的提升，  
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因素，就是我們的教育  
提供了充足且優質  
的人力。

3

## 貳、策略

### 一. 弱勢補助及助學作為

- 透過助學補助措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目標，達成社會公義，減少貧富差距

### 二. 提升教育品質

-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達成公平公正之教育機會，均衡城鄉落差，培育優質公民，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 三. 促進學生就業力

-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增進所得水準，提升國家競爭力

4

## 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逐年增加



5

## 一. 弱勢補助及助學作為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之弱勢族群，更需要政府協助，以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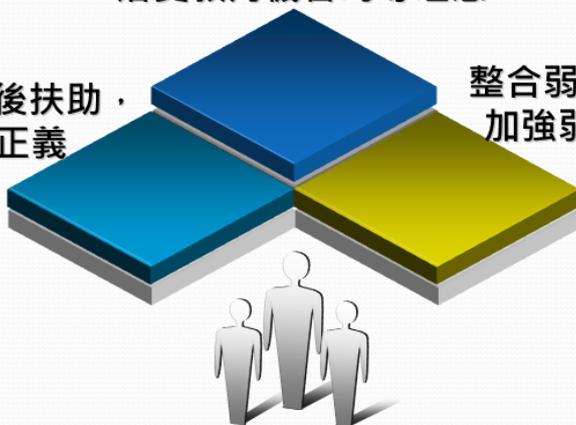
6

## 助學作為

推動多元扶助管道，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積極提供課後扶助，  
落實社會正義

整合弱勢助學措施，  
加強弱勢學生就學  
機會



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安心就學

7

## 1. 推動策略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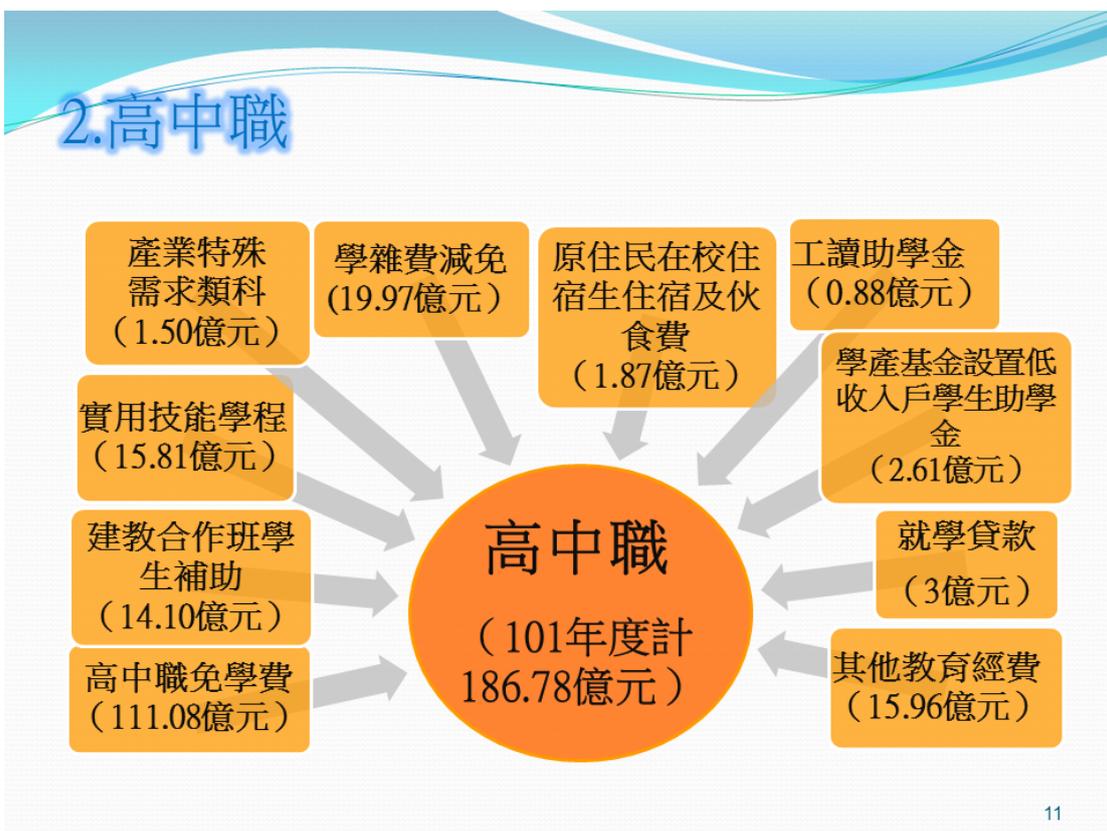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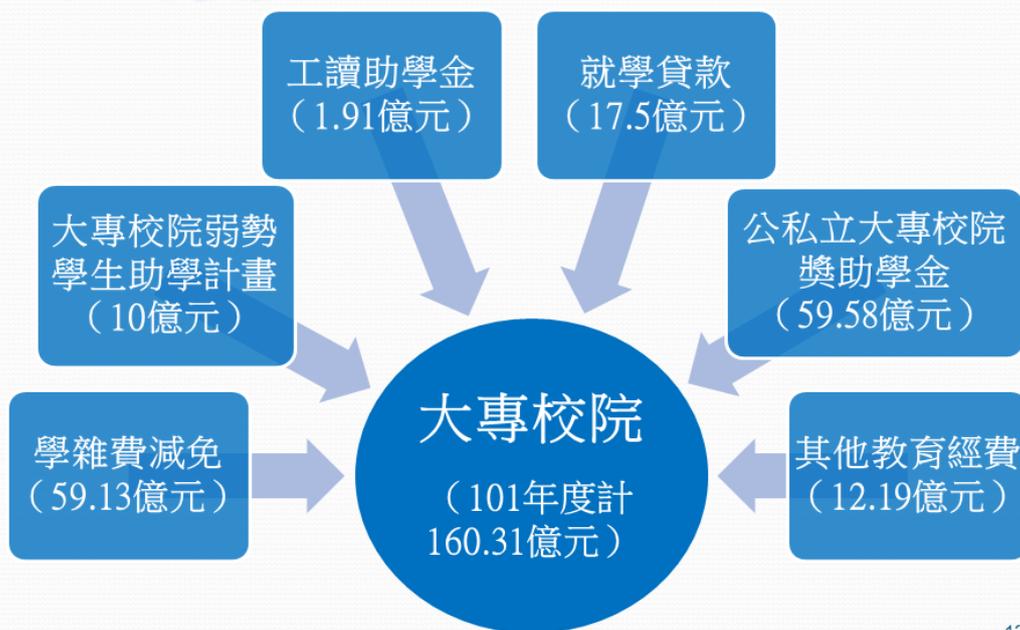
## 2. 學齡前



9



## 2.大專校院



12

## (三)推動焦點一

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5歲幼兒  
免學費  
教育計  
畫**

(一)免學費補助

公立：免學費

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5,000元。

(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可申請免學費補助外，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公立：每學期補助6,000元~免費。

私立：每學期補助5,000元~1萬5,000元。

13

## (三)推動焦點二

保障教育機會均等、  
全面提升國民素質

### 高中職 免學費 方案

-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每學期約**16,560元**
- (二)高職免學費補助(包括五專前3年)：  
每學期**3,700元~33,560元**
- (三)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就讀私立學校學生(不包括五專前3年)，  
如不符合前面兩項條件，可向學校提出  
申請(每學期**5,000元**)

## (三)推動焦點三

擴大弱勢學生照顧，  
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中低收入戶學 生學雜 費減免

- (一)擴大學雜費減免項目：輔系、雙主修、  
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自**100學年度**起，  
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對  
象，可減免**30%**學雜費  
以**100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  
而言，計補助**2,411人次**，**3,300萬元**。

### (三)推動焦點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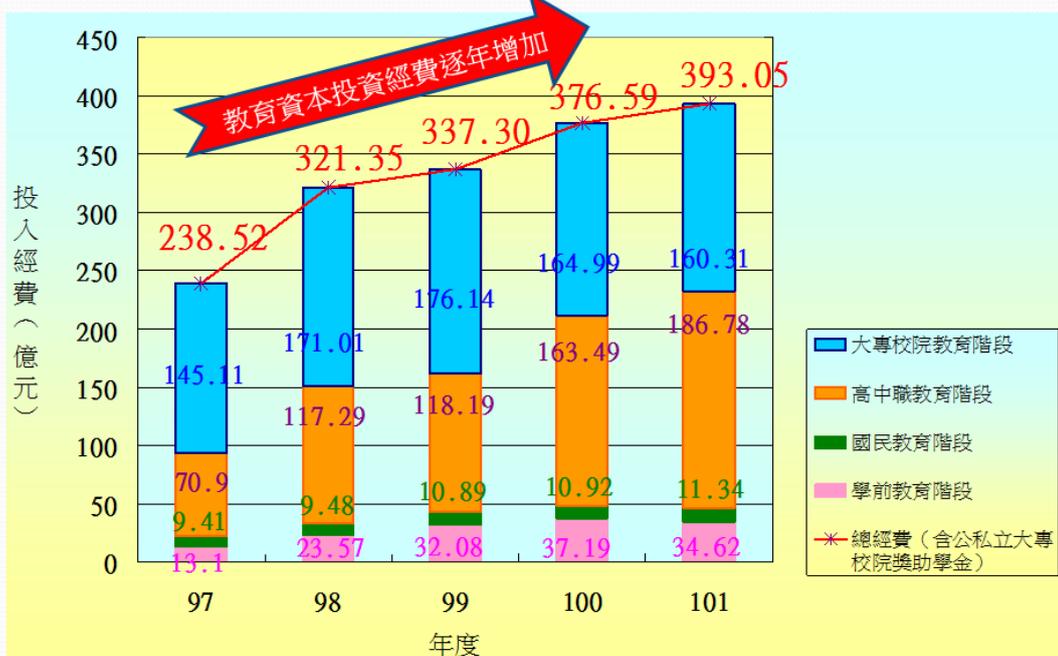
## 提供高中及大專學生自償性籌措學費管道

### 就學 貸款

- (一)延長還款期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由1.5倍延長至2倍
- (二)放寬申請緩繳門檻：由月收入2.5萬元放寬至3萬元
- (三)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低收入戶學生由每月6,000元調高至8,000元；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月可貸款4,000元

16

### 97至101年度助學措施經費一覽表



17

## 二. 提升教育品質

### 高等教育

### K-12

競爭性計畫及品質保證  
制度，提升大學品質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保障學生受教權，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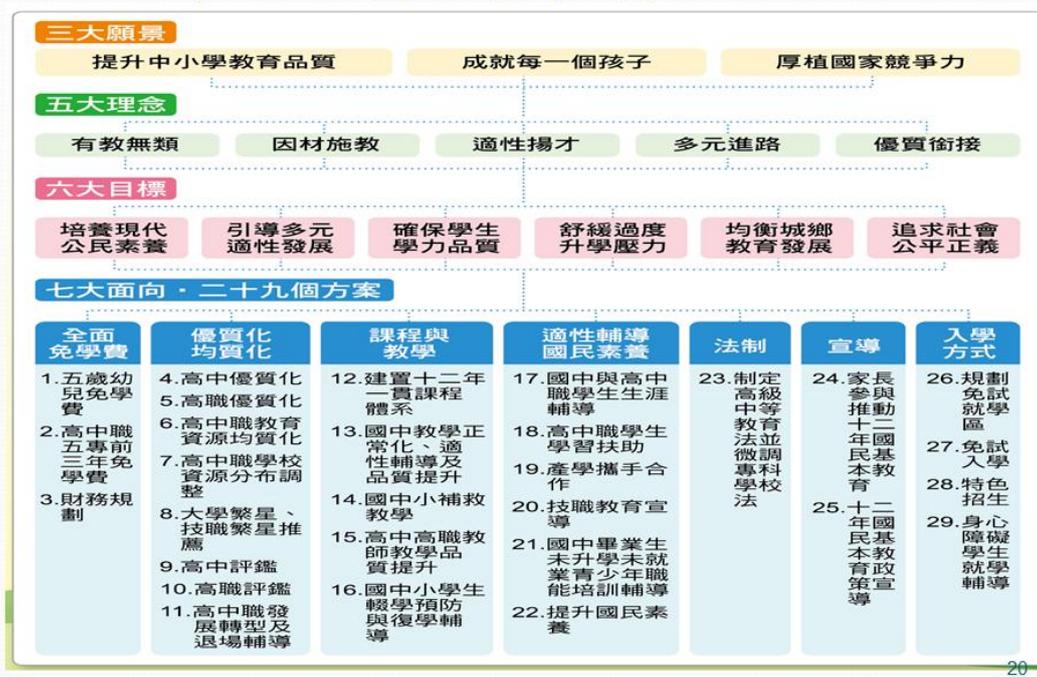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逐步達成下列目標：

- 1.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 2. 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
- 3.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 4.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
- 5. 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 6. 有效舒緩過渡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 7.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平良機制，以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19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0

## 確保學生升學進路，進高中或選技職，升學機會不衝突



21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定成果

### 啟動準備階段具體目標（100年8月至103年7月）

- 1.就學率達99%以上
- 2.免試入學率達75%以上
- 3.就近入學率達80%以上
- 4.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80%以上
- 5.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 6.普及宣導建立共識

### 全面實施階段具體目標（103年8月至109年7月）

- 1.免試入學率達85%以上
- 2.就近入學率達90%以上
- 3.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95%以上

22

## 高等教育

透過競爭性計畫，  
引導大學發展特色  
並提升國際水準

### 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

- 藉由學術優質環境之建置，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整合資源，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 獎勵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

- 引導大學校院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性的品質提升，培育優秀人才

23

## 高等教育

透過競爭性計畫，  
引導大學發展特色  
並提升國際水準

### 發展典範科技 大學計畫

- 引導科技大學依循自身產學實務連結特色，建立全校整合型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機制，以無縫接軌相應產業實際需求

### 獎勵私立大專 校院校務發展

- 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

24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以每年100億元經費擇優挹注大學，建置學術優質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從臺灣走向國際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綜合排名，國立臺灣大學從98年至今，連續3年進入世界前100大，100年排名躍升到87名，計有9校進入世界前500名。</li> <li>•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100年共有7校進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23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其餘大學在排名上也同步提升。</li> <li>• 在ESI區分之21個領域中，11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00名，17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li> </ul>
2. 提升學生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領域學程的參與人數達5萬5,475人，而大學應有的社會貢獻在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上，總人數達1萬1,065人，平均年成長117%。</li> </ul>
3. 研究拔尖成效顯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大之電腦IC設計與奈米光碟技術、成大之超高功率LED、中央和交大跨校研究團隊，所研發出全球速度最快的「矽微型化光學連結晶片組」，僅須「瞬間一秒」就可傳輸下載容量達40GB藍光光碟，所研發出的光纖模組，整合高頻電訊號、IC設計、光電等重要技術，預估衍生出的產值高達200億美金。</li> </ul>
4. 成為企業創新搖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頂尖大學透過產學合作（總金額達935億），並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112%）的動力下，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大幅成長139%。</li> </ul>
5. 讓世界走進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過3萬人次的國外學者來訪，並提供國內7,352位學生出國交換學習，就讀學位之國際生近3萬人，平均一年近400場國際會議在頂大校園發聲，擴大了學生的國際視野。</li> </ul>
6. 布建頂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國頂大已與5所世界頂尖大學（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定「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為臺灣孕育更多一流的人才。預計5年5校將培育修讀博士生72人及學者150人，共222人。</li> <li>• 獲補助學校以彈性薪資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員達780人。</li> </ul>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以競爭性經費補助國內**30-40%**之大專校院（**50億元/年**），引導大學在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整體性的品質提升，培育優秀人才

### ◎計畫時程

第1期：95年97年

第2期：98年101年

成果

### 教師面

-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對教學之投入：獲補助學校100%成立協助教學發展專責單位、通過教師評鑑辦法並辦理教學評鑑；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達93.7%以上；生師比降低0.98；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降低0.55小時

### 課程面

- 課程規劃制度及建立教學評量制度：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均已100%納入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諮詢、課程設計加與產業關聯、課程大綱上網率達100%、教材內容上網率亦達77%以上

### 學生面

- 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效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獲補助學校均已100%建立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規劃機制、畢業生校友資料庫調查追蹤率達80%以上

26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第1年為試辦期，總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4億5,000萬元**，未來將爭取每年**20億元**，**4年80億元**，自**101年4月**起開始執行，為期**4年**

擇優挹注並引導科技大學依循自身產學實務連結特色，強化學校相關建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建立全校整合型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機制，以無縫接軌相應產業之實際需求，使科技大學成為中小企業人力培育之搖籃，並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扎根。

27

## 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

- 每年投入私立大專校院**111校(含技專73所)**，總經費達**68億(含技專35億)**
- 使教學及研究環境更加優質化：
  - 改善其師資結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占所有教師比率均超過70%)。
- 落實產學連結，發展前瞻研究特色
  - 私校獲學術研究計畫總件數及總金額均逐年增加
  - 各校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經費逐年增加。

28

建立大學品質保證制度，以提升大學品質

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定期辦理各大專校院評鑑機制，並鼓勵大學參與國際認證。

自95至100學年度已完成一般大專校院、2,084個系所及學位學程的評鑑工作。

辦理校務評鑑計畫，強調「大學定位」、「資源整合與配置」與「持續改善機制」，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使大學回歸教育學生之核心價值、任務與功能。

29

## 實施品質保證制度，落實教育品質

定期性大學  
評鑑認可結  
果確保各大  
學辦學品質

- (1)系所評鑑：
  - 完成79所大學第1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82.7%，顯見系所評鑑之實施，已促進大學重視教學品質
- (2)校務評鑑：
  - 100年完成79所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其中共有43校5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17個學校通過4個評鑑項目

推動大學自  
我評鑑落實  
大學多元發  
展

- 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34所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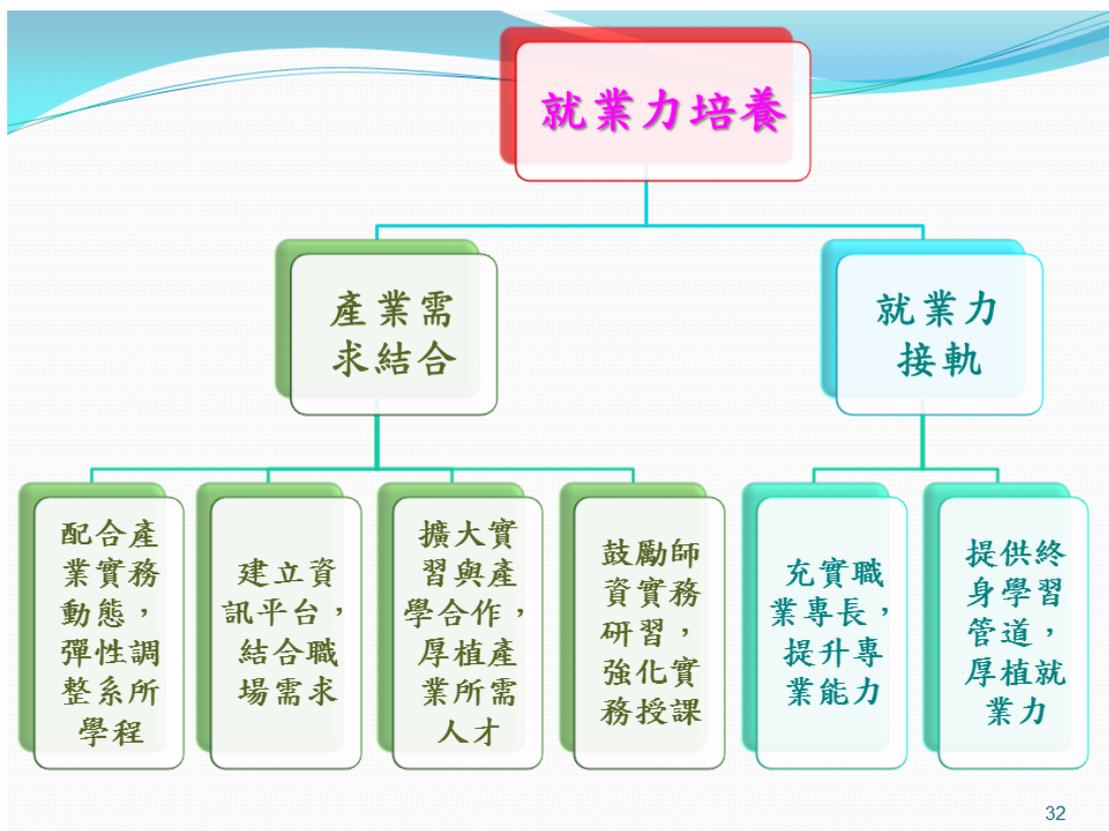
建立多元評  
鑑管道接軌  
國際擴大評  
鑑效益

- 98年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積極推動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亦鼓勵國內評鑑機構加入國際專業或學術評鑑組織與團體，提升國內評鑑水準

30

## 三. 促進學生就業力

31



## 產業需求結合1/5

### 配合產業實務動態，彈性調整系所學程

<p><b>引導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引學校重視企業需求、學生就業率等因素，列為增設調整院所系科之重要指標</li> <li>納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資料，衡平整體考量</li> </ul>
<p><b>鼓勵開設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及學分學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各大學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程，強化學用合一，96至100學年度總計補助460案，總經費2億2,178萬4,639元</li> </ul>
<p><b>規劃及試辦技專校院實務課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各類科實務課程發展機制與典範，引領技專校院務實致用之課程發展，並於101年補助5校24系(組)進行工業類實務課程試辦</li> </ul>

33

## 產業需求結合2/5

### 建立資訊平台，結合職場需求

#### 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 主要功能：職業查詢、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檔案紀錄、能力養成計畫
- 根據當前產業及職業概況，歸納出16種職涯類型與66種就業途徑，並提供職業查詢及職能評測，協助學生就業力培養
- 截至101年7月，計164所大專校院申請總管理帳號、註冊使用人數達122萬9,463人、
- 98-100年度累計使用人次：職業興趣診斷59萬4,773人、共通職能診斷36萬0,454人、專業職能診斷29萬2,384人

34

## 產業需求結合3/5

### 建立資訊平台，結合職場需求

#### 建立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臺

-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掌握我國高等教育人才求學、求職與就業現況，作為改進教育政策及培育社會所需人才參考
- 各校所建置之畢業生追蹤資料庫累積人數已達91萬5,049筆

學年度	工作	在學	服役	待業或未曾就業	其他	合計
94畢業生 (含學碩博)	155,105 (50.1)	72,026 (23.3)	33,489 (10.8)	37,423 (12.1)	11,405 (3.7)	309,448 (100.0)
95畢業生 (含學碩博)	166,396 (54.4)	60,927 (19.9)	19,345 (6.3)	48,615 (15.9)	10,730 (3.5)	306,013 (100.0)
96畢業生 (含學碩博)	164,692 (52.64)	61,070 (19.52)	27,652 (8.84)	41,750 (13.35)	17,685 (5.65)	312,849 (100.0)
97畢業生 (含學碩博)	166,361 (55.1)	62,097 (20.6)	16,543 (5.5)	38,496 (12.8)	18,192 (6.1)	301,689 (100.0)

35

## 產業需求結合3/5

### 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厚植產業所需人才

#### 開設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專班

- 產業碩士專班(已核定11,032名修習)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101學年度一般大學核定14校、17個學程，技職校院核定16校、28個學程)
-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100學年度核定35校64案就業學程)

#### 推動大學與企業 合作培育國際研 發菁英計畫

- 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發菁英
- 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

36

## 產業需求結合4/5

### 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厚植產業所需人才

#### 強化大專 學生外語 能力

- 98學年度計66所學校，開設186個全英語授課學程
- 3所學校設立全英語授課園區
- 100年6月至9月間9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辦理16個暑期密集英語訓練班

#### 開辦技專校 院海外實習 課程

- 培養學生未來就業與創業之能力
- 99至100學年度共計補助525名學生及學校1,575萬元至海外實習

#### 建立大專校 院校外實習 媒合平台

- 提供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會之國內外企業進行實習媒合平台，以提升產業與學校之連結
- 目前累計157所大專校院及1,070家企業加入會員，企業並提供2,690個實習機會

37

## 產業需求結合5/5

### 鼓勵師資實務研習，強化實務授課

#### 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 民營機構研 習服務

- 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及服務，以結合產業實務之教學內容，強化學生實務技能
- 99學年度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數達1萬1,263人，占有專任教師比率已達52.70%
- 100及101學年度163校次，總計補助6,810萬元

#### 擴大技專校 院遴聘業界 師資授課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採雙師制度，提升教學及產業之連結
- 99學年度受補助學校實際遴聘業界專家人數為5,815人，約占技專校院教師總數27.69%
- 100及101學年度181校次，總計1億5,490萬元

38

## 就業力接軌1/2

### 充實職業專長，提升專業能力

#### 鼓勵成人就 讀大學方案

- 活化大學入學方式、擴大民眾回流進修意願及擴大非正規教育與大學正規學制之銜接機制
- 101學年度試辦核定39所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460名額及進修學士班1,355名額

#### 推動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 士學位學程 (4+X)

- 協助專業證照取得及實習經驗，鼓勵各校開設結合產業需求之跨系院專業領域之學程，協助就業接軌
- 99學年度核定53所學校開辦71個學程1070人報名、100學年度則為45所學校60個學程651人報名

39

## 就業力接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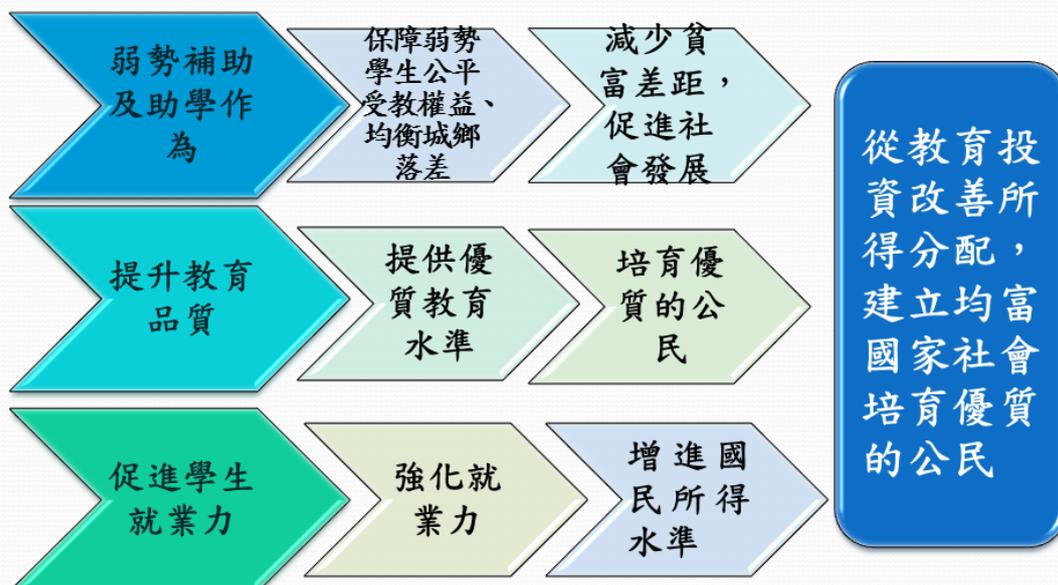
### 提供終身學習管道，厚植就業力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授權大學運用現有師資、設備及因應社會大眾進修需求，規劃辦理提升學識技能之推廣教育活動
- 99學年度各大專校院總計開設學分班4,610班、修讀人數7萬4,602人，非學分班1萬9,278班、修讀人數27萬1,135人

40

## 參、結語



41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八 媒體報導

### 研討會行前宣傳：

2012. 08. 07 經建會 10 日辦所得分配研討會(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6/7279070.shtml>

### 研討會當天活動報導：

2012. 08. 10 經建會副主委吳明機：我所得差距 僅次北歐 (聯合晚報)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2/7286165.shtml#ixzz230A5JrVr>

2012. 08. 10 江宜樺：經濟成長不共享 喪失意義 (聯合晚報)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2/7286163.shtml>

2012. 08. 10 江宜樺：短中長期改善所得差距 (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6/7286803.shtml>

2012. 08. 10 怎堪貧富差萬倍 江宜樺籲擴大社福(臺灣醒報)

<http://udn.com/NEWS/BREAKINGNEWS/BREAKINGNEWS6/7286395.shtml>

2012. 08. 10 經建會 10 日辦所得分配研討會 (中央日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1996226](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1996226)

2012. 08. 10 報稅當所得差距指標不宜 (中央日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1999699](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1999699)

2012. 08. 10 財部：個人所得分配未惡化 (中央日報)

[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2000553](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2&docid=102000553)

2012. 08. 10 改善所得分配 江宜樺：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中央廣播電台)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728&id=1&id2=1](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728&id=1&id2=1)

2012. 08. 10 主計處：台所得差距 低於亞洲鄰國 (公視新聞)

<http://news.pts.org.tw/detail.php?NEENO=217758>

2012. 08. 10 尹啟銘：經濟果實不分享 失去成長意義(中廣新聞網)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810/KFM3WL3LZNYWI.shtml?c=headline\\_sitehead](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0810/KFM3WL3LZNYWI.shtml?c=headline_sitehead)

2012. 08. 10 縮小貧富差距 江宜樺：擴大社福（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70513>

2012. 08. 10 馬 115 跳票？江宜樺、尹啟銘快閃避談（ETtoday 財經新聞）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10/85766.htm>

2012. 08. 10 財部：個人所得分配 未惡化（中央社）  
<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ime/110101/112012081001452.html>

2012. 08. 10 財部：個人所得分配 未惡化(華視新聞/中央社)  
<http://news.cts.com.tw/cna/money/201208/201208101070046.html>

2012. 08. 10 財部：個人所得分配 未惡化(自由時報/中央社)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679317&type=%E8%B2%A1%E7%B6%93>

2012. 08. 10 中經院長：台灣所得分配不均上升（中央社/自立晚報）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4&catsid=2&catdid=0&artid=20120810abcd032](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4&catsid=2&catdid=0&artid=20120810abcd032)

2012. 08. 10 吳中書：台灣所得分配不均上升（中央社/臺灣英文新聞）  
[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996618](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1996618)

2012. 08. 10 吳中書：台灣所得分配不均上升（中央社/中央社商情網）  
<http://www.cnabc.com/ShowNews/Detail.aspx?type=classify&category=aALL&id=201208100598>

2012. 08. 10 景氣落底 吳中書：Q3 機會高（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820](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70820)

2012. 08. 10 吳中書：所得分配不均上升（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gb/12/8/10/n3656214.htm%E5%90%B4%E4%B8%AD%E4%B9%A6-%E6%89%80%E5%BE%97%E5%88%86%E9%85%8D%E4%B8%8D%E5%9D%87%E4%B>

8%8A%E5%8D%87

2012. 08. 10 江宜桦:全民分享经济成长果实 缩小贫富差距 (華夏經濟網)

<http://huaxia.com/jjtw/dnzq/2012/08/2957285.html>

### 研討會後續媒體效果：

2012. 08. 11 我所得差距 僅次北歐 (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20811/34431890>

2012. 08. 11 經建會：不宜用財稅申報解讀所得差距 (青年日報)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iBhMxXcaVV6pLY%2F%2B7Vi64XGV1zd9M5%2FJQ6V2HeHdBFXyrhf9P7yutGuhTiHKJkbtfxS%2BITS6mUmMs%2FGEVp50KU%3D>

2012. 08. 11 政府七大措施 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青年日報)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iBhMxXcaVV6pLY%2F%2B7Vi64XGV1zd9M5%2FJQ6V2HeHdBFXyrhf9P7yutGuhTiHKJkbtfxS%2TZ1fhhLrswwaaTJ00GM%3D>

2012. 08. 11 江宜桦：致力縮小家庭所得差距 (中時電子報)

<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11050106/122012081100174.html>

2012. 08. 11 吳中書：第4季稍回溫 全年保2%可達陣 (中央社/中國時報)

<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news-content.aspx?id=20120811000532&cid=1212>

2012. 08. 11 吳中書：第4季稍回溫 全年保2%可達陣 (中央社/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810/7582032.html>

2012. 08. 11 吳中書：所得分配不均上升 (中央社/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20810/7582032.html>

2012. 08. 16 《社論》探討所得差距應少些政治算計 (工商時報)

[http://tol.chinatimes.com/CT\\_NS/CTContent.aspx?nsrc=A&ndate=20120816&nfnno=N0004.001&nnsno=1&nkeyword=%b1%b4%b0Q%a9%d2%b1o%aet%b6Z%c0%b3%a4%d6%a8%c7%acF%aa%ba%e2%adp&SearchArgs=Keyword%3d%b1%b4%b0Q%a9%d2%b](http://tol.chinatimes.com/CT_NS/CTContent.aspx?nsrc=A&ndate=20120816&nfnno=N0004.001&nnsno=1&nkeyword=%b1%b4%b0Q%a9%d2%b1o%aet%b6Z%c0%b3%a4%d6%a8%c7%acF%aa%ba%e2%adp&SearchArgs=Keyword%3d%b1%b4%b0Q%a9%d2%b)

1o%aet%b6Z%c0%b3%a4%d6%a8%c7%acF%aav%ba%e2%adp%26Attr%3d%26Src%3d7%26DateFrom%3d20120721%26DateTo%3d20120819%26ShowStyle%3d2%26PageNo%3d1%26ItemsPerPage%3d10&App=NS

## 附錄九 政策立牌及宣導手冊

# 弱勢照顧

**政府現行照顧弱勢的情形：**

最近3年我國所得分配獲得改善，主要是透過社會安全網等相關措施之積極推動，包括：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維護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積極發揮照顧弱勢家庭之功能；截止101年6月止，政府照顧弱勢範圍合計涵蓋率達11.69%，101年使用經費推估超過1,440億元。

低收入戶	33.79萬人
中低收入戶	16.99萬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5.20萬人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97萬人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83萬人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1萬人
老人基本保證年金	81.20萬人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7.32萬人
榮民救濟給付	6.33萬人
原住民族給付	3.03萬人

**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範圍**

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且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結構性失業等問題，為照顧生活困難的民眾，98年起社會救助法重新進行檢討，於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截至101年6月底止，核定低收入戶13.74萬戶(33.79萬人)、中低收入戶5.32萬戶(16.99萬人)，合計50萬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佔全國總人數比率之2.18%。

內政部

# 財稅改革

**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推動資本利得稅制改革**

推動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適度回應社會上對於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運用租稅措施，強化所得移轉效果**

(一) 推動各稅負合理化

- 所得稅
  - 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
  - 提高高所得者租稅負擔。
- 土地稅
  - 取消空地稅暫停徵措施。
  - 限縮路外停車場適用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 房屋稅
 檢討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價作業及機制。

(二) 加強各稅稽徵  
加強查核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遺贈稅等案件、清查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

(三) 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就非自住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之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增裕公益彩券盈餘照顧弱勢族群**

- 盈餘挹注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責任準備及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 運用回饋金辦理弱勢族群就業服務。
- 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協調公股金融機構協助融資及提供保障**

就學貸款、微型創業貸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微型傷害保險

**利用財稅資料提供社會救助使用**

透過資訊整合平臺，提供財稅資料，協助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查調社會救助案件。

**提供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提供所需國有土地作為規劃興建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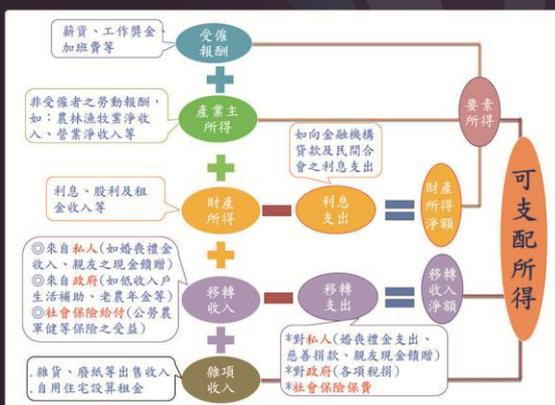
財政部

# 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衡量的「所得差距」，不是「貧富差距」

- ◆ 所得差距：一年當中所得流量之差距狀況。
- ◆ 貧富差距：歷年累積財富存量之差距狀況。

用哪種所得來衡量 → 可支配所得



衡量對象

## 衡量對象 每戶 VS 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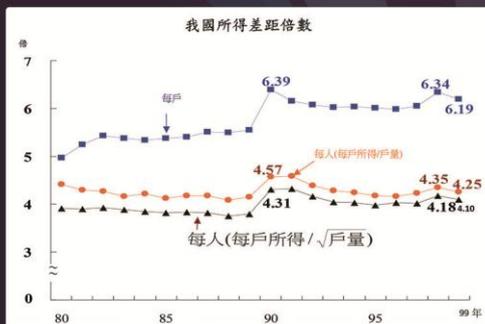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所得分配衡量方式

所得不均度衡量指標

## ◆ 五等分位 (Quintile) 差距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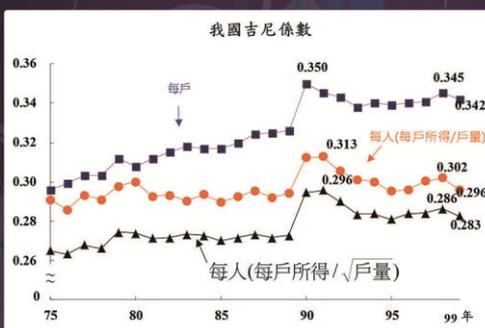
1. 將所有家庭依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再按戶數分成5等份，最高20%家庭對最低20%家庭的比值。
2. 缺點：忽略中間60%家庭所得差異資訊。



## ◆ 吉尼(Gini)係數

1. 所有家庭間兩兩互相比較之差異值合計，再予以標準化為介於0~1，數值愈小表示所得分配愈平均。
2. 優點：涵蓋所有家庭所得差異的資訊。

吉尼係數：  
 ≤0.2 絕對平均  
 0.2~0.3 比較平均  
 0.3~0.4 相對合理  
 0.4~0.5 差距較大  
 ≥0.6 差距懸殊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教育資本投資

## 教育部助學措施

**學齡前**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00學年度新增措施)
-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高中職**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建教合作班學生補助
- 實用技術學程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 (100學年度新增措施)
  - 中低收入戶 (100學年度新增措施)
  -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 原住民學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原住民族在職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 工讀助學金
-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就學貸款

**國中小**

- 午餐費
- 代收代辦費
- 原住民族校與伙食費
- 國中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大專校院**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工讀助學金
-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就學貸款

##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實施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促進高中職學校增能
-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均衡發展免試就學區教學資源
- 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認證專業辦學品質
-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提升高中職辦學品質 輔助成為優質學校

促進高中職特色發展 展現校校特色亮點

**校校有特色、區域均優質**

**家長安心選、學生就近讀**

均衡地區辦學資源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教育資本投資

##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學習扶助
  -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 學力品質
  - 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評量準則」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 各項措施近三年核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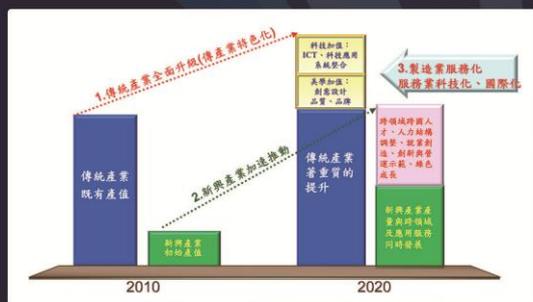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48億 0,545 萬元	66億 3,958 萬元	82億 1,195 萬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	5億 6,159 萬元	5億 5,971 萬元	6億 1,280 萬元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億 2,200 萬元	2億 12 萬元	2億 12 萬元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無編列本部預算 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1,130 萬元	本部預算 6,130 萬元 特別預算編列 166.90 萬元	本部預算編於 學產基金 6,130 萬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7億 5,000 萬元	6億 9,447 萬元	9億 2,447 萬元
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2億 9,630 萬元	2億 2,138 萬元	1億 8,017 萬元

## 促進學生就業力

- 教師面
  - 選聘業界專家至大專校院協同教學、擔任雙導師、指導學生
  - 選送學校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 學生面
  - 鼓勵各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產業實務專題研究
  - 促進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
- 課程面
  - 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 鼓勵技專校院連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就業學程
  - 開設產業碩士專班
  - 推動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
  - 協助大專畢業生取得第二專長或跨領域學習
- 證照面
  - 鼓勵師生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
  - 推動並落實證照效用
  - 積極推動我國證照與國際主要先進國家相互採認工作
  - 補助公正團體辦理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作業
  - 辦理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
- 輔導面
  - 建置學生生涯發展機制
  -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 職涯輔導機制納入校務評鑑指標
-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
- 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

# 促進投資擴大就業

## 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多元投資動能 積極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 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



## 二、推動「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 促進產業全面發展



經濟部

# 所得分配研討會

2012年8月10日 星期五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 緣起

所得分配議題長期以來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關注，然由於資訊不夠完整，導致社會各界對於目前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實質狀況有所落差，故擬透過研討會模式，具體且完整的向社會大眾宣導衡量所得分配之適當工具及方法，使民眾瞭解正確的所得分配概念與政府相關政策。研討會中將邀請專家學者、政府代表與社會賢達就此一議題與後續政府作為，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可行之政策建議，俾利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議程

### AGENDA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辭 行政院經建會尹主任委員啟銘
09:10~09:30	貴賓致辭 行政院江副院長宜樺
09:30~10:00	【專題報告】我國所得分配趨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
10:00~10:50	【專題討論1】現行我國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與國際比較 主持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蔣瑾 引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鴻坤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吳院長中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良
10:5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專題討論2】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弱勢照顧 主持人：內政部常務次長中明 引言人：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 與談人：中正大學社科院王院長正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教授淑容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專題討論3】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財稅改革 主持人：財政部曾次長銘宗 引言人：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英世 與談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孫教授克難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黃教授耀輝
14:20~15:20	【專題討論4】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擴大投資促進就業 主持人：經濟部杜次長紫軍 勞委會潘副主委世偉 引言人：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求慧 勞委會職訓局賴主任秘書樹立 與談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副院長健全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教授炳隆
15:2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30	【專題討論5】改善所得分配之政府作為—教育資本投資 主持人：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 引言人：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 與談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教授麗芳 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教授曉蘭
16:30~17:30	綜合討論 主持人：行政院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明機 與談人：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鴻坤 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慧娟 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英世 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求慧 勞委會職訓局賴主任秘書樹立 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建良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教授曉蘭
17:30~	散會

# 機會來了，別錯過！

**社會救助新制上路**  
**勞委會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免費職業訓練・免費技能檢定・免費專業諮詢  
 職場學習津貼・優先推薦短期工作  
 未來，好運連連！

100年度7月至101年6月執行成果：參加職業訓練912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1萬7,291人，提供職場體驗機會24人，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547人，提供個管專業服務1萬671人，共計提供2萬9,445人就業相關協助。



勞委會 堅持和你站連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沒有裝備 怎麼上陣

職場如戰場

勞委會職訓局補助18至29歲青年  
 2年12萬職業訓練費用  
 讓你全副武裝革新升級

青年就業讚計畫截至101年7月31日止  
 共1萬1,661人完成資格認定；4,203人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1,597人回覆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3,989人。



勞委會 堅持和你站連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所得分配面面觀

不可不知的  
所得分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內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年08月